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補充文件 — 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

景順 QQQ ETF（「本信託」）

股份代號（美元櫃台）：09455

股份代號（港元櫃台）：03455

股份代號（人民幣櫃台）：83455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22 日，應與本信託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章程（「章程」）及本信託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額外資料聲明（「額外資料聲明」）一併閱讀，並構成章程的一部分。章程及額外資料聲明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在本文件中使用時具有各自的相同涵義。補充文件、章程及額外資料聲明在以下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重要資料

本信託為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的信託及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註冊的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本信託的股份在本文件稱為「股份」或「本信託股份」。本信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層級上市及交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香港發售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信託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對本信託的財務穩健性或香港發售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信託的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入、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股份，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諮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決定投資於本信託是否適合閣下。

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本信託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保薦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有本信託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應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香港發售文件一併閱讀。保薦人對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信託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香港發售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外，除非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本信託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香港發售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刊登於網站 (www.invesco.com/hk)，其內容以及香港發售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要約或招攬屬不合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該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情況下，香港發售文件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

各方名錄

| | |
|--------------------------------------|---|
| 保薦人及顧問： |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受託人委員會： | 由九名個人受託人組成。有關受託人的詳情，請參閱額外資料聲明中「管理」一節。 |
|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 過戶代理以及基金會計及股息 支付代理：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 Hanson Place 9th Floor Brooklyn, NY 112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香港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
| 香港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

1. 主要資料概要

下表為有關本信託的主要資料概要，並應與香港發售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 | |
|----------------|--|
| 指數 |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推出日期：1985 年 1 月 31 日 |
| 指數類型 | 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乃以股息再投資為基礎計算。指數以美元計價。 |
| 上市日期（聯交所） | 2025 年 2 月 26 日 |
| 上市交易所 | 聯交所 — 主板 |
| 股份代號 | 09455 — 美元櫃台 03455 — 港元櫃台 83455 — 人民幣櫃台 |
| 股份簡稱 | 景順 QQQ-U — 美元櫃台 景順 QQQ — 港元櫃台 景順 QQQ-R — 人民幣櫃台 |
|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ISIN） | US46090E1038 |
| 每手交易數量 | 1 股股份（就各櫃台而言） |
| 基本貨幣 | 美元（USD） |
| 交易貨幣 | 美元（USD）— 美元櫃台 港元（HKD）— 港元櫃台 人民幣（RMB）— 人民幣櫃台 |
| 分派政策 | 每季支付，分派（如有）將是就本信託所持證券的累積股息作出（已扣除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就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如有）而言，每年支付。分派（如有）將是就本信託所持指數證券的累積股息作出（已扣除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 分派可能從本信託資本或實際上從本信託資本中支付，並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股份將只收取以基本貨幣（美元）計的分派。 |
| 年度本基金營運開支總額 | 每年佔本信託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18% |

| | |
|--------------------|--|
| 投資策略 | 透過將本信託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完全複製表現 |
| 就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市場莊家 | 請參閱香港代表的網站，以了解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 |
| 在美國一級市場增設／贖回股份的參與方 | 請參閱香港代表的網站，以了解最新的參與方名單。 |
| 財政年度年結日 | 9月30日 |
| 網站 | www.invesco.com/hk |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追蹤指數（指數的成分證券有時在本文中稱為「指數證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本信託的投資策略為透過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證券（大致按其在指數的各自權重比例），以完全複製表現。本信託的投資組合在大部分情況下將包含所有指數證券。預期現金或現金項目通常不會佔本信託淨資產的重大部分。儘管本信託可能在任何時間未能擁有若干指數證券，但本信託將大量投資於指數證券，及顧問認為有關投資應可令指數的投資表現與擁有景順 **QQQ** 股份帶來的投資表現密切對應。

本信託將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本信託不擬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本信託將不會就任何目的進行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槓桿。

指數由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 **1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按市值計算）所發行的證券組成。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有關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章程中「有關本基金的策略及風險的額外資料」一節下「主要投資策略」分節。

3. 交易及結算

3.1 在聯交所交易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其可於交易日內隨時在二級市場買賣。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交易日」一詞是指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若本信託未能遵守聯交所的持續上市要求，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

本信託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必要的安排。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起，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與其他證券一樣，閣下將需要支付經磋商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費率為 **0.00565%**）、證監會交易徵費（目前費率為 **0.0027%**）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目前費率為 **0.00015%**）。

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為美國，並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就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而言，交易及結算流程、他們透過其獲得分派的系統或獲提供資訊的方式等其他方面可能有別於章程及額外資料聲明所載的資訊。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應仔細閱讀本補充文件，而與本補充文件有關的所有查詢應直接與香港代表或其當地經紀聯絡。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

3.2 僅帳面登記系統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New York, New York（為根據紐約州法律組成的有限目的信託公司）（「DTC」）擔任景順 QQQ 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Cede & Co.作為 DTC 的代名人，已註冊為本信託登記冊上所有景順 QQQ 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將不就景順 QQQ 股份發出證書。DTC 的設立是為了持有其參與者（「DTC 參與者」）的證券，並透過 DTC 參與者帳戶中的電子帳面變更，便利 DTC 參與者之間就該等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之交收及結算，從而消除實物轉移證券證書的需要。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中「如何買賣股份」一節下「帳面登記」分節及額外資料聲明中「有關本信託的額外資料」一節。

香港結算為 DTC 參與者，並可進入 DTC 系統。香港結算可透過其在 DTC 開立的帳戶，從 DTC 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中收取股份或向該帳戶交付股份。

只有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本信託股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帳戶，或在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開立帳戶，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等詞彙具有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信託股東可透過下文所述的交付機制，在香港購買股份並在美國出售有關股份，反之亦然。儘管香港結算及 DTC 在其各自的市場內提供貨銀對付及以毋須付款的方式轉移證券，但兩家存管機構之間的所有轉移均只以毋須付款的基礎進行（即不存在對應證券變動的相關現金變動，而任何相關現金轉移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及 DTC 系統以外透過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自行安排直接進行）。本信託股東應注意，香港時間通常比紐約的標準時間及東部夏令時間分別早 13 個小時及早 12 個小時，而且納斯達克與聯交所並非在同一時間開市。由於香港與美國市場之間存在時差，因此兩個市場之間的股份交易不可同時進行。

在香港進行的所有股份買賣及交易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本信託股東應確保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可供在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進行結算。

本信託股東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或由參與者代表其持有的股份）將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就結算進行記存或記除。在到期日（即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尚未結算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於第三個交易日（或若在 T+3 交易日進行結算切實不可行，則為此後任何時間）買入。

根據上述的股份持有架構，股份將被視為境外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信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境外證券須繳納股份維持費，該費用由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支付，並可能轉嫁予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 21 節。

3.3 向中央結算系統交付股份以在聯交所交易

在美國 DTC 系統持有股份及有意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本信託股東，可直接將股份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透過此帳面登記轉移至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只可以毋須付款的基礎進行。本信

託股東可透過通知參與者在指定交付日不遲於香港時間 14:00 時向香港結算提交跨境轉移指示，以交付其股份，惟須支付香港結算所產生的跨境轉移費及實付費用。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接收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 200 港元。要完成根據上述指示的轉移，須靠 DTC 及在 DTC 的帳戶將被記除的人士採取適當的行動。本信託股東必須同時指示其 DTC 參與者於交付日將該等股份交付至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收到該等股份後，香港結算將相應把股份記存在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帳戶。

除非香港結算向 DTC 提交取消指示，否則未有在指定日被 DTC 執行的轉移指示將被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執行。本信託股東如欲提交取消指示，則必須於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 14:00 時之前通知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交取消指示的表格。

3.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交付股份以在納斯達克交易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及有意於納斯達克進行交易的本信託股東，必須安排將股份交付至其在 DTC 參與者的帳戶，以就任何有關交易進行結算，而結算將於交易日後的營業日進行。就該交付而言，本信託股東必須通知參與者在不遲於香港時間 14:00 時向香港結算提交跨境轉移指示，惟須支付香港結算所產生的跨境轉移費及實付費用。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交付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 200 港元。本信託股東必須同時指示其 DTC 參與者預期從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中收到相關數目的股份。若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帳戶有足夠股份，香港結算將根據跨境轉移指示從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帳戶中記除股份，並將傳送跨境轉移指示（定義見香港結算規則）至 DTC（或其代名人）以供處理。在接獲 DTC（或其代名人）有關香港結算在 DTC 的帳戶已記除相關股份的通知後，香港結算將通知參與者。

DTC 若未在指定日期執行轉移指示，則會在當日結束時清除該指示，並通知參與者。適當的股份將退回參與者的股票帳戶。參與者如欲進行轉移，須向香港結算提交新的跨境轉移指示。

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本信託股東將無法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或 DTC 提取其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因為 Cede & Co. 作為 DTC 的代名人，應被註冊為本信託登記冊上所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3.5 分派

若有將予作出的分派，本信託將把有關分派（減去費用、開支及任何適用稅款）分配予 DTC。DTC 從而將該等分派分配予 DTC 參與者（包括香港結算）。DTC 參與者會再分配予在 DTC 或其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在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透過香港結算的參與者獲得美元分派。該等現金分派將扣除香港結算產生的開支及適用預扣稅，而在該等開支或預扣稅超過分派金額的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目前，香港結算一般將須就分派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條約法提供預扣稅稅率調減或預扣稅寬免則除外。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非香港居民應向其經紀或中介機構或稅務顧問查詢適用於彼等的預扣稅安排。有關本信託的分派頻率（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予以更改），請參閱章程中「股息、其他分派及稅項」一節下「股息及其他分派」分節及額外資料聲明中「股息及其他分派」一節。

儘管章程及額外資料聲明中已披露除息日及記錄日期，香港投資者應參閱香港分派公告，了解適用於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投资者的除息日、記錄日期及支付日。由於美國市場與香港市場的時區及結算週期存在差異，股息支付的金額將不會於香港除息日[#]公佈。保薦人將在本信託宣派股息之日（通常為香港除息日後的營業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投資者

股息支付的金額。香港投資者於香港除息日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因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可能由於即將作出的股息支付（其金額尚未公佈）而擴大。

於香港除息日或之後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獲得即將作出的股息支付。只有在香港除息日前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才可獲得股息支付。

3.6 股份轉移

如上文所述，Cede & Co. 作為 DTC 的代名人，為在 DTC 系統上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顯示於 DTC 或其參與者的記錄。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的實益擁有權記錄是透過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存置。將不就股份發出證書。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移一般將透過聯交所或納斯達克的交易機制進行。

3.7 多櫃台交易

保薦人已安排本信託股份可根據多櫃台安排於聯交所的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股份以美元計價。本信託在聯交所設有三個交易櫃台（即美元櫃台、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以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交易之用。在現行「單股多櫃台安排」的結算安排下，於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共同於同一港元櫃台（即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¹進行結算。在此櫃台，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交收數額可透過其貨幣代號及指定交收數額號碼加以區分。然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款項交收數額將不會相互抵銷，會分開記錄及結算。基於不同櫃台屬獨立及分開的市場，因此各櫃台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各櫃台交易的股份均屬於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股份持有人均獲平等對待。各櫃台將有相同的 ISIN 號碼但不同的股票代號和不同的股票簡稱（如上文「主要資料概要」一節所載）。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買賣同一櫃台的股份，或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即使交易是在同一交易日進行，但亦可允許進行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各櫃台交易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並不一定時刻保持密切的關係，這取決於市場供求及各櫃台的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標題為「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3.8 人證港幣交易通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為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由香港交易所推出的設施，讓投資者在沒有足夠人民幣或未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時，也可以港元在二級市場購買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目前，交易通不可供希望透過人民幣櫃台投資本信託的投資者使用。

3.9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一般是獲聯交所註冊為指定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並負責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股份提供莊家服務。市場莊家須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維持雙邊市場，並有責任依照其顯示的

¹ 在股份沒有港元櫃台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份編號會被用作主要股份編號，以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股份的活動及持股量。

買賣價進行買賣，其利益為當中的買賣差價。因此，市場莊家會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要求，在有需要時於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促進股份的有效交易。由於納斯達克將不會在香港交易日開市，閣下將需依賴香港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保薦人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信託在香港的各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而各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可以是同一市場莊家）在終止提供莊家服務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通知。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若任何市場莊家未能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要求履行其為股份提供具充足流動性市場的職責，則保薦人概不就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4. 股份增設及贖回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指令必須向參與方或在美國的 DTC 參與者發出。有關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的詳情，請參閱章程中「如何買賣股份」一節及額外資料聲明中「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贖回」一節。

5. 香港代表

根據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2 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香港代表協議」），保薦人已委任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信託的香港代表，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履行香港代表協議所載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香港代表須承擔的職責。

保薦人將承擔香港代表的酬金及開支。

6. 費用

|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應支付的費用 | |
|----------------------|-------------------------------|
| 經紀費 | 市場費率 |
| 交易徵費 | 交易價的0.0027% ² |
| 會財局交易徵費 | 交易價的0.00015% ³ |
| 聯交所交易費 | 交易價的0.00565% ⁴ |
| 印花稅 | 無 |
| 就接收／交付境外證券的跨境轉移費 | 每項接收／交付指示為200港元，另加香港結算產生的實付開支 |

有關本信託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中「本基金的管理」一節下「顧問費」分節。

² 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的 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³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交易價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⁴ 交易費為股份交易價的 0.0056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根據顧問與本信託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協議」），本信託向顧問支付相當於其每日平均淨資產 0.18% 的年度管理費（「顧問費」）。

本信託向顧問支付的顧問費為年度固定「全包」管理費。從這固定「全包」管理費中，顧問支付本信託的絕大部分開支，包括過戶代理、託管、基金行政管理、法律、審計和其他服務成本，但不包括分銷費（如有）、購入基金費用及開支（如有）、經紀開支、稅項、利息、訴訟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代理開支（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代理開支除外：(i) 投資顧問協議的變更、(ii) 選舉任何本信託的「有利益關係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或 (iii) 任何其他直接使顧問受益的事項）。顧問費率可予以提高，惟須根據不時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

7. 風險因素

7.1 一般投資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信託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信託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7.2 股票市場風險

本信託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7.3 集中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即美國）。本信託的價值相比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可能更加波動。本信託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7.4 科技行業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集中於價格表現波動相比其他經濟行業較高的科技行業的公司。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而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於指數證券的投資可能因此更加波動。本信託的價格波動可能高於追蹤具有更廣泛基礎的指數之基金的價格波動。

7.5 被動投資風險

本信託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本信託的固有投資性質，保薦人將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應變。即使在市場下跌時，保薦人亦不會嘗試採取防守性部署。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信託的價值隨之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7.6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7.6.1 使用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根據與 Nasdaq 的特許授權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已獲授特許權使用指數作為釐定本信託組成的基準，並就本信託使用 Nasdaq 的若干商號、商標及服務標誌。有關特許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章程中「指數提供者」一節。儘管特許授權協議並無明確的終止日，但若特許授權協議終止，本信託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及可能被終止。在特許授權協議終止的情況下，保薦人將尋求物色替代指數。然而，概不保證將會有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方法的替代指數。

7.6.2 編製指數的風險

特許授權人可能在指數中的數據之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方面不時出現錯誤，而特許授權人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該等錯誤。因此，與特許授權人的錯誤相關的收益、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本信託及其股東承擔。此外，特許授權人可在毋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或變更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和基礎，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例如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出現變更，或指數的目標或特徵出現變更）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因此，無法保證特許授權人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本信託、保薦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7.6.3 難以為投資進行估值的風險

代表本信託購入的證券可能在其後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缺乏流動性。本信託可聘用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以為本信託持有的證券進行評估，並在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釐定其公平價值。

7.6.4 指數出現錯誤及不準確的風險

指數的編製或計算可能出現不準確、錯誤、遺漏或失誤，這可能導致股份的資產淨值與相關指數之間存在重大偏差。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受到（但不限於）其成分證券的價格可得性和準確性、市場因素以及編製錯誤所影響。保薦人、託管人及受託人委員會並不負責或參與任何指數的編製或計算，因此就該等編製或計算出現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或失誤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7.7 追蹤誤差風險

本信託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證券的流動性及指數的變動所導致。保薦人將監察並尋求管理此項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保薦人為盡量減少該誤差所採用的策略包括盡其最大努力及時重新調整本信託的投資組合以反映指數的任何變動。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準確地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7.8 買賣風險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如股份的供求）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本信託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取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櫃台的股份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股份的買賣及結算。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

7.9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證券可能在聯交所並未開放交易的期間進行買賣，本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將無法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時候發生變動。由於聯交所與納斯達克的交易時段並非同步，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比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可能擴大。

7.10 外匯風險

本信託的基本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美元計價，但股份在聯交所以港元及人民幣（除美元以外）買賣。因此，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上買賣股份時，可能會因基本貨幣與港元／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而承受額外的成本或損失。

7.11 多櫃台風險

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投資者在購買或出售於聯交所的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時可能比在另一櫃台買賣的股份支付較多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帳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的股份，該等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將只以本信託的基本貨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其分派時可能蒙受外匯損失及產生外匯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及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台購買並於另一個櫃台出售股份或(ii)同時在不同櫃台買賣股份。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香港結算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股份，這可能會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交易。敬請投資者查詢其經紀是否已就多櫃台買賣作好準備，並應全面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7.12 依賴市場莊家風險

儘管保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將在每個櫃台維持股份的市場，及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名市場莊家）會在終止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個櫃台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保薦人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任市場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潛在市場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做市的意願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13 依賴參與方的風險

只有美國的參與方可直接與本信託進行增設或贖回交易。本信託擁有有限數目的機構可以作為參與方，且該等參與方並無責任提交增設或贖回指令。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參與方將在美國為股份建立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這將影響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可能導致在處置股份之時造成投資損失。

此外，倘若參與方退出業務或無法繼續提交本信託的增設及／或贖回指令，且無其他參與方能夠出面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交易市場大幅萎縮及流動性降低，且股份可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並可能面臨在美國停牌及／或自納斯達克除牌，這將影響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可能導致在處置股份之時造成投資損失。

7.14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方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則可能無法在要求贖回時清算相關本信託的投資，或保薦人只能以其認為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清算有關投資，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7.15 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股份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施加若干要求。投資者無法獲保證本信託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要求，或聯交所不會改變上市要求。若本信託仍獲證監會認可，保薦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要求的該等程序，當中包括向香港投資者發出有關撤銷認可及終止的通知（視情況而定）。若證監會基於任何原因撤銷對本信託的認可，股份可能亦須從聯交所除牌。

7.16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的風險

本信託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本信託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本信託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扣除/撥付，導致供本信託撥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本信託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分派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涉及從本信託的資本或實際從本信託的資本中撥付的分派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7.17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股份均將只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若本信託股東並無美元帳戶，本信託股東可能須承擔與將有關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本信託股東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費用及收費。敬請本信託股東向其經紀查詢分派安排。

7.18 終止風險

本信託可能根據本信託的管限文據基於受託人視為適當的任何理由而被提前終止。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倘若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如本信託的規模降至低於預先釐定的資產淨值限額或倘若本信託從納斯達克除牌，且其後並沒有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由全國證券協會營運的報價媒介重新上市。請參閱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了解終止理由的詳情。當本信託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7.19 證監會撤銷許可的風險

本信託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在指數不再被視為可予接納的情況下撤銷對本信託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若保薦人不擬本信託繼續獲證監會認可，保薦人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銷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可能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被證監會撤銷或修改。

8. 報告

儘管章程及額外資料聲明中提述由位於美國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審核財務報表，但香港投資者反而應參閱由香港核數師審核的本信託財務報表。

香港核數師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審核的本信託財務報表，將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可供查閱，並僅提供英文版本。

本信託就上一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提供，且僅提供英文版。

香港核數師審核的本信託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本信託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將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上述文件的印刷本可於支付合理行政費用後向香港代表索取。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鑑於指數證券的流動性，保薦人預期本信託將不會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然而，本信託的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提供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在特殊情況下，本信託可暫停贖回權，或將贖回款項的支付日期推遲。有關詳情，請參閱額外資料聲明中「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贖回」一節下「贖回要求」分節。

10. 利益衝突

除章程及額外資料聲明披露外，保薦人或受託人均並非處於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利益衝突的狀況。若保薦人或受託人與本信託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保薦人及受託人將考慮其在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項下的各自責任，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以本信託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本信託的保薦人（或其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彼此獨立。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將證券交易指令傳送予經紀或交易商，以代表本信託執行。顧問可將本信託的證券交易傳送予屬顧問或託管人的聯屬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但顧問仍須遵守投資顧問協議及相關美國規例所規定的最佳執行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額外資料聲明中「經紀交易及關聯交易佣金」一節。

11. 會議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並無就股東週年大會載有條文。

除在有限情況外，股東均無投票權，而這些情況包括 (i) 根據經修訂標準條款第 4.5 條選舉或罷免受託人；(ii) 根據經修訂標準條款第 9.5 條批准對經修訂標準條款的若干條文之修改；及 (iii) 法律可能規定或受託人可能認為及釐定為必需或適宜的與本信託有關的該等其他事項。

12.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內容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包括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交易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與稅務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出現變更及修訂（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提供的概要在本補充文件日期之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具有不同的詮釋，而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12.1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只要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證監會的認可資格，本信託便毋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利潤繳稅。

居住在香港的本信託股東將毋須就本信託的分派，或在聯交所出售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股份的購入及出售屬於或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資本收益為產生於或源自香港。

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2.2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根據 FATCA，本信託一般須就向未能符合若干資料報告或證明規定的非美國股東支付的分派作出 30% 的預扣。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中「股息、其他分派及稅項」一節下的本基金的稅基」分節及額外資料聲明中「稅項」一節下「本基金的稅務」分節。如章程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預扣可能適用於贖回股份，而該預扣獲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並將以真誠及基於合理理據作出。

每名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13. 互聯網可供查閱的資料

本信託的以下消息及資料以英文及中文（除非另有訂明）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 (a) 本信託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本信託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信託上一個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僅提供英文版）；
- (c) 可能對其投資者造成影響的有關本信託的重大變動（例如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的任何組成文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本信託的任何公告及通知，包括有關本信託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或增設及贖回股份、其費用變更以及其股份在聯交所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以本信託的基本貨幣及在聯交所的各交易貨幣計價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f) 本信託以其基本貨幣計算的最新資產淨值及其基本貨幣及在聯交所的各交易貨幣計價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本信託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h) 本信託過去 12 個月的追蹤偏離度（每月滾動更新）、年度追蹤偏離度及年度追蹤誤差；
- (i) 本信託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j) 參與方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12 個月滾動期間的分派構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乃屬指示性且僅供參考。其由 ICE Data Indices 計算並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乃使用以美元計價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兌美元（視情況而定）匯率計算得出。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乃屬指示性且僅供參考，並使用以美元計價的官方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乘以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而是 WM Reuters 於同一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所報匯率）計算得出。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得。投資者應透過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100>（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說明、指數的成分證券及其各自的權重、指數組成的任何變更、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法的任何變更）。

14. 在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香港代表索取：

- (a) 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 (b)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的最新版本；
- (c) 本信託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信託上一個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e) 香港代表協議。

15. 查詢及投訴

所有與本信託有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查閱或索取與本信託有關的文件的要求，均應透過致函至本補充文件「各方名錄」一節所載的地址聯絡香港代表。閣下亦可致電 +852 3128 6000 聯絡香港代表。



章程

2025年12月22日

QQQ

景順 QQQ ETF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並無批准或不批准該等證券，亦未就本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作出通過。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目錄

| | |
|-----------------------|----|
| 摘要資料..... | 1 |
| 有關本基金的策略及風險的額外資料..... | 7 |
| ETF的稅務結構 | 14 |
| 投資組合持股..... | 15 |
| 本基金的管理..... | 15 |
| 如何買賣股份..... | 16 |
| 頻繁購買及贖回股份 | 17 |
| 股息、其他分派及稅項..... | 17 |
| 分銷商 | 19 |
| 資產淨值..... | 19 |
| 本基金服務提供者..... | 20 |
| 財務摘要..... | 21 |
| 指數提供者 | 22 |
| 免責聲明..... | 22 |
| 溢價／折讓資料 | 22 |
| 其他資料..... | 22 |

摘要資料

投資目標

景順 QQQ ETF（「本基金」或「本信託」）尋求追蹤納斯達克100指數®（「相關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閣下購買、持有及出售本基金股份（「股份」）時可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閣下可能要支付其他費用，例如向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而該等費用並未反映在下表及例子中。

年度本基金營運開支（閣下每年支付的開支（以佔閣下投資價值的百分比列示））

| | |
|-------------------|-------|
| 管理費 ¹ | 0.18% |
| 其他開支 ¹ | 無 |
| 年度本基金營運開支總額 | 0.18% |

¹ 「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已作出重述，以反映現行費用。

例子。此例子旨在協助閣下比較投資本基金的成本與投資其他基金的成本。

例子假設閣下在指定期間內向本基金投資10,000美元，然後在該等期間結束時出售閣下的所有股份。例子亦假設閣下的投資每年可獲得5%的回報及本基金的營運開支維持不變。此例子並無計入投資者買賣股份可能支付的經紀佣金。儘管閣下的實際成本可能更高或更低，但根據該等假設，閣下的成本將為：

| | | | |
|------|------|-------|-------|
| 1年 | 3年 | 5年 | 10年 |
| 18美元 | 58美元 | 101美元 | 230美元 |

投資組合周轉。本基金在購買及出售證券（或「換手」其投資組合）時支付交易成本，例如佣金。較高的投資組合周轉率將導致本基金產生額外的交易成本，及當股份在應課稅帳戶中持有時可能導致更高的稅項。該等成本（並未反映在年度本基金營運開支總額或例子中）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表現。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周轉率為其投資組合平均價值的7.98%。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

Nasdaq, Inc.（「Nasdaq」或「指數提供者」）嚴格按照其指引及規定程序編製、維持及計算相關指數，其中包括按市值計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100家國內及國際最大非金融公司的證券。一般符合資格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類型包括普通股及追蹤股，以及代表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以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形式組成的公司的證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的證券及「預期發行」的證券並不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相關指數反映所有主要行業的公司，惟按照行業分類基準（「ICB」）被劃分為「金融業」的公司除外。相關指數使用「經修改的市值加權」方法計算其成分證券的權重，該方法將相等權重與傳統市值加權相結合。根據此方法，任何成分證券不得超過相關指數權重的2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相關指數由102隻成分證券組成，市值介乎72億美元至4.9萬億美元。

本基金作為指數基金運作，而且非獲主動管理，即其並不尋求跑贏相關指數。本基金在尋求追蹤相關指數時採用「完全複製」方法，即本基金按其相關指數的權重比例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

本基金屬「非多元化」，因此毋須遵守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年法案」）下的若干多元化規定。

集中政策。 本基金只有在相關指數反映集中於任何一個行業或一組行業的情況下方會將其投資集中於（即將其淨資產價值超過25%投資於）該行業或該組行業的發行人的證券。否則，本基金不會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一個行業或一組行業的發行人的證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基金對資訊科技業有重大投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及其集中投資的程度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

投資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下文概述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股份的價值會發生變化，而閣下可能因投資於本基金而蒙受金錢損失。本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市場風險。 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可能受到市場波動影響。閣下應預期因應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價值下跌，股份的價值會或多或少地下跌。此外，自然或環境災害、廣泛傳播的疾病或其他公共健康問題、戰爭、軍事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經濟危機或其他事件亦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增加。特別是美國經濟的若干變化（例如當美國經濟疲弱時或當其金融市場下跌時）可能對全球整體金融市場及相關指數涉及的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與外國之間日益緊張的關係（包括由於經濟制裁及關稅而導致）亦可能對美國發行人以及非美國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

在金融市場普遍低迷的期間，多個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下跌。當市場表現較佳時，無法保證相關指數持有的特定投資的價值會上升。

指數風險。 與許多投資公司不同，本基金並無利用尋求超逾其相關指數的回報的投資策略。因此，除非某一證券已被分別加入其相關指數或從其相關指數中移除，否則本基金不一定購買或出售該證券，即使該證券通常表現遜色。此外，本基金一般按照其相關指數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因此，其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時間表的任何變化將通常導致本基金的重新調整時間表發生相應變化。

股票風險。 股票風險是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的價值可能因影響整體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變化，以及與特定公司或其行業直接相關的因素而下跌的風險。該等一般經濟狀況包括利率變動、市場動盪或不穩定時期，或普遍且長期的經濟衰退及週期性變動。股市下跌可能會壓低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或全部普通股的價格。此外，股票風險包括投資者對一個或多個行業的情緒將變得負面，導致該等投資者撤出對該等行業的投資，因而可能導致該等行業中的公司價值較普遍地下跌之風險。股票風險亦包括大型公司風險，該等公司適應新的競爭挑戰的速度可能較慢或可能更加成熟且增長潛力更為有限，因此其表現可能遜於股市的其他板塊或整體市場。公司普通股的價值可能僅因對同一地區、行業或市場板塊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的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增加）而下跌。公司的普通股亦可能因與該公司相關的因素而在短時間內大幅跌價，該等因素包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決策或對該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降低。例如，發生不利事件，如不利的盈利報告或未能作出預期的股息支付，可能會壓低普通股的價值。

大市值風險。 在不同的市場週期中，大市值公司的表現可能落後於整體證券市場的表現。規模較大、較成熟的公司可能較難以快速應對新的競爭挑戰，例如技術變革與消費者愛好的轉變。與較小型公司相比，大市值公司的證券亦可能相對成熟，因此可能無法達到成功小型公司的高增長率，尤其是在經濟長期擴張的時期。

行業集中風險。 在遵循其方法的過程中，相關指數可能不時在很大程度上集中於單一行業或行業組別的發行人的

證券。在相關指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行業組別的發行人的證券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將按大致相同的程度集中其投資。若本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某個行業或行業組別，本基金可能承受相比假若廣泛分散投資於多個行業或行業組別的情況較多的風險。該等與行業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風險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可能對特定行業的供需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般經濟情況或週期性市場走勢；資源競爭；不利的勞資關係；政治或世界事件；技術過時；以及可能影響某行業內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可持續經營能力的競爭加劇或新產品推出。此外，該行業或行業組別有時可能不受青睞，以及表現可能遜於其他行業或整體市場。

資訊科技業風險。資訊科技公司面臨激烈的競爭，而其產品存在迅速被淘汰的風險，導致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價格尤其波動。產品被淘汰可能由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新產品頻繁推出、不可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對合資格人員服務的競爭所致。亦可能對資訊科技行業發行人的證券市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融資或監管批准、產品不相容性、消費者偏好改變、政府加強審查、企業在研發或基礎設施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所需的高額資本支出，以及來自替代技術的競爭。資訊科技公司亦依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而該等權利的喪失或損害可能會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非多元化基金風險。本基金屬非多元化且相比多元化基金可將其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較少數目的發行人或任何單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或證券。因此，單一投資的市值變動可導致較多元化基金更大的股價波動。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波動性並導致相對較少的發行人的表現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較大影響。

美國預託證券風險。美國預託證券為證明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的憑證，以及是直接在其國家市場以該國貨幣購買相關外國證券的替代方式。美國預託證券可能會承受與直接投資於外國公司證券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貨幣、政治、經濟及市場風險，因為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取決於非美元計價的相關外國證券的表現。此外，美國預託證券不一定追蹤其所依據的相關外國證券的價格，且其價值可能會在美國市場不開市交易時出現大幅變動。

發行人特定變動風險。本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本基金投資的個別證券的表現。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型的證券的價值可能較整體市場更加波動且表現可能遜於整體市場，導致其證券的價值下跌。

無關聯性風險。本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不符。例如，本基金會招致不適用於相關指數的營運開支，及招致買賣證券的成本，特別是在重新調整本基金的證券持倉以反映相關指數的變化時。此外，本基金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因資產估值差異及因法律限制、成本或流動性限制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之間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獲授權參與者集中風險。只有獲授權參與者（「獲授權參與者」）方可直接與本基金進行增設或贖回交易。本基金擁有限數目的機構可以作為獲授權參與者，且該等獲授權參與者並無責任提交增設或贖回指令。因此，無法保證獲授權參與者將為股份建立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在抵押結算系統以外進行交易，此風險可能會增加。在此情況下，獲授權參與者可能需要以代理人身份（即代表其他市場參與者）為若干交易提供抵押品，而只有有限數目的獲授權參與者才能夠做到。此外，倘若獲授權參與者退出業務或無法繼續提交本基金的增設及／或贖回指令，且無其他獲授權參與者能夠出面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定義見下文），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交易市場大幅萎縮，且股份可能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並可能面臨停牌及／或除牌。再者，倘若本基金持有非美國證券，該等證券的交易量可能較低或可能經歷長時間市場關閉或停牌。倘若本基金投資於非美國證券，其可能會面臨獲授權參與者可能無法有效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或股份可能被停牌及／或除牌的更高風險。

市場交易風險。本基金面臨多項市場交易風險，包括股份可能缺乏活躍市場、在二級市場交易產生的損失、高波動期間，以及本基金的增設／贖回程序受到干擾。在受壓的市場情況下，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的市場流動性惡化，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降低，這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與其相關資產淨值之間存在差異。此外，交易所或市場可能會暫停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因此，買賣某些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干擾本基金的增設／贖回程序，因而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上的交易價格，及／或導致本基金根本無法買賣某些證券或金融工具。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可能無法準確為其投資定價及／或可能蒙受重大交易損失。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營運風險。本基金承受由多項因素引致的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為錯誤、程序及通訊錯誤、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流程及技術失敗或不足或系統故障。本基金及其投資顧問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顧問」）力求透過控制及程序來降低該等營運風險。然而，該等措施並不能解決所有可能的風險，並且可能不足以解決該等風險。

股份可能以不同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股份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本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本基金持倉的市值變動而波動。在交易所的整個交易時段內，股份的交易價格會根據股份的相對市場供求情況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的相關價值持續波動。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偏離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股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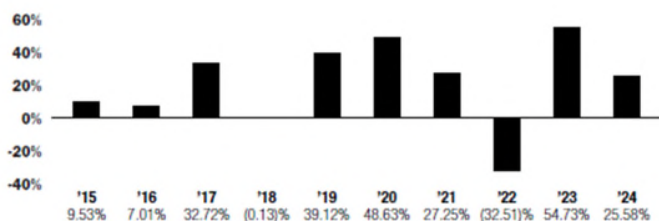
表現

下文棒形圖顯示本基金的表現。棒形圖下的表格顯示本基金的平均年度總回報（稅前及稅後）。棒形圖及表格透過顯示本基金總回報的按年變化以及本基金的平均年度總回報與廣泛的市場表現指標及其特徵與本基金有關的其他指數的比較，提供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提示。本基金的表現反映費用豁免（如有），而在並無費用豁免的情況下，表現可能會更低。儘管棒形圖及表格所示資料可令閣下了解投資於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本基金的過往表現（稅前及稅後）不一定為本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2025年12月19日收市之後起，本基金重新分類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重新分類」）。於重新分類之前，本基金作為單位投資信託（「UIT」）運作。作為UIT運作時，本基金擁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大致相似的投資政策，但開支有所不同。重新分類之前的回報反映本基金作為UIT運作時的回報。

可於www.invesco.com/ETFs 網上查詢經更新的表現資料。

年度總回報－曆年



| |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 回報 |
|------|------------|---------|
| 年初至今 | 2025年9月30日 | 17.93% |
| 最佳季度 | 2020年6月30日 | 30.20% |
| 最差季度 | 2022年6月30日 | -22.33% |

平均年度總回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 | 1年 | 5年 | 10年 |
|--------------------------------|--------|--------|--------|
| 稅前回報 | 25.58% | 19.94% | 18.28% |
| 分派時的稅後回報 | 25.43% | 19.75% | 18.07% |
| 分派時及出售本基金股份時的稅後回報 | 15.27% | 16.26% | 15.65% |
| 納斯達克100®指數 （不反映費用、開支或稅項的扣除） | 25.88% | 20.18% | 18.53% |
| 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 | | |

| | | | |
|---------------------------------------|--------|--------|--------|
| (不反映費用、開支或稅項的扣除， 以及反映指數成分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 28.64% | 16.57% | 15.09% |
| 羅素3000®指數 | | | |
| (不反映費用、開支或稅項的扣除) | 23.81% | 13.86% | 12.55% |

上表內的稅後回報是使用過往最高的個人聯邦邊際所得稅率計算，並無反映州稅及地方稅的影響。實際稅後回報取決於投資者的稅務狀況，且可能與所示者有所不同，及稅後回報與透過稅務優惠安排（例如401(k)計劃或個人退休帳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無關。

本基金的管理

投資顧問。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顧問」）。

投資組合經理

以下人士共同主要負責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日常管理：

| 姓名 | 於顧問／本信託的職銜 | 開始管理本基金的日期 |
|---------------------------|-----------------------------|------------|
| Peter Hubbard | 顧問的股票主管及投資組合管理總監； 本信託副總裁 | 2025年12月 |
| Michael Jeanette | 顧問的北美股票主管 及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 2025年12月 |
| Pratik Doshi (特許金融分析師) | 顧問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 2025年12月 |
| Tony Seisser | 顧問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 2025年12月 |

購買及出售股份

本基金僅向獲授權參與者以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股份，且僅以50,000股股份（每一組股份稱為一個「新增單位」）或其倍數（「新增單位匯集」）的大型組別發行及贖回。本基金發行新增單位，以換取存入或交付一籃子證券。除當匯集新增單位時，否則股份並非本基金的可贖回證券。

個別股份只可透過經紀或交易商在二級市場（即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以市價買賣。由於股份以市價而非資產淨值買賣，股份可能以高於資產淨值（溢價）、相等於資產淨值，或低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當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投資者可能因買方願意支付買入股份（買入）的最高價與賣方願意就股份接受（賣出）的最低價之間的差額（「買賣差價」）而產生成本。

可於www.invesco.com/ETFs 網上查詢近期資料，包括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市價、溢價及折讓，以及買賣差價。

稅務資料

本基金的分派通常作為一般收入、資本收益或以兩者部分相結合的形式課稅，除非閣下透過稅務優惠安排（例如401(k)計劃或個人退休帳戶）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當閣下從該帳戶中提取閣下的分派時，有關分派可作為一般收入課稅。

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倘若閣下透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購買本基金的股份，本基金的分銷商或其關連公司可能就若干本基金相關的活動（包括該等旨在令中介機構更加了解交易所買賣產品（例如本基金）的活動）以及就

與出售或推廣股份有關的市場推廣、教育或其他活動向中介機構支付款項。該等付款可能影響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中介機構以及閣下的銷售人員或財務顧問，使其推薦本基金而非其他投資，因而產生利益衝突。請諮詢閣下的銷售人員或財務顧問或瀏覽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的網站，以了解更多資料。

有關本基金的策略及風險的額外資料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本基金作為指數基金運作，而且非獲主動管理，即其並不尋求跑贏相關指數。相反，本基金尋求一般盡可能密切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即其尋求獲得與相關指數的高度關聯性及盡量降低兩者之間的「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指本基金的年度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之間的差異。由於相關指數是根據一組金融工具進行的財務計算，而本基金是一項實際投資組合，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時，本基金可能因多種原因出現追蹤誤差。例如，本基金會招致不適用於相關指數的營運開支及交易成本。

作為指數基金，本基金於不利的市場、經濟或其他情況期間並無採取臨時防守性部署。

本基金在尋求追蹤相關指數時採用「完全複製」方法，即其按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權重比例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

有關相關指數構建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

納斯達克100指數®

相關指數包括按市值計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100家國內及國際最大非金融公司的證券。非金融公司指除按照ICB（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被劃分為「金融業」的公司以外的所有公司。相關指數反映主要行業組別的公司，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其不包括金融公司（包括投資公司）。一般符合資格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類型包括普通股及追蹤股，以及代表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美國預託證券。以REITS形式組成的公司的證券、SPACs的證券及「預期發行」的證券並不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納入相關指數並無最低市值規定。

為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證券必須符合額外準則，包括：

- 證券的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必須至少達500萬美元；
- 證券不得由現正進行破產程序的發行人發行；
- 發行人的證券必須擁有至少10%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即該公司至少10%的已發行股份可公開交易且在其他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 證券發行人一般並無訂立會使其不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且被指數提供者釐定為有關交易即將進行的最終協議或其他安排；
- 倘若發行人有多個證券類別上市，則所有證券類別均符合資格，惟亦須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準則；及
- 證券必須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例如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或Cboe BZX）交易至少三個完整曆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月份），而該證券於成分挑選參考日（包括該月）予以釐定。

相關指數於1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交易結束後進行重新調整。為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證券必須根據截至11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數據符合上述資格準則。相關指數根據「經修改的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該方法將相等權重與傳統市值加權相結合。在年度權重調整時，任何證券佔相關指數的權重均不可超過15%。在季度權重調整時，任何發行人佔相關指數的權重均不可超過24%。相關指數按季於3月、6月、9月及12月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交易結束後重新計算權重。重新計算權重過程使用有關截至重新計算權重前的月份（即分別為2月、5月、8月及11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所有成分證券的最後賣出價的數據。然而，如根據日終價值計算超

出若干權重限制，則可隨時進行特別重新計算權重。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證券可能會在定期調整之外從相關指數移除，包括例如倘若指數提供者釐定某項證券已或將發生根本性改變，令其不符合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或倘若經釐定需要維持相關指數的完整性。再者，相關指數內發行人的若干公司行動及事件可能須要對相關指數作出維護及調整。

本基金按照相關指數進行重新調整及重新計算權重。

投資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下文載列有關在本基金的「摘要資料」一節內「投資本基金的主要風險」下識別的若干主要風險的額外資料。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導致本基金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市場風險。 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可能受到市場波動影響，而本基金可能因短期市場波動及在市場低迷的較長期間蒙受損失。閣下應預期因應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價值下跌，股份的價值會或多或少地下跌。證券價值可能因一般市場狀況、經濟趨勢或與證券發行人並無特定關聯的事件或因影響特定行業或行業組別的因素而下跌。在證券市場普遍低迷的期間，多個資產類別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令一個地區或國家的事件或狀況對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市場或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增加。自然或環境災害、廣泛傳播的疾病或其他公共健康問題、戰爭、軍事衝突、恐怖主義行為、貿易規例改變（包括關稅或經濟制裁）、經濟危機或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增加。

美國與外國之間日益緊張的關係可能對美國發行人以及非美國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美國進口或出口下降、貿易規例改變（包括對傳統盟友或對手施加關稅或其他經濟制裁以及彼等就此的回應）、通脹及／或美國經濟衰退均可能對美國經濟、全球整體金融市場及本基金投資的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建議及採納的政策和立法行動可能影響金融及其他規例的許多方面，並可能對整體美國市場及若干證券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潛在的不利影響。倘若美國政府如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所預測繼續維持高債務水平，或美國實施緊縮措施，可能會限制未來經濟增長及有效應對經濟衰退的能力。倘若該等趨勢持續，其可能對美國經濟、全球整體金融市場及本基金投資的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武裝衝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關的市場干擾風險。 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國家之間或地區內的武裝衝突（例如在歐洲的俄羅斯與烏克蘭以及在中東的哈馬斯與以色列之間的持續衝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衝突及緊張局勢，以及其他相應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區域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包括波動性增加、流動性減少及整體不確定性。負面影響在某些行業可能尤其嚴重。該等衝突及緊張局勢的發生時間及持續時間、所導致的制裁、相關事件及其他影響無法預測。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而有關影響甚至大於本基金可能對位於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或對有關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作出任何直接投資所承受的負面影響。

指數風險。 與獲「主動管理」的許多投資公司不同，本基金並無利用尋求超逾其相關指數的回報的投資策略。因此，除非某一證券已被分別加入其相關指數或從其相關指數中移除，否則本基金不一定購買或出售該證券，即使該證券通常表現遜色。倘若某特定證券從其相關指數中移除，本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合適的時間或以低於該證券當前市價的價格出售該證券。相關指數可能並不包含適合任何特定經濟週期的適當證券組合。此外，本基金一般按照其相關指數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因此，其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時間表的任何變化通常會導致本基金的重新調整時間表發生相應變化。再者，與獲主動管理的基金不同，顧問並無使用旨在降低市場波動期間或市場下滑的影響的技術或防守性策略。這意味著根據若干市場及經濟狀況，本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投資顧問主動管理其投資組合資產以利用或防範市場事件的其他類型的基金。

股票風險。 股票風險是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的價值將會下跌的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影響整體市場及與某一發行人或其行業相對無關的一般經濟狀況變化而下跌。該等狀況包括利率變動、整體市場動盪或不穩定的特定時期，或普遍且長期的經濟衰退及週期性變動。尤其是，發行人的普通股可能對股市的該等整體波動特別敏感及受到更大的不利影響；股市下跌可能會壓低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或全部普通股的價格。

此外，股票風險包括投資者對一個或多個特定行業或經濟界別的情緒及看法將變得負面，導致該等投資者撤出對該等行業的投資，因而可能導致該等行業或界別中的公司價值較普遍地下跌之風險。股票風險亦包括大型公司風險，該等公司適應新的競爭挑戰的速度可能較慢或可能更加成熟且增長潛力更為有限，因此其表現可能遜於股市的其他板塊或整體市場。股本證券的價格變動可能於市場的某一特定地區、行業或界別發生，因此，發行人的普通股價值可能僅因對同一行業或多個不同行業的其他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增加）而下跌。

股票風險亦包括特定公司的財務風險，包括公司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與該公司直接相關的因素而下跌，例如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決策或對該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降低。特別是，公司的普通股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跌價。例如，發生不利事件（如不利的盈利報告）可能會壓低普通股的價值；同樣，倘若發行人因為（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惡化而未能作出預期的股息支付，發行人的普通股亦可能跌價。

大市值風險。在不同的市場週期中，大市值公司的表現可能落後於整體證券市場的表現。規模較大、較成熟的公司可能較難以快速應對新的競爭挑戰，例如技術變革與消費者愛好的轉變。與較小型公司相比，大市值公司的證券亦可能相對成熟，因此可能無法達到成功小型公司的高增長率，尤其是在經濟長期擴張的時期。

行業集中風險。在遵循其方法的過程中，相關指數可能不時在很大程度上集中於單一行業或行業組別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相關指數集中於特定行業或行業組別的發行人的證券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將按大致相同的程度集中其投資。若本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某個行業或行業組別，本基金可能承受相比假若廣泛分散投資於多個行業或行業組別的情況較多的風險。該等與行業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風險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可能對特定行業的供需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般經濟情況或週期性市場走勢；資源競爭；不利的勞資關係；政治或世界事件；技術過時；以及可能影響某行業內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可持續經營能力的競爭加劇或新產品推出。此外，該行業或行業組別有時可能不受青睞，以及表現可能遜於其他行業或整體市場。有關本基金對特定界別、行業、行業組別或子行業（按適用情況而定）的投資資料載於本基金網站，以及向SEC提交存檔的所須表格內。

資訊科技業風險。資訊科技公司面臨激烈的競爭，而其產品存在迅速被淘汰的風險，導致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價格尤其波動。產品被淘汰可能由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新產品頻繁推出、不可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對合資格人員服務的競爭所致。亦可能對資訊科技行業發行人的證券市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融資或監管批准、產品不相容性、消費者偏好改變、政府加強審查、企業在研發或基礎設施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所需的高額資本支出，以及來自替代技術的競爭。資訊科技公司亦依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而該等權利的喪失或損害可能會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非多元化基金風險。由於本基金屬非多元化且相比多元化基金可將其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較少數目的發行人或任何單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或證券。因此，單一投資的市值變動可導致較多元化基金更大的股價波動。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波動性並導致相對較少的發行人的表現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較大影響。

外國投資風險。投資於外國證券涉及與投資於美國證券相關的風險以外的風險。美元相對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外國及新興市場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而外國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可能相對較低、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以及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規定及實務標準相比適用於本地發行人的規定及實務標準會不一致且可能較不嚴格。

外國證券亦涉及被徵用、國有化或其他不利政治或經濟發展，以及在其他國家難以執行責任的風險。投資於外國證券亦可能承受被徵收股息預扣稅或沒收稅、貨幣凍結及／或轉讓限制以及較高的交易成本。每個國家影響投資的該國特定法律均不同，這可能增加投資者承受的風險。各國針對投資相關交易的特定規則或法例可能抑制或阻止若干交易在特定國家進行。

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可能會不時於受美國政府及聯合國施加制裁或禁令所限制的國家及／或被美國政府識別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營運或與該等國家進行交易。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法律或規例的限制，這可能

對公司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預託證券風險。美國預託證券為證明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的憑證，以及是直接在其國家市場以該國貨幣購買相關外國證券的替代方式。美國預託證券可能會承受與直接投資於外國公司證券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貨幣、政治、經濟及市場風險，因為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取決於非美元計價的相關外國證券的表現。此外，美國預託證券不一定追蹤其所依據的相關外國證券的價格，且其價值可能會在美國市場不開市交易時出現大幅變動。

若干國家可能限制將美國預託證券轉換為相關外國證券的能力，反之亦然，這可能導致外國公司的證券以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的市價的折讓或溢價買賣。美國預託證券可透過「有保薦」或「無保薦」安排購買。有保薦安排由存管人與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共同設立。存管人可設立存管證券的發行人並無參與的無保薦安排。無保薦憑證可能涉及更高開支且流動性可能較低。無保薦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一般承擔有關安排的所有成本，及無保薦安排的存管人通常並無責任向股東派發自存管證券的發行人收到的通訊資料，亦無責任就存管證券將投票權轉授予該等憑證的持有人。

發行人特定變動風險。本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本基金投資的個別證券的表現。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型的證券的價值可能較整體市場更加波動且表現可能遜於整體市場，導致其證券價值下跌。表現遜色可能由於管理層決策欠佳、競爭壓力、技術變化、專利保護屆滿、供應中斷、勞動力問題或短缺、公司重組、欺詐性披露或其他因素造成。發行人可能在受壓時期或酌情酌量決定減少或取消股息，這可能導致其股價下跌。

無關聯性風險。本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不符（即其可能出現追蹤誤差）。例如，本基金會招致不適用於相關指數的營運開支，及招致買賣證券的成本，特別是在重新調整本基金的證券持倉以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變化時。

本基金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因資產估值差異及因法律限制、成本或流動性限制導致的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與相關指數之間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本基金可能對其持有的若干證券進行公平估值。在本基金根據公平估值所得價格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情況下，本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相關指數不受本基金必須遵守的稅務多元化規定規限，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須偏離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其相對權重。本基金可能由於流動性限制而不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含有的若干證券。流動性限制亦可能令本基金購買或出售相關指數內包含的證券出現延誤。本基金可能為稅務效益出售若干證券以變現損失，令其偏離相關指數。

顧問的一間或多間聯屬公司（包括顧問的母公司Invesco Ltd.的其他附屬公司）為其自營帳戶及客戶帳戶進行的投資活動亦可能對本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在受規管行業、若干新興或國際市場及根據公司及監管擁有權的定義，關聯投資者所作投資的總額可能設有限額，而有關投資不可超逾該等限額或不可在未獲授牌照或其他監管或公司同意下超逾該等限額，或如超逾該等限額，可能令顧問、本基金或其他客戶帳戶受到不利影響或業務限制。因此，本基金購入特定證券的能力可能因本基金及顧問的聯屬公司持有的倉位而受到限制。

獲授權參與者集中風險。只有獲授權參與者方可直接與本基金進行增設或贖回交易。本基金擁有有限數目的機構可以作為獲授權參與者，且該等獲授權參與者並無責任提交增設或贖回指令。因此，無法保證獲授權參與者將為股份建立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在抵押結算系統以外進行交易，此風險可能會增加。在此情況下，獲授權參與者可能需要以代理人身份（即代表其他市場參與者）為若干交易提供抵押品，而只有有限數目的獲授權參與者才能夠做到。此外，倘若獲授權參與者退出業務或無法繼續提交本基金的增設及／或贖回指令，且無其他獲授權參與者能夠出面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交易市場大幅萎縮，且股份可能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並可能面臨停牌及／或除牌。再者，倘若本基金投資於非美國證券，該等證券的交易量可能較低或可能經歷長時間市場關閉或停牌。倘若本基金持有非美國證券，其可能會面臨獲授權參與者可能無法有效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或股份可能被停牌及／或除牌的更高風險。

市場交易風險。本基金面臨多項市場交易風險，包括在二級市場交易產生的損失、高波動期間及本基金的增設／贖回程序受到干擾。儘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或市場莊家或獲授權參與者將為股份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將繼續於任何有關交易所交易或符合在交易所上市的規定。任何該等因素（其中包

括) 均可能導致股份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因此, 投資者可能在短期或長期蒙受損失。再者, 本基金可能會經歷交易量低及買賣差價較大的情況。買賣差價根據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而隨著時間改變, 及倘若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較高, 則買賣差價一般較低; 倘若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流動性較低, 則買賣差價通常較高。

在受壓的市場情況下,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的市場流動性惡化, 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降低, 這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與其相關資產淨值之間存在差異。此外, 交易所或市場可能會暫停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因此, 買賣某些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這可能會干擾本基金的增設/贖回程序, 因而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上的交易價格, 及/或導致本基金根本無法買賣某些證券或金融工具。在該等情況下, 本基金可能無法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可能無法準確為其投資定價及/或可能蒙受重大交易損失。

營運風險。 本基金承受由多項因素引致的營運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人為錯誤、程序及通訊錯誤、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錯誤、流程及技術失敗或不足或系統故障。本基金及顧問力求透過控制及程序來降低該等營運風險。然而, 該等措施並不能解決所有可能的風險, 並且可能不足以解決該等風險。

股份可能以不同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 股份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本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本基金持倉的市值變動而波動。在交易所的整個交易時段內, 股份的交易價格會根據股份的相對市場供求情況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的相關價值持續波動。因此,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偏離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股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顧問無法預測股份的交易價格會否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時間原因、供求失衡及其他因素, 預期交易所價格不會與本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完全關聯。此外, 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包括在市場莊家、獲授權參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發生的干擾、市場大幅波動或受壓的期間)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與本基金的相關持倉的價值出現重大差異, 導致投資者可能支付遠高於或收取遠低於所買入或賣出股份的相關價值。這可反映為當日所報的本基金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 或收市價較本基金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或折讓。此外, 倘若股份或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缺乏活躍市場, 獲授權參與者可能較不願意增設或贖回股份, 這可能導致股份以溢價或折讓買賣。

非主要投資策略

儘管本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 其亦可不時將其若干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基金, 或具高度流動性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例如由美國政府、其機構及部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包括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債券)。本基金亦可不時將其若干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或其他旨在提供投資於相關指數或其成分的衍生工具。

顧問預期, 相關指數成分的增減可能需要約兩個營業日(營業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市的任何日子)方能完全反映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構成一項非基本政策, 即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會」)可在向股東發出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作出變更, 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基金的基本及非基本政策載於「投資限制」一節下本基金的額外資料聲明(「額外資料聲明」)內。

借入款項

本基金可借入最多達「投資限制」一節下本基金的額外資料聲明內所載限額的款項。

證券借出

本基金可向經紀、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就該等借出而言, 本基金收取相等於借出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至少102%(國際證券為105%)的流動抵押品。該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

投資本基金的額外風險

本基金亦可能承受與其投資及投資策略相關的若干其他非主要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額外非主要風險資料。

現金交易風險。本基金一般預期會進行實物贖回，以避免就分銷投資組合證券所得收益在基金層面被課稅。然而，本基金保留不時進行現金贖回而非實物贖回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或須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以獲得分派贖回所得款項所需的現金。因此，本基金可能確認資本收益及／或就該等銷售招致經紀成本，而倘若本基金進行實物贖回，則可能不會招致有關成本，與利用實物贖回程序相比，這可能降低本基金的稅務效益。此外，倘若任何交易成本並無被向獲授權參與者徵收的交易費抵銷，該等成本可能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網絡安全風險。隨著在經營業務上使用科技（例如互聯網）與日俱增，本基金（一如所有公司）可能會承受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涉及本基金及其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基金會計師、託管人、過戶代理及金融中介機構）的網絡安全事件可以引致中斷及影響業務運作，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妨礙交易、本基金股東無法進行業務交易、違反適用的私隱及其他法律、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償付或其他賠償成本，及／或額外的合規成本。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營運機構、銀行、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各方的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導致類似的不利後果。本基金及其股東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將其若干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期權及期貨合約期權，以產生對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的成分之合成投資。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源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指數或匯率。其使用是一項高度專業化的活動，涉及與普通投資組合證券交易不同的投資技巧及風險。衍生工具可能較其他投資種類的風險更高，且相比其他證券波動性更大，稅收效率更低及流動性更低。此外，鑑於其複雜性，衍生工具可能難以估值。

衍生工具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可能將無法及／或不願履行協議。利率風險指由於整體利率水平變化而導致資產價值波動。場外衍生工具亦面臨對手方風險（有時稱為「違約風險」），即合約另一方不會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

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和市場狀況的變化特別敏感，而其使用可能產生槓桿效應。槓桿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性高於投資組合在沒有使用槓桿的情況，因為槓桿可放大本基金所持證券和其他工具價值的任何上升或下跌的影響。就部分衍生工具而言，該等槓桿效應可能導致損失超過原初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受到本基金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稅務要求以及監管變化的限制。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新興市場（亦稱為發展中市場）一般較已發展市場面臨更大的市場波動性、政治、社會和經濟不穩定性、交易市場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政府對外國投資的更多限制。此外，在新興市場營運的公司可能對少數行業的集中度較高，導致較容易受到區域和全球貿易情況的影響，且相比已發展市場的公司，其交易量亦可能較低，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亦可能影響新興市場的投資。結算程序可能與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有所不同，且結算延誤可能導致無法及時投資資產或處置投資組合證券。因此，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隨後可能會下降，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水平可能會減少，或如果有出售證券的合約，則可能令買方產生責任。

該等國家的經濟可能較依賴相對較少的行業或投資者，而這些行業或投資者高度受到本地和全球變化的影響。新興市場國家的通脹率或通縮率亦可能更高，通脹率的波動性可能較迅速及劇烈，並且對利率變化更敏感。此外，相比已發展國家的公司，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一般須遵守的監管、披露、財務報告、會計、審計和記錄保存標準可能較寬鬆，因此，該等資料的性質及質素可能存在差異。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可能較少且不可靠，因此，在新興市場進行充分盡職調查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本基金對該等公司進行評估的能力。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就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審查、調查和執法能力施加重大限制，這可能妨礙PCAOB對位於若干新興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營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監督或審查的能力。無法保證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審計公司所作出的財務報告或審計質素符合PCAOB標準。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法相對較新且尚未完善。因此，有關外國投資新興市場證券、證券監管、證券所有權和

股東權利的法律可能會迅速且難以預測地發生變化。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制度亦可能發展較不完善，難以執行私有財產權及／或對私有財產遭受的損害進行補償（包括破產、沒收性稅收、徵用、公司資產國有化、限制本地公司的外國擁有權、將資產撤出國家的限制、以及諸如股份凍結等保護主義措施和做法）。若干政府可能要求外國投資者在匯回投資收益、資本或證券銷售所得款項方面獲得批准。在新興市場國家提起和執行訴訟的能力，或就提起或執行該等訴訟取得所需資料的能力可能受限，以及股東索償可能難以或無法追討。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聯邦、地區及地方各級的稅收制度可能透明度較低，執行力度不一致，且會突然變更。

新興市場國家的貪污和詐欺程度可能高於已發展市場國家，且對手方和金融機構的財務專業知識、信用可靠度及／或資源亦可能較低。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已進行出售其在由國家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之全部或部分權益的計劃。然而，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外國實體參與私有化計劃的能力可能受到當地法律的限制。無法保證私有化計劃將會成功。

投資新興市場證券的其他風險可能包括額外的交易成本、結算程序延誤、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以及缺乏及時的資料。

指數提供者風險。本基金尋求追蹤由指數提供者公佈的相關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將被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雖然指數提供者提供有關相關指數擬達致的目標之描述，但指數提供者一般不就相關指數中的數據之質素、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並且一般不保證相關指數將與其方法一致。指數提供者可能在相關指數中的數據之質素、準確性及完整性方面不時出現錯誤，而指數提供者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該等錯誤。因此，與指數提供者的錯誤相關的收益、損失或成本一般將由本基金及其股東承擔。

指數重新調整風險。根據指數提供者用作計算及維持相關指數的方法，倘若某證券不符合相關指數的資格規定，其可能被從指數中移除。因此，本基金可能由於市況或其他原因被迫在不合適的時間或以低於當前市值的價格出售證券。由於該等因素，本基金的年度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之間的差異可能大幅增加。

除定期重新調整外，指數提供者可對相關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挑選指數成分的錯誤。當本基金隨之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時，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承擔將由本基金及其股東承擔。非定期的重新調整亦令本基金承受額外追蹤誤差風險。因此，錯誤及由指數提供者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可能令本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承擔增加。

大股東風險。若干股東（包括第三方投資者、顧問或顧問的關聯公司、獲授權參與者、牽頭市場莊家或其他實體）可能不時擁有大額股份或可能純粹為了本基金開始運作或促使本基金達致某一指定大小或規模而投資於本基金並在有限的期間內持有其投資。無法保證任何大股東將不會贖回其投資。

倘若該等股東處置大量股份，而有關交易乃以透過獲授權參與者進行贖回的形式直接與本基金執行，而非在二級市場執行，則可能對本基金的流動性及淨資產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贖回亦可能令本基金被迫在其原本不會出售投資組合證券的時候出售有關證券，而這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及令本基金的經紀成本增加。此外，該等銷售可能加快向股東變現應課稅收入及／或收益，或本基金或須出售其流動性更高的本基金投資以應付大額贖回，在此情況下，本基金的剩餘資產的流動性可能會下降、更加波動及更難以定價。倘若該等大股東在二級市場交易股份，該等交易可能佔本基金的交易所交易量的較大比例，因此，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的上行或下行影響。在本基金允許進行現金贖回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因應大額贖回而將其相對較大比例的資產用作持有現金，而這可能攤薄其投資回報。

槓桿風險。倘若本基金借入款項，其可能會進行槓桿操作。槓桿一般會加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市值的任何上升或下降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借入款項為本基金招致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例如承諾費用），這影響本基金的表現。利息開支並不包括在統一管理費下由顧問承擔的本基金開支內。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貨幣市場基金須支付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且本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將使其需按比例承擔貨幣市場基金的運作所招致的成本，同時支付其本身的管理費及開支。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帳戶，

亦不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保障或擔保；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導致資金損失。若本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將承受一如投資者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時所面臨的相同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因現金清掃（cash sweep）計劃或該等基金的購買及贖回活動對資產造成大幅波動的影響。

貨幣市場基金是開放式註冊投資公司，一直以來按每股1.00美元的穩定價格交易。然而，不符合1940年法案下「零售貨幣市場基金」或「政府貨幣市場基金」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須按浮動每股資產淨值進行交易（即與所有其他非貨幣市場互惠基金的交易方式類似），而非按1.00美元的穩定股價進行交易。貨幣市場基金在若干情況下亦可徵收流動性費用，包括市場受壓或大量贖回時期。若本基金投資於採用浮動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則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交易及價值的影響可能對本基金的潛在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害／疫情風險。自然或環境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海嘯及一般與惡劣天氣相關的其他現象，以及廣泛傳播的疾病，包括流行病及疫情，已經並且可能對經濟及市場造成高度干擾，對個別公司、板塊、行業、市場、貨幣、利率及通脹率、信貸評級、投資者情緒以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價值的因素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相關指數集中的一個或多個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本基金可能會經歷更大的波動性。鑑於全球經濟與市場之間的相互依賴性日益增強，一個國家、市場或地區的狀況愈來愈有可能對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的市場、發行人及／或匯率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期貨及期權的風險。本基金可能訂立美國期貨合約、期權及期貨合約期權，以模擬對相關指數的全部投資，或管理現金流。本基金不會使用期貨或期權作投機目的。本基金擬運用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將其風險承擔水平限制在與直接投資證券相若的水平。

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指定期間內以指定價格買入或賣出特定證券或工具（包括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在支付期權金後，於期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指定價格建立相關期貨合約的持倉。交易所可限制可由本基金或投資顧問持有或控制的期貨或期權持倉數量，因此限制了本基金實施策略的能力。期權須承受關聯性風險，而使用期權能否成功取決於投資顧問能否準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以及期權市場與相關工具市場之間的關聯程度。期權尤其承受槓桿風險，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相對於期權的相關投資的市值而言屬小額，本基金面臨買賣期權可能比直接投資證券更具投機性的風險。

期貨合約通常是交易所交易合約，規定日後於指定未來日期以指定價格交付指定數額的特定工具，或進行現金結算（支付合約的盈虧）。期貨合約承受工具價格變動與相關證券價格變動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由於期貨合約預測未來價格水平，市況可能導致指數期貨價格與相關指數變動之間出現偏差。若價格出現不利波動，本基金仍須每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所需保證金。無法保證任何特定期貨合約在任何特定時間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期貨市場高度波動，而使用期貨可能增加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期貨亦面臨槓桿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買賣期貨合約的損失風險可能無限。

證券借出風險。證券借出涉及損失風險，因為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甚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倘若本基金借出其證券而無法收回所借出的證券，其可使用抵押品在市場上購買替代證券。倘若所借出證券的市值上升，而抵押品的價值卻沒有相應增加，則借出證券將為本基金帶來損失風險。

交易問題風險。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股份，可能需支付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這對於尋求買入或賣出相對小額股份的投資者來說，可能是相當大比例的成本。此外，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因市況或交易所認為股份的交易不適宜進行的理由而遭暫停。此外，根據交易所的「熔斷」規則，股份在交易所的交易會因特殊市場波動而遭暫停。無法保證為維持本基金的上市而需符合的交易所規定將繼續獲得滿足或將維持不變。

ETF的稅務結構

與傳統互惠基金的權益（其通常只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買賣）不同，股份在全國證券交易所的二級市場全天交易，

並按每日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以新增單位的形式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該等實物安排旨在保護股東免受頻繁的現金增設及贖回交易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造成的不利影響。在傳統互惠基金中，贖回可能對應課稅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因為互惠基金可能需要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以獲取現金來應付該等贖回。該等銷售可能產生必須向互惠基金股東分派的應課稅收益，而股份的實物贖回機制一般將不會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出現有關應課稅事件。

本基金可能由於為反映相關指數內包含的證券的變動重新調整其證券持倉而確認收益。本基金亦可能須向其股東分派任何有關收益，以避免不利的聯邦所得稅後果。有關分派的稅務後果的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內「股息、其他分派及稅項」一節。

投資組合持股

本信託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的披露的政策及程序的描述，載於本基金的額外資料聲明(可於www.invesco.com/ETFs查閱)內。

本基金的管理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註冊投資顧問，其辦事處位於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擔任本基金的投資顧問，以及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及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的投資顧問。該ETF系列（包括本信託）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合併資產管理總值達7,893億美元。

作為本基金的投資顧問，顧問對挑選及持續監察本基金的投資、管理本基金的業務事宜及為本基金提供若干文書、簿記及其他行政服務負有整體責任。

投資組合經理

顧問利用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策略師及其他投資專家組成的團隊管理本基金。該團隊方法將眾多專業相結合並利用顧問的豐富資源。就此而言，Peter Hubbard、Michael Jeanette、Pratik Doshi（特許金融分析師）及Tony Seisser（「投資組合經理」）共同主要負責本基金的日常管理。

每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與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各種職能，包括投資現金流、與其他團隊成員協調以專注於若干資產類別、實施投資策略以及研究及檢討投資策略。

就顧問認為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目的，每名投資經理的權力受到限制。

- Peter Hubbard是顧問的股票主管及投資組合管理總監以及本信託副總裁，自2025年12月起負責本基金的管理。他自2007年6月起負責景順ETF系列的若干基金的管理及自2005年起與顧問有所聯繫。
- Michael Jeanette是顧問的北美股票主管及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自2025年12月起負責本基金的管理。他自2008年8月起負責景順ETF系列的若干基金的管理及自2008年起與顧問有所聯繫。
- Pratik Doshi（特許金融分析師）是顧問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自2025年12月起負責本基金的管理。他自2019年10月起負責景順ETF系列的若干基金的管理及自2018年起與顧問有所聯繫。
- Tony Seisser是顧問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自2025年12月起負責本基金的管理。他自2014年8月起負責景順ETF系列的若干基金的管理及自2013年起與顧問有所聯繫。

本基金的額外資料聲明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薪酬結構、投資組合經理管理的其他帳戶及投資組合經理的股份擁有權的額外資料。

顧問費

根據顧問與本基金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協議」），自2025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向顧問支付相當於其每日平均淨資產0.18%的年度管理費（「顧問費」）。於2025年12月20日前，本基金並無與投資顧問簽訂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合約協議。因此，本基金並無向顧問支付顧問費。

本基金向顧問支付的顧問費為年度統一管理費。從統一管理費中，顧問支付本基金的絕大部分開支，包括過戶代理、託管、基金行政管理、法律、審計和其他服務成本，但不包括分銷費（如有）、購入基金費用及開支（如有）、經紀開支、稅項、利息、訴訟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代理開支（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代理開支除外：(i)投資顧問協議的變更、(ii)選舉本信託的「有利益關係人士」擔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iii)任何其他直接使顧問受益的事項）。

本基金可將其若干資產投資於由顧問的聯屬公司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關聯投資」）。本基金除了應向顧問支付顧問費外，還須支付本基金透過該等關聯投資所產生的顧問費的間接部分。因此，顧問已同意豁免本基金應支付的顧問費，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顧問或顧問的聯屬公司因本基金的關聯投資而賺取的淨顧問費的100%或 (ii) 可獲豁免的顧問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本基金把證券借出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投資的情況。此項豁免至少有效至2027年8月31日，及無法保證顧問會在此日期之後延長豁免。

有關委員會就批准本基金的投資顧問協議的基準之討論，將載於本基金的網站及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提交存檔的本基金N-CSR表格。

如何買賣股份

本基金只以新增單位或新增單位匯集的形式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或贖回其股份。

大部分投資者透過經紀在二級市價買賣股份。股份在交易所的二級市場上市交易。與其他公開交易股份一樣，股份可在交易日全天買賣。並無最低投資額規定。儘管股份一般以「每手」100股購買及出售，經紀商通常准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少於一手的「碎股」，且並無每股股價差別。當透過經紀買賣股份時，閣下將招致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收費，及閣下可能就一項完整交易（即購買及出售）內的每一次購買及出售支付在二級市場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差價。

股份於交易所買賣，代號為「QQQ」。

股價以美元及每股美仙報價。

獲授權參與者只可以新增單位或新增單位匯集的形式並按照額外資料聲明所述程序，按每股資產淨值直接從本基金購入股份，及直接向本基金提交股份進行贖回。

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在收到獲授權參與者的贖回要求後一日內按照載於本基金的額外資料聲明及／或載於獲授權參與者與本基金的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內的程序，或按照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行協定者向進行贖回的獲授權參與者派付贖回款項。然而，本基金保留權利（包括在受壓市況下）在接獲贖回要求後需要最多七日向獲授權參與者派付款項，而這均屬1940年法案所允許的情況。倘若本基金在某個國家擁有外國投資，而當地市場假期導致本基金無法因應贖回要求向獲授權參與者交付該等外國投資，則本基金在接獲贖回要求後可能需要最多15日向獲授權參與者交付該等投資。

本基金預期會主要透過實物贖回或現金的方式向獲授權參與者支付贖回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用作贖回的現金將從出售投資組合資產籌措或可能來自現時持有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按照其管限文據所載且在毋須股東批准下清盤及終止。

帳面登記

股份以帳面登記形式持有，即不會發出股票證明書。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DTC」）或其代名人為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就所有目的而言被確認為所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擁有股份的投資者乃 DTC或其參與者的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DTC 擔任所有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DTC參與者包括證券經紀與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結算公司及直接或間接與DTC建立託管關係的其他機構。作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無權收到以實物交付的股票證明書或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且閣下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因此，為行使作為股份擁有人的任何權利，閣下必須依賴 DTC及其參與者的程序。該等程序與適用於閣下以帳面登記或「行號代名」形式持有的任何其他股票的程序相同。

股份交易價格

股份於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與本基金的每日資產淨值不同。供求情況、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等市場力量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

頻繁購買及贖回股份

股份只可由獲授權參與者以新增單位的形式直接從本基金購買及贖回。股份的大部分交易均在二級市場進行及並不直接涉及本基金。獲授權參與者以實物購買及贖回新增單位以及二級市場的現金交易不大可能造成頻繁購買或贖回股份的負面影響。然而，以現金贖回新增單位可導致追蹤誤差增加、干擾投資組合管理、攤薄本基金及增加交易成本，這可能對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變現資本收益。

本基金就購買及贖回新增單位收取交易費以支付本基金開展交易時招致的託管及其他成本。此外，顧問監察獲授權參與者的交易，以識別濫用交易的模式，而本基金保留權利不接納來自顧問認定可能對本基金的管理造成干擾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的獲授權參與者的指令。鑑於該等理由，委員會並無就頻繁購買及贖回股份制定政策及程序。

股息、其他分派及稅項

股息及其他分派

一般而言，來自投資收入淨額的股息（如有）由本基金按季宣佈及支付。本基金亦擬每年向股東分派其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如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更頻繁地被宣佈及支付，以遵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第M分章的分派規定，及避免就受監管投資公司徵收聯邦工商稅。

現金分派只有在閣下透過其購買股份的經紀提供有關選項的情況下方可被自動再投資於額外的完整股份。

稅項

本基金擬每年符合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因此，其毋須就其分派的收入及收益繳納實體層面的稅項。如閣下為應課稅投資者，閣下收取的股息及分派就閣下而言一般均須課稅，而不論閣下將分派再投資於額外股份或以現金方式持有。每年，閣下將獲發載列上一個曆年閣下收到的股息及分派金額的資料。此外，應課稅帳戶的投資者應了解下文所載基礎稅項要點：

本基金的稅基

- 本基金一般以其投資的股息或利息形式賺取收入。此收入（經扣除本基金運作所產生的開支）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收入淨額（從中向股東支付股息）。若閣下為應課稅投資者，投資收入淨額的分派一般作為普通收入向閣下課稅。
- 淨短期資本收益的分派作為普通收入向閣下課稅。具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衡量基金內的資產買賣頻率的指標）的基金相比具有低投資組合周轉率的基金更有可能產生短期資本收益。

- 淨長期資本收益的分派作為長期資本收益向閣下課稅，而不論閣下擁有股份的時間。
- 本基金所支付的一部分收入股息可能作為符合資格按長期資本收益的稅率向個人股東課稅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申報，惟前提是符合若干持有期的規定。該等經扣減的稅率一般適用於從本基金於國內公司及合資格外國公司的股票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如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則並無或只有一小部分本基金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資格按該等經扣減的稅率課稅。
- 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變現較高金額的普通收入或短期資本收益，而自其產生的分派按普通收入稅率而非按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較優惠稅率向個人股東課稅。
- 記錄日期為10月、11月或12月的向股東宣佈的分派—如於1月底前向閣下支付—就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乃按猶如於12月收到的分派課稅。
- 出售閣下的股份變現的任何長期或短期資本收益將須繳納聯邦所得稅。
- 如本基金被終止，股東將收到清盤分派，而有關分派將被視作為交換股東持有的股份作出的付款。因此，各股東應確認金額相等於其所持股份的經調整稅基與其收到的清盤分派的差額的收益或損失，惟倘若股份乃根據稅務優惠安排持有則除外。清盤分派可能須按下文所述繳納備用預扣稅。
- 將就出售股東任何股份提供該股東的成本基準資料，惟適用於獲豁免接收人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有關成本基準申報及閣下帳戶獲提供的選擇，請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經紀（或其他代名人）。
- 當閣下購買閣下的股份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反映未分派收入或未分派資本收益。其後向閣下分派的該等金額，儘管構成閣下的投資回報，但仍需課稅。於緊接本基金宣佈收入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前買入股份有時被稱作「買入股息」。此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隨時反映淨未變現增值，這可能導致未來向閣下作出應課稅分派。
- 按照法律規定，如閣下並無向本基金提供閣下適當的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若干所須證明，閣下可能須就任何收入分派、資本收益或出售閣下股份所得款項繳納備用預扣稅。如果國稅局有所要求，本基金亦須預扣稅款。當作出預扣時，金額將為任何已支付的分派或所得款項的24%。
- 就美國個人、遺產及信託的若干投資收入淨額（包括自本基金收取的普通股股息及資本收益分派，以及股份應課稅處置的淨收益）徵收額外 3.8%的醫療保險稅，惟前提是該人士的「經修改的調整後總收入」（就個人而言）或「經修改的總收入」（就遺產或信託而言）超過某一限額。此項醫療保險稅（如適用）須於閣下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並連同聯邦所得稅一併繳納。
- 在許多州及地方稅務管轄區，閣下毋須就個人所得稅及（在部分情況下）就企業所得稅目的將本基金支付的來自美國政府債務利息的股息部分計入閣下的總收入。構成來自聯邦債務利息的股息之股息百分比將每年釐定。此百分比可能與閣下持有股份的特定日子內本基金就聯邦債務收到的實際利息的百分比不同。
- 基金分派及來自出售股份的收益一般須繳納州及地方所得稅。
- 如本基金符合資格轉嫁來自其就其投資支付的外國稅項的稅務優惠並選擇轉嫁，則其就該等投資支付的任何外國稅項可能轉嫁予閣下。閣下其後將須在總收入中納入閣下按比例應佔的該等稅項，即使閣下實際上並未收到該等稅項，並將有權在計算閣下的應課稅收入時扣除閣下應佔的該等稅項或就該等稅項申索外國稅收抵免，以抵銷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
- 外國投資者應注意，美國預扣稅、避免美國備用預扣稅的特別證明規定及申索任何協定優惠以及遺產稅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

■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本基金向未能遵守（或未能被視作遵守）旨在知會美國財政部美國擁有的外國投資帳戶的廣泛申報及預扣規定的若干外國實體（稱為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作出的收入股息被徵收30%的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後，FATCA預扣亦會適用於若干資本收益分派、資本分派返還及來自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然而，根據國稅局頒佈的建議規例（目前可予以依賴），除非最終規例另有規定（預期不會發生），否則不再需要作出有關預扣。本基金可向國稅局、非美國稅務機關或其他各方（按需要而定）披露其自股東收到的資料，以遵守FATCA或類似法律。如作為本基金股東的外國實體未能向本基金提供有關其在FATCA下的地位的適當證明或其他文件，則可能亦須作出預扣。

■ 上述有關本基金的股息及分派以及出售股份的應課稅情況的討論不適用於一般獲豁免繳納聯邦所得稅的投資者，例如符合稅收法第401及403條資格的退休計劃以及個人退休帳戶（「個人退休帳戶」）和羅斯(Roth)個人退休帳戶。

購買及贖回新增單位的稅項

獲授權參與者以股本證券交換新增單位，一般會確認相等於交換時新增單位的市值（加上獲授權參與者所收到作為發行的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與獲授權參與者所交回證券的總市值加上支付的任何現金部分之和之間的差額之收益或損失。同樣，獲授權參與者贖回新增單位以交換為證券，一般會確認相等於獲授權參與者於新增單位的基準（加上獲授權參與者所支付的作為贖回的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與所獲證券的總市值（加上獲授權參與者所收到作為贖回的一部分的任何現金）之間的差額之資本收益或損失。然而，國稅局可能主張根據監管「洗售交易」的規則，或基於獲授權參與者的經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以證券交換新增單位（或以新增單位交換證券）所變現的損失不可當期扣除。進行證券交換的獲授權參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洗售交易規則是否適用，以及不可於何時扣除損失。

就新增單位贖回時所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或損失而言，若股份持有期超過一年，一般被視為長期資本收益或損失；若股份持有期為一年或以下，則被視為短期資本收益或損失（假設該等新增單位被持作資本資產）。若閣下購買或贖回一個或以上新增單位，閣下將獲發顯示閣下所購買或出售股份數目及有關價格的確認結單。

上述討論概述根據現行聯邦、州及地方稅法，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的部分較重要的可能後果。其不能取代個人稅務意見。閣下亦可能須就本基金的分派以及出售及／或贖回份額繳納州、地方及／或外國稅項。請就在所有適用稅法下投資於股份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個人稅務顧問。

分銷商

Invesco Distributors, Inc.（「分銷商」）以代理身份擔任本基金的新增單位的分銷商。分銷商並無為股份維持二級市場。分銷商是顧問的聯屬公司。

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各個開市交易日每日計算並發布。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通常按紐約證券交易所常規收市時間（通常為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時）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收市時的價格計算，及美國固定收益資產可能於特定市場或交易所公佈的固定收益工具交易收市時間進行估值。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從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中扣除其所有負債，然後將結果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一般而言，投資組合證券不遲於交易日加一日記錄資產淨值。在釐定資產淨值時，開支每日計提及應用，及就市場報價即時可得及可靠的證券及其他資產而言，按市值估值。本信託委員會已指定顧問在委員會的監督下，根據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顧問的有關程序（「估值程序」）對市場報價非即時可得及不可靠的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和其他資產進行公平值估值。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可轉換證券除外）一般以證券主要進行買賣所在交易所收市時的最後交易價或官方收市價予以估值。非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證券（例如開放式互惠基金）的估值採用該公司營業日結束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予以估值，而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證券則以其主要進行買賣所在交易所的最後交易價或官方收市

價予以估值。存款、美國及非美國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其他債務，以及現金等價物按其每日帳戶價值予以估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通常按獨立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予以估值。定價服務一般假設以機構整手數量進行有序交易來對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但本基金可能以少於一手的零碎數量持有或交易相同的證券。零碎證券的交易價格通常低於機構整手交易價格，因此其價值可能會相應調整。期貨合約按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設定的每日結算價格予以估值。美國交易所買賣期權按來自其主要進行交易的交易所的最後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予以估值。非美國交易所買賣期權按其進行交易的交易所設定的最終結算價格予以估值。並無在交易所上市的期權及掉期一般使用獨立定價服務提供的定價予以估值。非上市證券將使用獨立定價服務提供的價格或顧問根據估值程序判斷為更能反映證券公平值的其他方法予以估值。如果市場報價可獲得且可靠，則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按其市價進行估值。顧問可使用不同的定價服務以取得市場報價和公平值價格。顧問可隨時停止使用任何定價服務。

有時，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即時可得。此外，即使證券有市場報價，報價也可能是過時或不可靠。證券的最後市場報價可能基於以下原因而過時，其中包括：(i) 證券交易不頻繁、(ii) 證券在交易所收市前停止交易、(iii) 證券停止交易後發生市場或發行人相關事件；或 (iv) 證券交易市場的收市時間與本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之時的時間間隔導致報價變得過時。證券的最後市場報價可能基於以下原因而變得不可靠：(i) 若干發行人或證券相關事件，包括合併或無力償債、(ii) 影響地域或行業板塊的事件，例如政治事件或自然災害，或 (iii) 市場事件，例如美國市場大幅波動。如果某證券的市場價格無法即時可得，或顧問判斷該價格已過時或不可靠，則顧問將真誠地使用估值程序對該證券進行公平值估值。

公平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而公平值定價方法可能不時改變。因此，儘管可能真誠地作出該等釐定，但顧問可能難以準確地確定每日價值，及以公平值估值的本基金證券，其價值可能在一日內出現比使用市場報價估值的更大波動。由於估值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該等決定的主觀性，證券的公平值釐定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可能變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無法保證本基金可隨時以既定價值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且如果證券以其既定價值的折讓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招致損失。由於本基金旨在追蹤相關指數，使用公平值定價可能導致用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與相關指數使用的價格之間存在差異，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追蹤誤差。

本基金服務提供者

BNY（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是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託管人、過戶代理以及基金會計及股息支付代理。

Stradley Ronon Stevens & Young, LLP（地址為191 North Wacker Drive, Suite 1601, Chicago, Illinois 60606及2000 K Street, NW, Suite 700, Washington, D.C. 20006）擔任本信託的法律顧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地址為 One Nor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擔任本基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wC負責審核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協助編製及／或審閱本基金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申報表。

財務摘要

以下財務摘要表格旨在幫助閣下了解本基金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於重新分類之時起，本基金成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於重新分類之前，本基金作為 UIT 運作。於重新分類之前的回報反映本基金作為 UIT 時的運作。若干資料反映單一股份的財務業績。表格內的總回報代表投資者就投資於本基金所賺取（或損失）的比率（假設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進行再投資）。本資料摘錄自由PwC審核的本基金財務報表。PwC的報告（連同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於本基金的網站可供查閱及已載入向SEC提交存檔的本基金年度報告，而該報告可供閣下索取。

| |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 2025 | 2024 | 2023 | 2022 | 2021 |
| 每股營運表現： | | | | | |
| 年初資產淨值 | \$ 488.13 | \$ 358.33 | \$ 267.21 | \$ 357.77 | \$ 278.19 |
| 投資收入淨額 ^(a) | 2.83 | 3.03 | 2.17 | 2.01 | 1.79 |
| 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 (虧損) 淨額 | 112.32 | 129.81 | 91.12 | (90.60) | 79.56 |
| 來自投資業務的總額 | 115.15 | 132.84 | 93.29 | (88.59) | 81.35 |
| 從以下向股東作出分派： | |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2.84) | (3.04) | (2.17) | (1.97) | (1.77) |
| 年末資產淨值 | \$ 600.44 | \$ 488.13 | \$ 358.33 | \$ 267.21 | \$ 357.77 |
| 資產淨值總回報 ^(b) | 23.63% | 37.21% | 34.98% | (24.86)% | 29.30% |
| 比率/補充數據： | | | | | |
| 年末淨資產 (以千計) | \$ 385,274,869 | \$ 294,439,691 | \$ 196,578,985 | \$ 147,796,268 | \$ 182,464,660 |
| 相對平均淨資產的比率： | | | | | |
| 開支 | 0.20% | 0.20% | 0.20% | 0.20% | 0.20% |
| 投資收入淨額 | 0.54% | 0.70% | 0.68% | 0.59% | 0.54% |
| 投資組合周轉率 ^(c) | 7.98% | 8.07% | 22.08% | 7.10% | 8.89% |

(a) 基於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b) 資產淨值總回報乃假設於期初以資產淨值進行初始投資、於期內所有股息及分派均以資產淨值進行再投資及於該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資產淨值進行贖回計算得出。資產淨值總回報包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的調整，因此，作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淨值及基於該等資產淨值的回報可能與股東交易的資產淨值及回報有所不同。就少於一年的期間計算的總投資回報並無進行年度化處理。

(c) 少於一年期間的投資組合周轉率並無進行年度化處理（如適用），及並無包括處理增設或贖回所收到或交付的證券。

指數提供者

增設、編製、保薦或維持相關指數的任何實體不是或將不會為本信託、顧問、分銷商或本基金的發起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1940年法案第2(a)(3)條），或聯屬人士的聯屬人士。

顧問或顧問的任何聯屬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影響相關指數內的證券挑選。

相關指數由指數提供者或其聯屬人士、代理人或合夥人計算及維持。指數提供者與本信託、顧問或分銷商並無關聯。顧問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本信託根據與顧問簽訂的分特許授權協議，有權使用相關指數。

免責聲明

本基金並無獲Nasdaq, Inc或其聯屬公司（Nasdaq與其聯屬公司稱為「該等公司」）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該等公司尚未認證本基金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以及與本基金相關的說明及披露的準確性或充分性。該等公司並無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是否合宜，或相關指數能否追蹤一般股票市場表現而向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公司與顧問（「獲特許授權人」）的唯一關係為特許授權納斯達克®及相關指數商標／服務標誌及該等公司的若干商標名稱及使用由Nasdaq在並無考慮獲特許授權人或本基金的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相關指數。Nasdaq 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獲特許授權人或本基金的擁有人需要。該等公司並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釐定或計算股份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該等公司概不就有關本基金的行政管理、營銷或買賣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納斯達克®」是註冊商標，並經特許授權使用。

該等公司並不保證相關指數或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之準確性及／或不中斷計算。該等公司概不就獲特許授權人、本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相關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該等公司並無對相關指數或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於不限制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該等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附帶、懲罰性、間接或衍生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顧問並不保證相關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顧問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重述、重新計算或干擾負責。顧問不對本信託、股份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相關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顧問並無對相關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不限制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顧問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與使用相關指數有關的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溢價／折讓資料

顯示最近一個完整曆年及自該年起的最近一個完整曆季的股份市價高於（出現溢價）及低於（出現折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日數的資料可於本基金的網站www.invesco.com/ETFs查閱。

其他資料

持續發售

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買賣方法可能在適用證券法律下產生若干問題。由於新的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可持續被本基金發行及出售，於任何時候均可能發生「分銷」（具有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經紀交易商及其他人士須注意，其自身的某些活動可能（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其被視為分銷的參與者，從而使其成為法定承銷商並須遵守證券法的交付章程及責任規定。

例如，倘若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於向分銷商發出指令後接收新增單位匯集、將其拆分為股份成分股並直接向其客戶出售該等股份，或倘若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選擇將增設新的股份供應與涉及為股份招攬二級市場需求的積極銷售行動相結合，則該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可能被視作法定承銷商。就證券法而言釐定是否為承銷商時必須考慮與經紀交易商公司或其客戶在特定情況下的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而上述例子不應被視為可能導致被定性為承銷商的所有活動的完整說明。

經紀交易商公司亦應注意，並非「承銷商」但執行股份交易的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分銷股份）一般須交付章程。這是因為證券法第4(a)(3)(C)條的交付章程豁免由於1940年法案第24(d)條而不適用於該等交易。因此，經紀交易商公司應注意，並非「承銷商」但參與分銷（與從事一般的二級市場交易相反）從而買賣屬於「超額配發股份」（具有證券法第4(a)(3)(C)條所載涵義）一部分的股份的交易商，將無法獲享證券法4(a)(3)條所訂明的交付章程豁免。就向交易所成員交付章程而言，證券法下第153條的交付章程機制僅適用於全國交易所的交易。

交付股東文件—按戶交付

按戶交付乃向本基金的若干投資者提供的選項。按戶交付是一種根據個別投資者的意願採用的交付方法，據此，可向擁有相同地址的投資者只交付單一份若干股東文件，即使其帳戶以不同的名義登記。若干經紀交易商就本基金提供按戶交付。如閣下有意登記按戶交付並收取單一份章程及其他股東文件，請聯絡閣下的經紀交易商。如閣下現時已登記按戶交付並希望更改閣下的按戶交付狀況，請聯絡閣下的經紀交易商。

索取更多資料

有關本基金及股份的更詳細資料，閣下可索取本基金的額外資料聲明副本。額外資料聲明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更詳細資料並透過提述納入本章程。這意味著額外資料聲明在法律上乃本章程的一部分。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的額外資料亦將載於本基金致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向SEC提交存檔的所須表格內。本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以N-30B-2表格提交存檔）將載列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而其後向SEC提交存檔的年度報告將載列有關在該財政年度內對本基金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及投資策略的討論。N-CSR 表格（如提供）將載列本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閣下如對本基金或股份有任何疑問，或希望免費索取額外資料聲明、年度報告及／或半年度報告或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或作出股東查詢，請：

致電： Invesco Distributors, Inc.，電話號碼為1-800-983-090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部時間）

致函： Invesco QQQ TrustSM, Series 1

c/o Invesco Distributors, Inc.

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exas 77046-1173

瀏覽： www.invesco.com/ETFs

有關本基金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可在SEC的網站www.sec.gov的電子化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數據庫（EDGAR Database）查閱，而閣下可透過向以下電郵地址：publicinfo@sec.gov發出電子要求，在支付複製費後取得該資料的副本。

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就本基金及其股份提供本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請閱讀並保留本章程，以便日後參考。

執行股份交易的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分銷股份）一般須交付章程。這是交易商在擔任承銷商時履行交付章程的任何責任之外須履行的責任。

本信託根據1940年法案的註冊編號為 811-08947。

景順 QQQ ETF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P-QQQ-PRO-1

www.invesco.com/ETFs

800.983.0903 ✕ @InvescoUS

景順 QQQ ETF

額外資料聲明

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

景順QQQ ETF（「本信託」或「本基金」）的本額外資料聲明（「額外資料聲明」）並非章程。額外資料聲明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章程（「章程」）一併閱讀，因為章程可能不時修改。

本基金
景順 QQQ ETF

美國主要上市交易所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代號
QQQ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使用的未界定詞彙與本基金的章程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基金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相關報告，會透過提述本基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報告以納入本額外資料聲明。本基金的年度股東報告其他部分均未透過提述以納入本額外資料聲明。本基金的章程、股東報告及／或財務報表的副本可透過致函予本基金的分銷商Invesco Distributors, Inc.（「分銷商」）（地址為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exas 77046- 1173）、致電免費電話號碼：1-800-983-0903或瀏覽本基金的網站：www.invesco.com/ETFs免費索取。

額外資料聲明

目錄

| | |
|----------------------|-----|
| 本信託的一般說明..... | 1 |
| 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1 |
| 投資限制..... | 1 |
| 投資策略及風險..... | 3 |
| 投資策略..... | 3 |
| 投資風險..... | 3 |
| 投資組合周轉率..... | 12 |
| 投資組合持股的披露..... | 13 |
| 管理..... | 13 |
| 經紀交易及關聯交易佣金..... | 33 |
| 獲授權參與者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 | 33 |
| 有關本信託的額外資料..... | 34 |
| 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贖回..... | 37 |
| 一般資料..... | 37 |
| 獲授權參與者的角色..... | 37 |
| 增設..... | 38 |
| 增設指令..... | 38 |
| 發行新增單位..... | 39 |
| 增設及贖回交易費..... | 40 |
| 贖回..... | 40 |
| 贖回要求..... | 41 |
| 發行本基金證券..... | 42 |
| 法定假期..... | 42 |
| 稅項..... | 43 |
| 本基金的稅務..... | 43 |
| 釐定資產淨值..... | 52 |
| 股息及其他分派..... | 53 |
| 其他資料..... | 53 |
| 財務報表..... | 53 |
| 附錄 A..... | A-1 |

本信託的一般說明

本信託成立為 NASDAQ-100 Trust, Series 1，並於 1999 年 3 月 4 日根據 NASDAQ-AMEX Investment Product Services, Inc.與 Bank of New York（隨後被稱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之間的信託契約及協議（「首次信託契約」）而組成紐約信託。首次信託契約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前稱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為保薦人以替任 NASDAQ- AMEX Investment Product Services, Inc.）和 Bank of New York 進行修訂，以將本信託的名稱更改為 PowerShares QQQ Trust, Series 1，並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進一步修訂，以將本信託的名稱更改為景順 QQQ ETF。

在2025年12月19日收市之前，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年法案」），本信託獲分類為單位投資信託（「UIT」）。於2025年12月19日，本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批准對首次信託契約的修訂，有關修訂於2025年12月19日收市之後實施並將本信託根據1940年法案的分類從UIT變更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重新分類」）。

本信託獲分類為「非多元化」，因此其投資毋須符合1940年法案規定的若干多元化規定。本信託的股份在本文件稱為「股份」。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追蹤納斯達克100指數®（「相關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Invesco Lt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顧問」）管理本信託。

本信託僅以章程規定的特定股份數目匯集（各自為「新增單位」或「新增單位匯集」），按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股份。

本信託發行及贖回新增單位，主要是為了換取其相關指數所包含的一籃子證券（「存入證券」），連同指定現金支付的存款（「現金部分」），另加若干交易費。本信託可在收到存入證券之前發行股份，但須遵守各種條件，包括在本信託中維持至少相當於缺少存入證券市值的115%的現金存款之規定。請參閱「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贖回」一節。

本信託的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交易所」）上市。股份在交易所全天交易，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相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在清盤的情況下，本信託可能會減少新增單位的股份數目。

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並不保證本信託將繼續符合交易所所要求，以維持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倘若：(i)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少於50名；(ii) 本信託不再符合資格依據1940年法案第6c-11條的規定營運；(iii) 本信託未能符合交易所的若干持續上市標準；或(iv) 發生其他事件或存在其他情況而交易所認為不適宜在交易所進行進一步交易，則交易所可能（但非必須）移除股份的上市。當本信託終止，交易所將移除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與在交易所買賣的其他股票一樣，經紀的交易佣金將根據按慣常水平協商的佣金率計算。

本信託保留在未來調整股份價格水平的權利，以幫助為投資者維持方便的交易區間。任何調整會透過股票分拆或反向股票分拆進行，這不會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已採取以下第(1)至(7)項投資限制作為基本政策。除下文另有說明外，作為一項基本政策，本基金不可：

(1) 將其超過25%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或行業組別的發行人的證券，但在本基金所複製的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行業組別的情況則除外。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構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

(2) 借款，但本基金可在 (i) 1940 年法案，(ii)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根據 1940 年法案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或 (iii) 適用於本基金根據 1940 年法案條款的豁免或其他寬免所准許的範圍內借款。

(3) 擔任另一發行人的證券的承銷商，但就購買及出售投資組合證券而言，本基金可能被視為 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所定義的承銷商之情況則除外。

(4) 向其他人士發放貸款，但透過以下方式則除外：(i) 購買本基金投資政策所准許的債務證券；(ii) 回購協議；或 (iii) 借出投資組合證券，惟倘若導致借出的該等投資組合證券總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33 1/3%，則本基金不可作出該等證券借出。

(5) 購買或出售實物商品，除非因擁有證券或其他工具而取得則作別論（但這應無阻本基金(i) 購買或出售期權、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或 (ii) 投資於由實物商品作抵押的證券或其他工具）。

(6) 購買或出售房地產，除非因擁有證券或其他工具而取得則作別論（但這應不會禁止本基金購買或出售由房地產作抵押或從事房地產活動的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他工具）。

(7) 發行優先證券，但 1940 年法案准許的情況則除外。

除了第(2)、(4)(iii) 及 (7)項限制外，倘若本基金在投資時遵守百分比限制，則由於投資或總資產的市值變化或從投資組合中出售證券而導致的其後百分比增加，將不會構成違反該限制的情況。就第(2)、(4)(iii) 及 (7)項限制，倘若由於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在其後出現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本基金的借款、回購協議及投資組合證券借出在任何時候均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包括借款金額和收到的抵押品）減去本基金負債（借款或借出除外）後的價值的 33 1/3%，則本基金將在三日內（不包括星期日及假日）採取糾正措施，以減少其借款、回購協議及投資組合證券借出的金額，從而令該等借款、回購協議及投資組合證券借出將不會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包括借款金額及收到的抵押品）減去本信託負債（借款或借出除外）後的價值的 33 1/3%。

在未經「本基金大多數已發行的投票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上述基本投資政策不得變更。如 1940 年法案所定義，此代表 (i) 倘若超過 50% 的本基金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出席會議，則需要獲得 67% 或以上的本基金股份出席者的投票，或 (ii) 超過 50% 的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以較低者為準）。

除了上述基本投資政策外，本基金亦受以下非基本投資限制及政策所規限，而這些限制及政策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由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變更。本基金不可：

(1) 賣空證券，除非本基金擁有或有權以無附加成本的方式取得與賣空證券的種類及數目相當的證券，而且期權、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不被視為構成賣空證券則作別論。

(2) 以保證金購買證券，但本基金可獲得就結算交易所需的有關短期信貸則除外；及前提是與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有關的保證金按金不得構成以保證金購買證券。

(3) 投資於石油、天然氣或其他礦產勘探項目或租賃的直接權益；然而，本基金可投資從事這些活動的發行人的證券。

(4) 購買開放式或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證券，但根據1940年法案進行者除外，惟本基金不可按照1940年法案第12(d)(1)(F)及12(d)(1)(G)條購入註冊開放式投資公司或註冊單位投資信託的任何證券。

(5) 投資於非流動性投資（倘若非流動性投資導致本基金將超過 15% 的淨資產投資於該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非基本政策，而有關政策可由委員會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透過向股東發出 60 天書面

通知予以變更。

除了上述的基本及非基本投資限制外，本信託的經修訂標準條款及條件第 IX 條對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定義見該文件）的能力施加額外的限制，除非這些證券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則作別論。倘若有關修訂將允許（惟根據第 IX 條的條款及條件則除外）購入根據第 IX 條的條款及條件所購入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或降低就任何有關修訂所需的實益擁有人同意百分比，則不可在未經本信託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同意下對該等規定作出修訂。

投資策略及風險

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追蹤相關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本基金透過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乃作為指數基金運作，而且將不會獲主動管理。本基金試圖透過一般按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權重投資於所有有關證券（「完全複製」方法），以複製其相關指數的表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風險

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風險的討論載於本基金章程中「摘要資料－投資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有關本基金的策略及風險的額外資料－投資本基金的主要風險」以及「－投資本基金的額外風險」各節。下文的討論是該等章節的補充，應與該等章節一併閱讀。

投資於本基金時，應了解本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價值可能會隨著該等投資組合持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化以及影響市場的其他因素（如適用）而波動。

投資於本基金時，亦應了解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轉差，或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可能惡化（兩者之一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降，從而導致股份的價值下降）。隨著市場信心、投資者情緒及對發行證券的公司的看法有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股容易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價值大幅上升或下跌的影響。這些投資者的看法是基於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對政府、經濟、貨幣及財政政策、通脹及利率、經濟擴張或收縮，以及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銀行危機的預期。

本基金並非獲主動管理，因此除非發行人的證券從相關指數中被剔除，否則任何一名發行人的不利財務狀況不會導致其證券從本基金所持的證券中剔除。

借款。 本基金可向銀行或另一人士借入最高為「投資限制」一節所規定的限額的款項，以滿足股東贖回、作臨時或緊急用途以及其他合法用途。借入款項將令本基金產生利息開支及／或其他費用。借款成本可能會降低本基金的回報。當借款不利於本基金履行償還借入款項的責任時，借款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將持股平倉。在本基金有未償還借款的情況下，其將使用槓桿。槓桿一般會放大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市值的任何升跌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投資公司可就臨時或緊急用途，或就證券的有序平倉以滿足贖回要求，借入最高佔其資產的 33 1/3% 的金額。倘若出現異常的大規模贖回，本基金可能須在不利的情况下出售其部分的投資組合。在這種情況下，出售證券可能會導致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下跌。

利率變動。 在低利率或負利率環境下，債務證券的交易收益率或其發行收益率可能為負數，這意味著證券購買者在到期時收到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總額。此外，在負利率環境下，倘若銀行收取負利率，存款人不僅無法獲得存款利息，反而必須向銀行支付費用方可將資金存放在銀行。現金持倉亦可能增加基金的對手方風險。債務市場狀況極其難以預測，且部分市場環節可能出現混亂。過去，美國政府及若干外國中央銀行曾採取措施透過（其中包括）減息穩定市場。如採取該等行動，將會為債務證券帶來更高的風險，而倘若該等行動意外或突然逆轉，或未

能達到預期結果，則該等風險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美國政府亦會不時透過提高聯邦基金利率穩定市場及抑制通脹。隨著利率上升，存在整個金融體系的利率亦可能隨之上升的風險。倘若利率大幅及／或快速上升，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在低利率或負利率環境下，部分投資者可能會尋求將資產重新配置至其他產生收益的資產。這可能導致該等較高收益率的工具的價格上升，並可能進一步降低負收益率的工具的價值。利率變動（包括利率降至零以下）可能會對市場產生難以預測的影響，並可能令固定收益市場面臨更高的波動性、贖回增加以及潛在流動性不足。

就尋求維持每股1.00美元的穩定價格的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低利率或負利率環境可能會影響貨幣市場基金維持1.00美元的穩定股價的能力。在導致貨幣市場基金的總收益率為負數的負利率環境下，貨幣市場基金可能透過反向分配機制或其他機制按比例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尋求維持每股1.00美元的穩定價格，惟須獲得貨幣市場基金的董事會批准以及在適用法律及基金組織文件所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實施股份註銷的貨幣市場基金將繼續透過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及／或美分四捨五入法維持1.00美元的穩定股價，但倘若基金減少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下降。或者，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停止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維持每股1.00美元的穩定價格，並透過使用可得市場報價或同等方法，建立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的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實施浮動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將不再維持1.00美元的穩定股價，而是會採用波動股價。倘若資產淨值有所浮動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者在其股份價值低於該投資者最初購買股份時支付的價格時出售其股份，則會蒙受損失。

中國投資風險。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價值可能比其他發行人的證券價值有更大波動。中國經濟在結構、整體發展、政府參與等方面有別於美國經濟，而且往往有不利之處，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缺乏支持大中華地區經濟及市場的意願或能力、缺乏公開資訊、財富分配、通脹率、增長率、資源配置及資本再投資。在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體制下，中央政府歷來透過行政法規及／或國有權對中國幾乎所有經濟行業實施重大控制權。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政策改革，並預計將會繼續進行，這導致中央和地方政府對中國企業和公司的商業及生產活動的直接控制減少。儘管中國政府和中國共產黨實施經濟改革，但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機關的行動仍然對中國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其公共及私營行業公司。過去，中國政府曾不時採取行動，影響若干商品的售價，鼓勵公司投資或集中於特定行業，促使若干行業的公司進行合併，並促使私營公司公開發售證券，以提高或維持經濟增長率，控制通脹率或以其他方式調節經濟擴張。未來可能亦會出現這種情況。因此，中國市場整體將持續面臨低效、波動性及定價異常情況。另外，導致市場關閉、旅遊限制、隔離或其他干預措施的突發公眾健康事件（如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特別是非必需消費品業（休閒、零售、博彩、旅遊）、工業及商品行業。此外，對中國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消費減少、關稅、制裁、資金控制、禁令、貿易戰或其他貿易壁壘的施加、或任何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體出現衰退，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規例，中國（包括香港）被指定為美國的「外國對手」。這項指定意味著若干涉及資訊及通訊技術的交易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並有可能被禁止進行。此外，美國政府的行動，例如若干中國公司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除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在美國的營運，均可能對本基金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可能會不時於受美國政府及聯合國施加制裁或禁令所限制的國家及／或被美國政府識別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營運或與該等國家進行交易。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法律或規例的限制，這可能對公司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或要求本基金出售（或相反，阻止本基金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投資風險。許多中國公司在中國設立了一種特殊結構，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作為規避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媒體、教育及電訊等若干行業施加外資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公司股權的限制的方式。一般而言，在這種安排下，中國境內營運公司會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成立一家離岸「控股」公司，而該司法管轄區可能並無設有與美國相同的披露、報告及管治規定。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等外地交易所發行股份，即「上市」。上市控股公司通常透過中國可變利益實體與駐中國營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必須由中國公民（及／或其他中國公司）擁有，而這些公民通常是可變利益實體的發起人，以便取得在中國受限制或禁止行業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或資產。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獲納入上市控股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外國投資者（包括互惠基金及ETF（例如本基金））持有上市控股公司的股票，而非直接持有中國境內營運公司的股票。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允許在沒有正式合法擁有權的情況下外國股東對營運公司施加一定程度的控制，並獲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因為上市控股公司對營運公司的控制完全建立在與可變利益實體簽訂的合約之上。上市控股公司與相關營運公司不同，而對上市控股公司的投資代表提供投資於與營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的公司的機會，而不是股權所有權。

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的公司的投資可能會帶來額外風險，因為該投資是透過一家已與相關中國營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安排的上市控股公司進行。因此，該投資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對相關中國營運公司的權利。可變利益實體與營運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有效。中國政府可隨時及不經通知而決定，可變利益實體控制權所依據的相關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雖然可變利益實體是一種長期存在的行業慣例，並為中國官員及監管機構所熟知，但可變利益實體過往一直並未得到中國法律的正式認可。由2023年3月31日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新規則及實施指引，允許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前提是其須遵守中國法律並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然而，該等規則可能會導致中國公司受到更嚴格的審查並可能令創設可變利益實體的過程更加困難及招致更多成本。此外，儘管該等規則及實施指引並無禁止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這不能被視為中國政府作出正式許可。存在中國政府可能隨時不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的風險，而倘若中國政府就一般或就特定行業而言頒佈任何指引或進一步制定任何規則以禁止或限制該等結構，可能會導致已受影響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持股蒙受重大、不利且可能是永久性的損失，及進而對本基金的回報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就一般及就若干行業而言，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前景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先前對中國公司在若干行業（包括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籌集境外資金施加限制，投資者亦未能明確知悉中國政府在未來採取的行動，而這些行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營運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相關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目前尚不確定中國官員或監管機構是否將會一般或針對若干行業撤回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認可，亦不確定是否將會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新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及該等法律可能對外國投資者產生甚麼影響。存在中國有可能禁止可變利益實體的存在或剝奪其向外國個人及實體轉移經濟和管治權利的的能力之風險；倘若出現這個情況，任何相關投資組合持股的市值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及可能屬永久性質的損失。

中國公司（包括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一般不受與較發達國家公司同等程度的監管要求、會計標準或核數師監督所規限。因此，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料可能不太可靠或完整。證券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包括那些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的外國公司）如果不符合上市交易所、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及美國政府的要求，可能會被除牌，這可能會顯著降低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美國政府的行動，例如將某些中國公司從美國證券交易所除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在美國的業務，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關聯性及追蹤誤差。關聯性衡量本基金與相關指數之間回報的關聯程度。本基金尋求將本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表現之間的關聯性隨著時間達到 0.95 或更高；1.00 則表示完全關聯。關聯性是在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時透過比較本基金的平均每月總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與相關指數在前一年期間的平均每月總回報而計算。另一種評估本基金與相關指數之間回報的關聯程度的方式是評估兩者之間的「追蹤誤差」。追蹤誤差是指本基金年度回報與相關指數回報之間的差異，以標準差表示。本基金尋求低於 5% 的追蹤誤差，以一年期間透過在每月計算本基金回報與相關指數回報之差異的標準差而計算。

投資於本基金時亦應了解本基金將無法準確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因為證券產生的總回報將因調整證券實際結餘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他本基金開支而減少，而該等交易成本及開支並無計入相關指數的計算。此外，倘若本基金主要以現金贖回新增單位，則出售證券的成本一般會高於主要以實物贖回新增單位的成本。

另外，由於某些相關指數證券在二級市場暫時無法提供或由於其他特殊情況，本基金可能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該等事件不大可能持續一段較長的時間，因為本基金須透過調整其投資組合持股的組成來糾正該等失衡情況。倘若本基金須調整其投資組合持股，以繼續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副標題 A 第 1 章第 M 分章項下「受監管投資公司」（「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資格，則本基金的組成亦可能無法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組成。

若干受監管行業及若干國際市場可能會對本基金在該行業或市場的發行人之投資金額及／或投票比例設限，或對顧問、顧問的聯屬公司及顧問管理的其他基金（包括ETF）可在該發行人作出的總投資額或投票比例設限。未經許可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公司同意，一般不得超過這些限制。

倘若本基金或由顧問或顧問的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包括ETF）的總計持股比例，透過本基金、顧問或顧問的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因第三方交易或政府機構或證券發行人的行動而超過若干所有權門檻，則顧問為本基金購買或處置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損害。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增加。該等限制亦可對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投資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顧問為解決該等所有權限制所作的措施亦可能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而且可能無法成功降低追蹤誤差的風險。

股本證券。股本證券代表一家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投資於股本證券一般會受市場風險影響，導致其價格隨著時間波動。本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價值的波動將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與發行人直接相關的因素而下跌，例如發行人管理層的決定或其產品或服務需求下降。股本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因影響不只發行人還有同一行業或多個不同行業的公司（例如生產成本上漲）的因素而下跌。發行人股本證券的價值亦可能受到與發行人或其行業相對無關的金融市場變化所影響，例如利率或匯率的變化。包括美國股市在內的全球股市往往具週期性，即股價會出現普遍上漲及普遍下跌的時期。

- **普通股。**普通股代表發行人的股權或所有權權益。如果發行人清盤或宣佈破產，債券及優先股擁有人的索償權會優先於普通股擁有人的索償權。

- **中小型市值發行人。**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通常比投資於較大型市值公司涉及更大的風險。這種風險加劇可能由於規模較小、市場及財務資源有限、產品線狹窄以及管理深度不足通常帶來更大的業務風險。因此，與規模較大、較成熟的增長型公司的證券或一般市場平均水平相比，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證券流動性較低，而且市場穩定性有限，並可能受到較突然或更不穩定的市場波動所影響。

人工智能風險。若干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機器學習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統稱「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日益廣泛使用可能會對市場、本基金投資的整體表現或本基金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顧問、副顧問、基金會計師、託管人或過戶代理）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及／或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可能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及／或擴大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而妥善管理其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的挑戰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競爭損害、法律責任及／或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人工智能技術高度依賴收集及分析大量數據及複雜的算法，而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的資料可能不充分、不完整、不準確或存在偏頗，從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造成營運錯誤及投資損失。此外，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可能影響整體市場，包括被不真誠人士用作市場操縱、欺詐及網絡攻擊，並可能於未來面臨監管審查，而這可能限制此項技術的發展並阻礙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的公司的成長。

倘若本基金投資於涉及各個方面的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其對該等類型公司的風險會特別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的市場較小或受限、業務週期變化、世界經濟增長、技術進步、快速淘汰及政府監管。該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財政資源或人力可能有限。該等公司（特別是較小型的初創公司）的證券往往比並非高度依賴技術的公司的證券更加波動。影響公司產品的技術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對該公司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廣泛參與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亦可能高度依賴一系列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建立及保護其產品及技術的專有權利。無法保證該等公司為保障其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將足夠防止其技術被竊取，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加優勝的技術。該等公司可能會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但並不能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或服務一定會成功。

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及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對人工智能技術的實際使用情況將有所不同。人工智能技術及其現時及潛在未來應用，以及其運作所在的監管框架會持續快速演變，且無法預測未來應用或規例的全部範圍以及對本基金的相關風險。

網絡安全風險。隨著在經營業務上使用科技（例如互聯網）與日俱增，本基金（一如所有公司）可能會承受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涉及本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顧問、基金會計師、託管人、過

戶代理及金融中介機構)的網絡安全事件可以引致中斷及影響業務運作,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妨礙交易、本基金股東無法進行業務交易、違反適用的私隱及其他法律、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償付或其他賠償成本,及/或額外的合規成本。

網絡安全事件可能由蓄意網絡攻擊或無意事件引起,及可能來自外部或內部來源。網絡攻擊可能包括受不真誠軟件感染或未經授權存取用作服務本基金的運作的數碼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通過「黑客攻擊」或「網絡釣魚」)。網絡攻擊亦可透過毋須取得未經授權存取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發動拒絕服務攻擊(即今日標用戶無法使用網絡服務的活動)。該等網絡攻擊會導致資產或個人資訊被盜用、數據損壞或運作中斷。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可能不時增加蓄意網絡攻擊的規模及複雜性。

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營運機構、銀行、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各方的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導致類似的不良後果。此外,為防止未來出現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儘管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可能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減低網絡安全風險,但無法擔保或保證該等計劃或制度將有效,亦無法擔保或保證已完全預計及識別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產生的全部風險並就此加以防範。本基金及其股東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日益廣泛使用(誠如本文「人工智能風險」所述)會增加網絡攻擊的有效性並加劇該等風險。

自然災害/疫情風險。自然或環境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海嘯及一般與惡劣天氣相關的其他現象,以及廣泛傳播的疾病,包括流行病及疫情,已經並且可能對經濟及市場造成高度干擾,對個別公司、板塊、行業、市場、貨幣、利率及通脹率、信貸評級、投資者情緒以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價值的因素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相關指數集中的一個或多個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本基金可能會經歷更大的波動性。鑑於全球經濟與市場之間的相互依賴性日益增強,一個國家、市場或地區的狀況愈來愈有可能對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的市場、發行人及/或匯率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干擾可能會阻礙本基金及時執行有利的投資決策,並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及風險概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9年開始的人類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便是一個例子。2020年第一季度,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將2019冠狀病毒病認定為全球大流行,及世衛組織及美國均宣佈爆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隨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導致(除其他重大不利經濟影響外)市場關閉及混亂、極端波動、流動性限制及交易成本增加等情況。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導致旅遊限制、國際邊境關閉、醫療系統、業務營運(包括企業倒閉)及供應鏈中斷、裁員及普遍出現僱員短缺情況、消費者需求減弱以及違約及信貸評級下調,所有上述情況均導致許多行業的全球經濟活動中斷,並令其他先前存在的國內及全球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加劇。儘管世衛組織及美國於2023年5月宣佈結束2019冠狀病毒病作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但2019冠狀病毒病在宏觀層面及對個別企業的全面經濟影響,以及未來再次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或出現類似疫情或大流行的可能性乃無法預測,並可能對特定國家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及持續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將其若干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期權及期貨合約期權,以產生對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的成分之合成投資。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表現源自相關資產、指數、利率或貨幣匯率。衍生工具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其亦涉及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可能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並不完全關聯的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責任。衍生工具可能會波動及其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因此,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迅速且毫無預警地發生變動。

就部分衍生工具而言,損失金額可能超過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場外衍生工具亦面臨對手方風險,即合約另一方不會履行其合約責任與基金完成交易的風險。

衍生工具的監管是一個快速變化的法律領域,並會受到政府及司法行動的更改影響。此外,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各交易所獲授權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下採取特別措施,包括例如實施或降低投機性持倉

限額、實施更高的保證金要求、設立每日價格限額及暫停交易。

無法完全預測目前或未來監管措施的影響。然而，政府對各類衍生工具的監管發展，例如對若干類型的衍生工具的投機性持倉限額或對與本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限額或限制，可能會限制或阻止本基金使用，或限制本基金有效使用該等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並可能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顧問將繼續監察該領域的發展，特別是在監管變化對本基金訂立所需互換協議的能力的影響方面。新的規定（即使不直接適用於本基金）亦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資成本及營運成本。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可能不時訂立期貨合約、期權及期貨合約期權。該等期貨合約及期權將用作模擬對相關指數的全部投資，或管理現金流。本基金將僅訂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期權。本基金不會使用期貨或期權作投機目的。

認購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指定期間內以指定價格（「行使價」）買入特定證券或指數。認沽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指定期間內以指定價格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認購期權的初始買方向「沽出方」（即賣出期權的一方）支付期權金，而有關期權金在購買時支付並由沽出方保留，而不論該期權是否被行使。

期貨合約規定一方須在未來指定時間以指定價格出售指定金額的特定工具或指數，而另一方須在未來指定時間以指定價格購買該等指定金額的特定工具或指數。股票指數合約乃基於反映納入指數的公司普通股的市場價值的指數。

與直接投資期貨合約不同，期貨合約期權賦予買方權利在支付期權金後，於期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指定行使價建立相關期貨合約的持倉。行使期權時，期權沽出方向期權持有人交付期貨持倉時將同時交付沽出方的期貨保證金帳戶內的累積結餘，該結餘代表期貨合約的市價超過（就認購期權而言）或低於（就認沽期權而言）期貨合約期權行使價的金額。與購買期貨合約期權有關的潛在損失限於為期權支付的期權金另加交易成本。由於期權的價值在購買時已確定，買方無需每日支付現金以反映相關合約價值的變動；然而，期權的價值每日變動，而有關變動會反映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內。與沽出股本證券或指數認購期權有關的潛在損失乃無限。與沽出認沽期權有關的潛在損失僅限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總額減去所收到的期權金。

於訂立期貨合約時，本基金將須向經紀存入金額介乎合約金額約5%至7%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該金額可能由合約進行交易的交易所作出更改）。該金額（稱作「初始保證金」）實質上是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或誠意金，在期貨合約終止時，倘若所有合約責任均已履行，則會退回本基金。向或由經紀支付的後續款項（稱作「變動保證金」）將每日支付，因為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價格存在波動，令期貨合約的長倉及短倉的價值或高或低，該過程被稱作「按市值計價」。在期貨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基金均可選擇透過建立相反的持倉進行平倉，這將會終止合約內的現有持倉。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運用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期權存在多種風險。首先，概不保證在指定時間就期貨合約存在流動的市場。本基金僅會在就期貨合約存在活躍市場時運用該等合約。

此外，顧名思義，由於期貨合約預測未來價格水平而非目前估值水平，市況可能導致期貨價格與相關指數變動之間出現偏差。若價格出現不利波動，本基金仍須每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所需保證金。

買賣期貨合約或部分策略的無備兌認購期權（例如出售無備兌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損失風險可能無限。本基金不擬以該方式使用期貨及期權合約。由於所須保證金按金較低，以傳統方式衡量的期貨持倉的風險可能仍然較大。在許多情況下，相對於所須保證金按金規模，期貨合約價格的相對較小波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即時且重大的損失或收益。然而，本基金擬以旨在將其風險承擔限制在與直接投資於股票相若的水平的方式運用期貨及期權。

倘若與本基金存在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期權倉盤的經紀破產，則亦存在本基金可能損失保證金按金的風險；然而，由於(a)監管規定要求經紀必須將客戶資金與其公司資金「分隔」及(b)就美國受監管交易所而言，結算公司在該情況下會支持經紀彌補損失，故此項風險可大幅降低。購買認沽或認購期權可能基於顧問對預期趨勢的預測，而有關預測實際上可能並不正確，因此可能會損失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期權金。

由於期貨市場的保證金要求比證券市場寬鬆，期貨市場投機者參與程度的上升可能會導致價格波動。若干金融期貨交易所限制期貨合約價格在單一交易日內所允許的波動金額。每日限額就期貨合約價格在交易時段結束時相對於前一日的結算價格的漲跌幅度設定最大金額。一旦某類合約已達到每日限額，該日不可以超過該限額的價格進行交易。期貨合約價格有可能連續數個交易日均觸及每日限額，而交易量較少甚至並無交易，從而導致期貨持倉無法及時平倉，並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倘若出現不利價格波動，本基金將須就變動保證金每日支付現金。

有關使用期貨合約及期貨合約期權的限制。商品交易法（「CEA」）第4.5條規則大幅限制若干受監管實體（包括註冊投資公司（例如本基金））依賴一項無需其投資顧問向CFTC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CPO」）的豁免的能力。然而，根據第4.5條規則，註冊投資公司的投資顧問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申請豁免註冊為CPO：其提供顧問服務的註冊投資公司僅使用期貨合約作「真正的對沖目的」或限制其使用作非真正的對沖目的期貨合約，以令(i)就期貨合約建立的非真正的對沖持倉所須的初始保證金及期權金總額並無超過註冊投資公司的投資組合清算價值的5%，或(ii)非真正的對沖商品權益的「名義價值」總額並無超過註冊投資公司的投資組合清算價值的100%（經考慮任何有關持倉的未變現利潤及未變現虧損）。顧問已根據第4.5條規則代表本基金申請豁免，這實際上會限制本基金使用期貨、期貨期權或其他商品權益。本基金目前擬遵守第4.5條規則的條款，以避免作為商品基金受到規管，因此，本基金運用期貨、期貨期權或其他商品權益的能力可能按照規則的條款以及本基金的管限文據、其章程及本額外資料聲明所載任何限額而受到限制。因此，本基金無需作為商品基金向CFTC註冊或受其規管。

CPO豁免的條款要求申請該豁免的基金（其中包括）就其於「商品權益」的投資遵守若干限額。商品權益包括商品期貨及期權。誠如本額外資料聲明所載，本基金獲准投資於該等工具。然而，本基金不擬作為在商品期貨或期權市場進行交易的工具。CFTC並無審閱或批准顧問對該等豁免的依賴，亦無審閱或批准本基金、其投資策略或本基金的章程。

儘管預期不會發生，但倘若基金投資於期貨合約並非僅作「真正的對沖目的」且超過第4.5條規則施加的限制，該基金可能根據CEA及CFTC的規則作為商品基金受到規管。註冊為商品基金可能對基金從事其既定投資項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註冊為CPO則須遵守額外的法律、法規及執行政策，這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並可能影響基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非流動性投資。倘若本基金在收購後立即將其淨資產的超過15%投資於非流動性投資，則本基金不可購入任何非流動性投資。就此15%限制而言，非流動性投資指按1940年法案及其適用規則和規例所釐定，本基金合理預期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無法在七個曆日或更短時間內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投資，且該出售或處置不會顯著改變該投資的市值。本基金將持續監察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以確定在目前情況下是否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並將採取措施確保其根據本信託代表本基金採取的政策及程序調整其流動性。某些證券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交易商是否會為該等證券做市。無法保證交易商將會做市或維持做市或任何該市場將具有或維持流動性。倘若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較大，則證券可被出售的價格及股份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借出投資組合證券。本基金（由顧問決定）可不時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主要向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借出）以產生額外收入。該等借出可隨時要求歸還，並以至少相當於所借出證券每日釐定的市值的102%（國際證券則為105%）的獨立抵押品持續作擔保。本基金可借出不超過其總資產三分之一的投資組合證券。本基金只會將其證券借出予顧問釐定為信譽良好的借方，而且顧問認為其潛在收入足以抵銷其所承擔的風險。

儘管投票權可能隨著投資組合證券的借出而轉移，但當顧問認為有必要處理影響所借出證券的重大事件時，本基金將有權要求歸還所借出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投票或同意的權利。本基金將獲得收入，以代替所借出證券的股息，並可同時從借出證券的抵押品或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投資產生收入。

證券借出涉及損失風險，因為借方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如借方因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歸還借出證券的責任，則本基金可能會在收回借出證券或獲得抵押品時遇到延誤及產生成本。如本基金無法收回借出的證券，本基金可能出售抵押品並在市場上購買替代證券。如果及在借出證券的市值增加而抵押

品的市值並無相應增加的情況下，借出證券將為本基金帶來損失風險。借出證券亦涉及承受操作風險（因結算及會計程序錯誤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及「缺口風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回報將低於已支付予借方的費用的風險）。

就所借出證券收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現金將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指引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符合1940年法案下的第2a-7條規則的聯屬非註冊投資公司或聯屬貨幣市場基金。投資這筆現金將使該項投資受到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的影響。就釐定本基金是否遵守其投資政策、策略及限制而言，本基金或顧問將視所借出證券為本基金的資產，但不會視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為本基金資產。現金抵押品投資的任何損失將由本基金承擔。本基金可能需要根據現金抵押品的金額向借方支付費用。

有關借出投資組合證券的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稅項」。

槓桿風險。當基金因在未投資與工具或交易的全部經濟敞口相等的金額的情況下買賣工具或訂立交易而蒙受超過其初始投資額的損失時，便存在槓桿。槓桿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性高於投資組合在沒有使用槓桿的情況，因為槓桿可放大本基金所持證券價值的任何上升或下跌的影響。使用部分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經濟槓桿，儘管這不會導致本基金承擔超出其初始投資額的責任的可能性出現，但會令本基金承受比使用非槓桿工具更大的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持續將其若干資產投資於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提供流動性。本基金可投資的工具包括：(i) 美國政府發行的短期債務；(ii) 美國及外國銀行以及類似機構的可轉讓存款證（「存款證」）、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及(iii) 在購買之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Prime -1」級或獲 S&P Global Inc.（「標普」）旗下的標普全球評級評為「A-1+」或「A-1」級或具有可比較評級機構的類似評級的商業票據，或（如未評級）由顧問確定具有可比較質素的商業票據。存款證是商業銀行的短期可轉讓債務。定期存款是在指定期間按規定利率存放於銀行機構的不可轉讓存款。銀行承兌匯票是借款人在商業銀行開立的遠期匯票，通常與國際交易有關。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本基金可主動及頻繁地買賣其投資組合證券，以反映相關指數的調整。舉例而言，投資組合周轉率為200%，相當於本基金在年內買入及賣出其所有證券兩次。高投資組合周轉率（例如100%或以上）可能會導致較高的經紀成本，而且當股份在應課稅帳戶中持有時可能會導致較高的稅項。

政治及經濟風險。許多國家的經濟可能不如美國經濟發達，而且可能受到明顯不同的各股力量所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及發展、徵用或沒收稅收，以及對資金或其他資產移除的限制亦可能對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若干外國公司可能會受到制裁、禁令或其他政府行動所規限，可能損害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投資、接收、持有或出售該等公司證券的能力。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於這些公司的投資價值。若干公司可能在美國政府識別為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營運或與該等國家進行交易。因此，該等公司可能受到美國法律的特定限制或規例所規限，此外，亦可能受到投資者的負面看法所影響，而這兩者之一均可能對該等公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國家之間或地區內的戰爭及軍事衝突（例如目前在烏克蘭及中東發生的衝突），均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產生影響。

與武裝衝突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有關的風險。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國家之間或地區內的武裝衝突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例如在歐洲的俄羅斯與烏克蘭以及在中東的哈馬斯與以色列之間的持續衝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衝突及緊張局勢以及其他相應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區域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包括波動性增加、流動性減少及整體不確定性。負面影響在某些行業可能尤其嚴重。該等衝突及緊張局勢的發生時間及持續時間、所導致的制裁、相關事件及其他影響無法預測。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表現及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而有關影響甚至大於本基金可能對位於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或對有關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作出任何直接投資所承受的負面影響。

- **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有關的風險。**

於2022年2月底，俄羅斯軍隊入侵烏克蘭，令俄羅斯、烏克蘭、歐洲、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北約」）和西方之

間本已存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明顯加劇。俄羅斯的入侵、各國和政治機構對俄羅斯行動的反應以及衝突範圍有可能擴大，均可能會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並可對地區和全球經濟市場（包括若干證券和石油及天然氣等商品的市場）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

俄羅斯採取行動後，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及法國等多個國家以及歐盟均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凍結了若干俄羅斯資產，並禁止個人及實體買賣若干俄羅斯證券、從事若干私人交易以及與若干俄羅斯企業實體、大型金融機構、官員及寡頭進行業務往來。有關制裁導致部分俄羅斯銀行被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通常稱為「**SWIFT**」，是連接全球銀行的電子網絡）剔除，並實施限制措施，以防止俄羅斯中央銀行削弱制裁的影響。此後，許多大企業已撤出俄羅斯，或暫停或縮減在俄羅斯的業務。

這些現行制裁（及為回應俄羅斯持續的軍事活動而可能實施的進一步制裁）的實施以及各國和企業採取的其他行動，均可能對俄羅斯的不同經濟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能源、金屬和採礦、工程以及國防和國防相關材料行業。該等行動已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及流動性下跌，以及盧布貶值，並可能損害本基金購買、出售、接收或交付這些證券的能力。另外，有關措施可能對全球金融及能源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帶來負面影響，而不僅僅是對俄羅斯發行人或鄰近地區發行人有直接影響。

為應對制裁，俄羅斯央行提高利率，並禁止外國人士出售當地證券。俄羅斯亦禁止出口若干商品及向俄羅斯證券的外國股東付款。此外，俄羅斯透過總統令的方式將所有俄羅斯股本證券轉移至俄羅斯當地登記處帳戶，此舉可能影響本基金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根據適用美國監管託管規定就該等證券提供合理保管的能力。俄羅斯可能採取進一步的反制措施或報復行動，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俄羅斯證券及本基金投資的價值和流動性。舉例而言，該等行動可包括限制向其他國家出口天然氣、扣押美國及歐洲居民的資產，或在歐洲其他地區發動或挑起其他軍事衝突，任何此類行動均可能加劇對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負面影響。上述討論的行動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儘管外交工作持續進行，但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難以預測，並有可能導致更廣泛的軍事行動。持續衝突及相應制裁和相關事件的持續時間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本基金表現及本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與俄羅斯投資相關的影響。

由於受影響證券難以進行交易，本基金的相關指數可能會因上述行動而剔除該等證券或對有關證券實施上限。因此，本基金為繼續尋求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將適用的持倉平倉時可能遇到挑戰。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本基金表現與其相關指數表現之間的追蹤誤差增加。此外，由於目前及未來潛在的制裁或潛在的市場關閉影響買賣俄羅斯證券的能力，本基金可能面對更高的交易成本及／或股份可能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美國政府債務。本基金可投資於短期美國政府債務。美國政府債務是一種債券類別，包括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及利息證券。這些證券包括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國庫券、票據及債券，以及代表美國國庫票據或債券未來利息或本金支付的「本息分離」或「零息」美國國債。當發行人將工具的利息與本金部分分開並將其作為獨立的證券出售時，便會產生本息分離證券。一般而言，當中一種證券有權獲得相關資產的利息支付（僅利息或「**IO**」證券），而另一種證券則有權獲得本金支付（僅本金或「**PO**」證券）。部分本息分離證券可能會同時收到利息及本金支付。**IO**證券及**PO**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對有關的相關資產的預期或預計本金支付率（包括提前支付）敏感，而本金支付可能對到期收益率有重大影響。倘若相關資產的本金預付金額超過預期，本基金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其在**IO**證券的初始投資。相反，倘若相關資產的本金預付金額低於預期，則**PO**證券的收益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息分離證券可能對利率及提前支付率的變化高度敏感。

美國政府若干機構及部門（例如政府國民抵押協會（「**GNMA**」））的短期債務由美國財政部的完全信譽及信用支持；其他債務（例如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的債務）乃由發行人向美國財政部借款的權利支持；其他債務（例如前學生貸款營銷協會（「沙利美」）的債務）則由美國政府購買該機構債務的酌情權支持；以及一些其他債務，雖然是由美國政府特許的部門（例如聯邦農業信用局（「**FFCB**」））發行，但僅由該機構的信用支持。

於2008年，聯邦住房金融局（「**FHFA**」）將房利美及聯邦住房抵押貸款公司（「房地美」）納入託管。自此，

房利美及房地美透過購買美國財政部優先股，以及美國財政部和聯儲局購買其按揭抵押證券，已獲得大量資本支持。儘管按揭抵押證券的購買計劃於 2010 年結束，但美國財政部仍繼續為這些實體的資本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避免出現負淨值。然而，無法保證上述聯儲局、美國財政部或FHFA的舉措將確保房利美及房地美能夠繼續成功履行其就所發行的債務及按揭抵押證券的責任。此外，房利美及房地美亦面臨多項持續進行的集體訴訟和聯邦監管機構的調查，這些訴訟（以及由此產生的財務重述）可能對擔保實體產生不利影響。重要的是，這些實體的未來存在重大疑慮，因為美國政府正在考慮多項選擇，包括重大改革、國有化、私有化、合併或廢除這些實體。

FHFA及美國財政部（透過其購買房利美及房地美優先股的協議）亦對房利美及房地美的按揭投資組合規模施加嚴格的限制。於2012年8月，美國財政部修訂其優先股購買協議，規定房利美及房地美的投資組合將以15%的年率縮減（高於先前協定的10%年率），要求房利美及房地美比先前計劃提早四年達到2,500億美元的目標。此外，當一家評級機構在2011年8月下調美國長期政府債務的評級時，該機構亦將房利美及房地美的債券評級由AAA級下調至AA+級，理由是這兩家公司直接依賴美國政府（儘管該評級與這兩家公司的按揭抵押證券並無直接關係）。然而，美國政府確保房利美及房地美擁有足夠資本履行其義務的承諾並未受到評級下調所影響。

美國財政部制定一系列融資協議，以助確保這些實體繼續履行對其已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倘若沒有法律義務，美國政府可選擇不向美國政府資助的機構或部門提供財政支持，在這情況下，倘若發行人違約，持有該發行人證券的本基金可能無法向美國政府收回其投資。

美國政府或其監管機構的政策不時出現變更，以及美國境內不時出現的其他政府行動和政治事件、聯儲局的貨幣政策變更或其他監管行動、美國政府有時無法就長期預算和赤字削減計劃或旨在應對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其他立法達成一致、聯邦政府陷入停擺的威脅，以及不提高或暫停聯邦政府債務上限的威脅，均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和消費者的信心；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可能突然出現且程度相當大）；降低美國國庫證券的價格及／或增加各種債務的成本；導致利率上升；甚至引發市場對美國政府信貸評級及償還債務能力的憂慮。舉例而言，於2025年5月，穆迪將美國的信貸評級由Aaa級下調至Aa1級，理由是該國無力解決龐大且不斷增加的赤字問題。倘若美國政府資助的實體受到立法或監管行動的負面影響、無法履行其義務，或其信用可靠性下跌，則持有該實體證券的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託管及銀行風險。本基金的資產可能存放在一家或多家銀行或其他存款機構（「銀行機構」），包括美國及非美國銀行機構。此外，本基金的資產可能存放在區域性（或中型）銀行機構或大型銀行機構。區域性銀行機構受到的監管保障通常比大型銀行機構少，導致區域性銀行機構被視為比大型銀行機構存在更大的信貸風險。本基金可能與銀行機構訂立信貸融資或建立其他財務關係。一家或多家銀行機構陷入財困、受到損害或倒閉，無論是否持有本基金的資產，均可能影響本基金完全或及時取得存款帳戶或信貸額度的能力。該等事件可由各種因素引起，包括負面市場情緒、大量撤資、詐欺或管理不善。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延遲或放棄作出新投資，或本基金可能需要在不適宜的情況下出售另一項投資來籌集現金，這可能會導致表現下降。在銀行機構倒閉的情況下，該等帳戶的存取可能會受到限制，而超過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承保金額的餘額可能無法獲得FDIC存款保障（而類似考慮因素可能適用於其他不受FDIC存款保障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超出的未承保金額，並且只能對該銀行機構具有無擔保債權，以及可能只能夠收回該銀行機構資產的剩餘價值（如能夠收回任何價值的話）。存放在銀行機構的任何資產如有損失，或在一段時間內無法取得該等資產，則即使最終可予收回，亦可能對本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顧問可能無法識別銀行機構的所有潛在償付能力或壓力問題，或無法在銀行機構面臨壓力或倒閉時及時將資產從一家銀行轉移至另一家銀行。本基金亦有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或延後實施替代安排，或該等替代安排將不如先前的安排般有利（就獲取資本、經濟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言）。

投資組合周轉率

本基金計算其投資組合周轉率是將於財政期間的投資組合證券的買入或賣出價值（以較低者為準），除以本基金在該財政期間內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每月平均值。舉例而言，倘若所有投資組合證券（短期證券除外）在財政期間均被替換一次，則投資組合周轉率將達到100%。投資組合周轉率每年均有所不同，視乎市況及本基金持股的性質而定。

投資組合持股的披露

季度投資組合時間表。本信託須在其第一及第三個財季結束後，以 N-PORT 表格的方式向SEC披露其投資組合持股的完整時間表。本信託亦須在其第二及第四個財季結束後，以 N-CSR 表格的方式向SEC披露其投資組合持股的完整時間表。

本信託的 N-PORT 表格及 N-CSR 表格將可在SEC網站 www.sec.gov 上提供。本信託的 N-PORT 表格及 N-CSR 表格（如有提供）可應要求免費索取，請致電 1-630-933-9600 或 1-800-983-0903，或致函至本信託（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

投資組合持股政策。本信託已採取有關披露其投資組合持股資料的政策。所有對此政策的重大修訂均須經委員會批准。

在交易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之前的每個營業日，本信託會在其網站（www.invesco.com/ETFs）上披露作為下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基礎的投資組合持股。本信託、顧問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或「行政管理人」）將不會傳閱有關本信託的非公開資料。

可獲准存取有關本信託投資組合持股的資料之其他情況：(i) 向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人員（包括其託管人、過戶代理、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披露資料，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為進行業務所需，且以符合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信託訂立的協議所述方式進行；或 (ii) 在本信託總裁及／或首席合規官釐定(x) 該等披露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情況；及 (y) 在作出該等披露時，本信託股東與顧問或分銷商的利益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管理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本信託的利益並監督本信託的管理。本信託目前有九名受託人。八名受託人並非「有利益關係」（該詞彙定義見1940年法案），且與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無任何關聯或業務聯繫，亦不持有顧問發行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獨立受託人」）。餘下的受託人（「有利益關係受託人」）則與顧問有關聯。

本信託的獨立受託人、其任期及服務年期、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從業職業、其監管的基金組合（定義如下）內的投資組合數目，以及其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如有）如下所示。「基金組合」包括由顧問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顧問服務的所有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包括其所有投資組合）。截至本額外資料聲明日期，「基金家族」由本信託及由顧問提供顧問服務的其他六隻ETF信託組成。

| 獨立受託人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獨立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受託人在過去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Ronn R. Bagge — 1958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YQ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始創人兼主事人（1998年至今）；先前擔任 Electronic Dynamic Balancing Co., Inc.（高速旋轉設備服務供應商）擁有人／行政總裁（1988年至2001年）。 | 227 |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及 MAF Foundation 聯合投資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起）及成員（自2017年起）；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受託人（2017年至今）。 |
| Todd J. Barre — 1957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先前擔任三一基督教學院（Trinity Christian College）商務科助理教授（2010年至2016年）；BMO Financial Group/Harris Private Bank 副總裁兼高級投資策略師（2001年至2008年）、開放式架構與交易總監（2007年至2008年）、基本因素研究部主管（2004年至2007年）及副總裁兼高級固定收益策略師（1994年至2001年）。 | 227 | 沒有。 |
| Victoria J. Herget — 1951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先前擔任 Zurich Scudder Investments（投資顧問）（及其前身公司）董事總經理（1993年至2001年）、主事人（1985年至1993年）、副總裁（1978年至1985年）及助理副總裁（1973年至1978年）。 | 227 | Newberry Library 名譽受託人（2017年至今）、受託人（2000年至2017年）及主席（2010年至2017年）；Rockefeller Trust Committee 委員（2002年至今）；先前擔任 Chikaming Open Lands 受託人（2014年至2023年）； |

| 獨立受託人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獨立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受託人在過去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Marc M. Kole — 1960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審計委員會主席兼 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先前擔任By The Hand Club for Kids（非牟利機構）財務董事總經理（2020年至2021年）及高級財務總監（2015年至2020年）；Hope Network | 227 | Mather LifeWays 受託人（2001年至2021年）；Oppenheimer Funds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2012年至2019年）；United Educators Insurance Company董事會主席（2008年至2015年）及董事（2004年至2018年）；First American Funds 獨立董事（2003年至2011年）；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受託人（1992年至2007年）、受託人委員會主席（1999年至2007年）、投資委員會主席（1994年至1999年）及投資委員會成員（2007年至2010年）；BoardSource 受託人（2006年至2009年）；芝加哥市主日學學校（Chicago City Day School）受託人（1994年至2005年）。 Thomapple Evangelical Covenant Church財務秘書（2025年至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5年至2021年；2024年至今）、 |

| 獨立受託人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獨立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受託人在過去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 | | (社福機構)財務總監(2008年至2012年)；Priority Health(醫療保險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財務長(2005年至2008年)；United Healthcare區域財務總監(2005年)；Oxford Health Plans首席會計官兼財務高級副總裁(2000年至2004年)；Arthur Andersen LLP審計合夥人(1996年至2000年)。 | | 司庫(2018年至2021年)及審計委員會成員(2015年)；先前擔任NorthPointe Christian Schools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09年至2017年)以及司庫(2010年至2015年、2017年)。 |
| Yung Bong Lim — 1964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 兼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RDG Funds LLC(房地產公司)管理合夥人(2008年至今)；先前擔任Citadel LLC董事總經理(1999年至2007年)。 | 227 | Beacon Power Services, Corp.董事會董事(2019年至今)；先前擔任Performance Trust Capital Partners, LLC顧問委員會成員(2008年至2020年)。 |
| Joanne Pace — 1958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先前擔任SECOR Asset Management, LP高級顧問(2010年至2011年)；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2006年至2010年)；FrontPoint Partners, LLC(另類投資公司)合夥人兼營運總監(2005年至2006年)；瑞信(Credit Suisse)(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人力資源部全球主管兼執行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 | 227 | 紐約長老教會醫院(New 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的兒童與婦女健康領導委員會(Leadership Council on Children's and Women's Health)的委員會成員(2012年至今)；先前擔任新澤西州Horizon Blue Cross Blue Shield董事會董事(2012年至2024年)；Independent Directors Council(IDC)管治委員會成員(2016年至2023年)及教育委員會主席 |

| 獨立受託人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獨立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受託人在過去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Gary R. Wicker — 1961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2004年至2005年)、營運及產品控制部全球主管(2003年至2004年)；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董事總經理(1997年至2003年)、財務長兼首席會計官(1999年至2003年)、Long Term Capital Management監督委員會財務總監(臨時委派)(1998年至1999年)。 先前擔任RBC Ministries(出版公司)全球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227 | (2017年至2021年)；The Alberleem Group LLC顧問委員會董事(2012年至2021年)；100 Women in Finance董事會成員(2015年至2020年)；Oppenheimer Funds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2012年至2019年)；The Global Chartist Fund, LLC, Oppenheimer Asset Management首席獨立董事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011年至2012年)；Managed Funds Association董事會董事(2008年至2010年)；Morgan Stanley Foundation董事會董事(2007年至2010年)及投資委員會主席(2008年至2010年)。 West Michigan Youth For Christ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0年至今)、 |

| 獨立受託人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獨立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受託人在過去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 | (2013年至2024年)；Zondervan Publishing (Harper Collins/NewsCorp的部門) 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2007年至2012年)；The Thomson Corporation (資訊服務供應商) 多個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兼集團財務長(2005年至2006年)、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3年至2004年)、財務總監(2001年至2003年)、財務副總裁兼財務長(1999年至2001年)以及助理財務長(1997年至1999年)；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高級審計經理(1994年至1997年)。 | | 財務委員會主席(2024年至今)；先前擔任 Our Daily Bread Ministries Canada 董事會成員兼司庫(2015年至2024年)。 |
| Donald H. Wilson — 1959年 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委員會主席兼受託人 | 自2025年起 | 先前擔任 McHenry Bancorp Inc. 及 McHenry Savings Bank (子公司)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2018年至2024年)；Stone Pillar Advisors, Ltd. 主席兼行政總裁(2010年至2017年)；Stone Pillar Investments, Ltd. (為金融界別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2016年至2018年)； | 227 | Penfield Children's Center 董事(2004年至今)；Gracebridge Alliance, Inc. 董事會主席(2015年至今)。 |

| 獨立受託人的姓名、 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 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 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獨立受託人監督的 基金組合內的 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受託人 在過去五年 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 | | Community Financial Shares, Inc. 及 Community Bank—Wheaton/Glen Ellyn (子公司)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2013 年至 2015 年)；AMCORE Financial, Inc. (銀行控股公司) 營運總 監 (2007 年至 2009 年)；AMCORE Financial, Inc. 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6 年至 2007 年)；Marshall & Ilsley Corp. (銀行控股公司) 高級副總 裁兼司庫 (1995 年至 2006 年)。 | | |

* 這是獨立受託人開始在本信託擔任此職位的日期。各獨立受託人的任期為無限期，直至其繼任人當選為止。

本信託的有利益關係受託人、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其任期及已服務年期、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從事職業、由有利益關係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以及有利益關係受託人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如有）如下所示。

|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的 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 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 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 的主要職業 | 由有利益關係受 託人監督的基金 組合內的投資 組合數目 |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 在過去五年擔任的 其他董事職位 |
|--|-------------------|----------------|--|--------------------------------------|--------------------------------|
| Brian Hartigan — 1978年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 受託人、總裁兼首席執行 總監 | 自2025年起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227 | 沒有。 |

|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有利益關係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在過去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 | | <p>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2023年至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指數策略（Indexed Strategies）、獨立帳戶管理（SMAs）及模擬投資組合（Model Portfolios）董事總經理兼全球主管、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2023年至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行政總裁、經理兼首席執行總監（2023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 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聯席總裁（2020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經理兼總裁（2020年至今）及Invesco Indexing LLC經理（2023年至今）；先前擔任ETF投資（ETF Investments）及指數策略（Indexed Strategy）全球主管（2020年至2023年）；ETF投資全球主管（2017年至2020年）；Investments-PowerShares 主管（2015年至2017年）及 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 產品開發部執行董事（2010年至2015年）。</p> | | |

* 由於 Hartigan先生為本信託的顧問的高級人員，因此被視為本信託的「有利益關係受託人」（定義見1940 法案第2(a)(19)條）。

**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的任期為無限期，直至其繼任人當選為止。

本信託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任期及已服務年期，以及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從事職業如下所示。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
| Adrien Deberghes — 1967年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X 77046 | 副總裁 | 自2025年起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副總裁（2020年至今）；Invesco Advisers, Inc. 財務總監基金辦公室主任、基金行政管理及副總裁（2020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首席財務官（2020年至今）、司庫（2020年至今）及高級副總裁（2023年至今）；Invesco Trust Company董事（2023年至今）；先前擔任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副總裁（2020年至2023年）；Fidelity Investments高級副總裁兼司庫（2008年至2020年）。 |
| Kelli Gallegos — 1970年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X 77046 | 副總裁兼司庫 | 自2025年起 | Invesco Advisers, Inc.副總裁（2020年至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匯集投資（Pooled Investments）首席財務及會計官（2018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及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副總裁兼司庫（2018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匯集投資（Pooled Investments）首席財務及會計官（2018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副總裁兼助理司庫（2008年至今）；先前擔任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首席財務官（2016年至2020年）及助理副總裁（2008年至2016年）；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助理司庫（2018年）；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及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2012年至2018年）、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2014年至2018年）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2016年至2018年）助理司庫；以及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助理司庫（2013年至2018年）。 |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
| Adam Henkel — 1980年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 秘書 | 自2025年起 |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助理總法律顧問（2024年至今）及秘書（2020年至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秘書（2020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及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秘書（2020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助理秘書（2020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助理秘書（2014年至今）；Invesco Indexing LLC經理（2020年至今）及秘書（2022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經理（2024年至今）；先前擔任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助理秘書（2020年至2024年）；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及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助理秘書（2014年至2020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首席合規官（2017年）；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及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首席合規官（2017年）；Invesco, Ltd. 高級法律顧問（2013年至2020年）；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助理秘書（2018年至2020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法律部主管（2020年至2024年）。 |
| Peter Hubbard — 1981年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 副總裁 | 自2025年起 |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副總裁（2018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2009年至今）、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2014年至今）及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2016年至今）副總裁；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副總裁兼投資組合管理部總監（2010年至今）；Invesco Advisers, Inc. 副總裁（2020年至今）；先前擔任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投資組合管理部副總裁（2008年至2010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投資組合經理（2007年至2008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研究分析師（2005年至2007年）；Ritchie Capital（對沖基金營運商）研究分析師兼交易員（2003年至2005年）。 |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份 | 在本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
| Rudolf E. Reitmann — 1971年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 副總裁 | 自2025年起 |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服務主管 (2018年至今)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 、 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2013年至今) 、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2014年至今)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2016年至今) 副總裁 ;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服務主管 (2013年至今) ; 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 副總裁 (2018年至今) 。 |
| Melanie Zimdars — 1976年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 首席合規官 | 自2025年起 |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首席合規官 (2018年至今) ;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首席合規官 (2017年至今)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 、 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首席合規官 (2017年至今) ; 先前擔任 ALPS Holding, Inc. 副總裁兼副首席合規官 (2009年至2017年) ; Wasatch Advisors, Inc. 互惠基金司庫 / 財務總監 (2005年至2008年) ; U.S. Bancorp Fund Services, LLC 合規主任 (2001年至2005年) 。 |

* 這是高級人員開始在本信託擔任其現時職位的日期。各高級人員的任期為無限期，直至其繼任人當選為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 Kole 先生於本信託持有超過100,000美元的股本證券外，概無其他受託人持有本信託股本證券。截至2025年6月30日，每名受託人在基金家族所監察的所有註冊投資公司中持有的股本證券總額均超過100,000美元。Bagge、Lim和Wilson先生及Herget和Pace女士的持股包括根據本信託的遞延酬金計劃（「遞延酬金計劃」）被視為將予以投資的若干基金的股份，有關計劃如下所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每名獨立受託人及其直系親屬而言，概無人士實益地或在登記冊上擁有本基金的投資顧問或主要承銷商的證券，或概無人士（註冊投資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或與本信託的投資顧問或主要承銷商受共同控制。

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架構。如上所述，委員會負責監察本信託，包括監察顧問根據顧問與本信託之間的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協議」）就本信託所履行的職責。委員會一般每年定期召開五次會議，並可視情況需要更頻密地舉行會議。委員會在本信託重新分類後新成立，因此，在本信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或下文所述的其轄下任何常設附屬委員會均未就本信託舉行任何會議。

委員會設有三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並已將若干職責轉授予有關附屬委員會。

Kole先生（主席）、Pace女士、Wicker先生及Wilson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批准並向委員會推薦本信託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遴選；(ii)審查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活動範圍；(iii)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v)與該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查本信託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Bagge先生、**Barre**博士、**Herget**女士及**Lim**先生（主席）目前擔任投資監督委員會的成員。投資監督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 檢討基金投資表現，包括相關指數的追蹤誤差和相關性；(ii) 審查本基金投資政策、比較基準指數或相關指數的任何建議變更；及(iii) 審查本基金的市場交易活動和投資組合交易。投資監督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顧問對本信託投資組合的投資進行公平估值的過程，並根據已獲委員會批准的顧問估值程序（「估值程序」），接收顧問對本信託投資組合的投資進行的公平估值報告。

Bagge先生（主席）、**Barre**博士、**Herget**女士、**Kole**先生、**Lim**先生、**Pace**女士、**Wicker**先生及**Wilson**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和推薦個人成為委員會成員，並評估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委員會將考慮股東對受託人的推薦。股東提名應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信託秘書，收件人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詳情如下文「股東通訊」所述。

獨立受託人之一的**Wilson**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主席」）。獨立主席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主持委員會會議，參與編製委員會議程，並擔任其他獨立受託人、委員會全體成員、顧問和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聯繫人，促進彼等就委員會事務進行溝通。**Bagge**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擔任委員會副主席（「副主席」）。在獨立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負責獨立主席的所有職責，並可行使獨立主席的任何權力。各附屬委員會的主席亦擔任顧問和其他服務提供者與其他獨立受託人之間的聯絡人，處理與其各個附屬委員會相關的事宜。經考慮受託人負責監察基金家族中的資產和基金數量、委員會規模以及基金業務的性質，委員會認為委員會目前的領導架構屬合適，因為有利益關係受託人和本信託的高級人員就基金日常管理為委員會提供洞見，而獨立主席亦促進委員會對基金的獨立監察。

風險監察。本基金承受多種風險，包括營運、投資和合規風險。作為監督職責的一部分，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委員會監察顧問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就管理及營運本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及其相關風險。在委員會的監督下，本信託、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已採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委員會從顧問、其他服務提供者、本信託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本信託法律顧問和獨立受託人法律顧問接收資料並作出審查，以協助其履行監察職責。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基金投資的報告，其中包含本基金表現和投資慣例、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估值以及合規。委員會亦會審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並必須批准對有關目標、政策和限制提出的任何修改，並審查任何不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的任何事宜。審計委員會監察本信託的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任何影響本信託的內部審計報告。作為合規監督的一部分，委員會審閱由本信託的合規總監就本信託及其服務提供者的政策和程序所發布的年度合規報告、對該等政策和程序的建議修改，以及有關期內出現的任何重大合規問題的季度報告。

經驗、資歷及特質。如上所述，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評估及推薦候選受託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候選受託人的背景和教育資料、業務和專業經驗，以及候選人對委員會的預期貢獻。當選委員會的受託人應具備相關技能和經驗、有時間參與，以及能夠與其他受託人良好合作。此外，除了這些特質外，並根據每名受託人的經驗、資歷和特質以及受託人對委員會的整體貢獻，以下是得出各委員會成員應擔任受託人的結論所依據的資料簡介。

Bagge先生自 2003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自 2018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副主席。他於1998 年創立 YQ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並擔任主事人至今。**Bagge**先生擔任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及 MAF Foundation 聯合投資委員會的主席（自 2021 年起）及成員（自 2017 年起），及後自 2017 年起擔任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Bagge**先生曾於 1988 年至 2001 年間擔任 Electronic Dynamic Balancing Company 的擁有人兼行政總裁。他的職業生涯始於擔任機構投資者（包括 CT&T Asset Management 及 J.C. Bradford & Co.）的證券分析師。委員會認為，**Bagge**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企業及慈善組織的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而**Bagge**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經驗中累積了行政、投資和營運的經驗。

Barre博士自 2010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於2010 年至 2016 年間，他在三一基督教學院（Trinity

Christian College) 擔任商務科助理教授。此外，他於 2019 年取得安德森大學 (Anderson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最後的論文研究重點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此之前，他曾於 BMO Financial Group/Harris Private Bank 擔任多項職位，包括副總裁兼高級投資策略師 (2001年至2008年)、開放式架構與交易總監 (2007年至2008年)、基本因素研究部主管 (2004年至2007年) 以及副總裁兼高級固定收益策略師 (1994年至2001年)。於1983年至1994年間，Barre 博士任職於 Commonwealth Edison Co. 的投資經理辦公室。於1981年至1983年間，他曾於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擔任會計人員。委員會考慮了 Barre 博士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投資經驗。

Hartigan 先生自 2024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他自2023年起擔任ETF、指數策略 (Indexed Strategies)、獨立帳戶管理 (SMAs) 及模擬投資組合 (Model Portfolios) 的董事總經理兼全球主管，以及顧問的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在此之前，Hartigan 先生自 2015 年起擔任顧問的 ETF 投資全球主管，並自 2010年起在顧問及其聯屬公司中擔任其他各種高級職位。此外，Hartigan 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委員會考慮了 Hartigan 先生在顧問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Herget 女士自 2019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她曾擔任 Newberry Library 的受託人 (2000年至2017年)、主席 (2010年至2017年) 及名譽受託人 (自2017年起)，並自 2002 年起擔任 Rockefeller Trust Committee 委員。在此之前，她曾擔任 Chikaming Open Lands 的受託人 (2014年至2023年)、Mather LifeWays 的受託人 (2001年至2021年)、United Educators Insurance Company 的董事會主席 (2008年至2015年) 及董事 (2004年至2018年)、Oppenheimer Funds 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 (2012年至2019年) 以及 First American Funds 的獨立董事 (2003年至2011年)。Herget 女士曾擔任 Zurich Scudder Investments (及其前身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 (1993年至2001年)、主事人 (1985年至1993年)、副總裁 (1978年至1985年) 及助理副總裁 (1973年至1978年) 及衛斯理學院 (Wellesley College) 的受託人 (1992年至2007年)、受託人委員會主席 (1999年至2007年)、投資委員會主席 (1994年至1999年) 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2007年至2010年)，以及 BoardSource (2006年至2009年) 及芝加哥市主日學學校 (Chicago City Day School) (1994年至2005年) 的受託人。委員會考慮了 Herget 女士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投資經驗。

Kole 先生自 2006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並自 2008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審計委員會主席。Kole 先生曾擔任 Thornapple Evangelical Covenant Church 的財務秘書 (2025年至今)、財務委員會成員 (2015年至2021年；2024 年至今)、司庫 (2018年至2021年) 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5 年)。他曾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擔任 By The Hand Club for Kids 的財務董事總經理，並於 2015 年至 2020 年擔任高級財務總監。Kole 先生亦曾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 Hope Network 的財務總監，並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擔任 Priority Health 的助理副總裁兼財務長，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擔任 United Healthcare 的區域財務總監，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擔任 Oxford Health Plans 的首席會計官兼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 1996 年至 2000 年擔任 Arthur Andersen LLP 的審計合夥人。Kole 先生曾擔任 NorthPointe Christian Schools 的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2009年至2017年) 及司庫 (2010年至2015年；2017年)。委員會認為 Kole 先生符合 SEC 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委員會考慮了 Kole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營運經驗。

Lim 先生自 2013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並自 2014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他自 2008 年起擔任 RDG Funds LLC 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是 Citadel LLC 的董事總經理兼證券化產品部主管 (1999年至2007年)。在受僱於 Citadel LLC 之前，他為 Salomon Brothers Inc. 的董事總經理。Lim 先生自 2019 年起擔任 Beacon Power Services, Corp. 的董事會董事，並曾擔任 Performance Trust Capital Partners, LLC 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2008年至2020年)。委員會考慮了 Lim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營運和投資經驗。

Pace 女士自 2019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她自 2012 年起擔任紐約長老教會醫院 (New 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的兒童與婦女健康領導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她曾擔任新澤西州 Horizon

Blue Cross Blue Shield 的董事會董事（2012年至2024年）、Independent Directors Council (IDC) 的管治委員會成員（2016年至2023年）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7年至2021年）、The Alberle Group LLC 的顧問委員會董事（2012年至2021年）、100 Women in Finance 的董事會成員（2015年至2020年）、Oppenheimer Funds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2012年至2019年）、SECOR Asset Management, LP 的高級顧問（2010年至2011年）、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2006年至2010年）以及 FrontPoint Partners, LLC 的合夥人兼營運總監（2005年至2006年）。Pace 女士亦曾在瑞信 (Credit Suisse) 擔任下列職務：董事總經理（2003年至2005年）；人力資源部全球主管兼執行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2004年至2005年），以及營運及產品控制部全球主管（2003年至2004年）。她亦曾在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擔任下列職務：董事總經理（1997年至2003年）、財務長兼首席會計官（1999年至2003年）；以及 Long Term Capital Management 的監督委員會財務總監（臨時委派）（1998年至1999年）。她亦曾擔任 Oppenheimer Asset Management 旗下 The Global Chartist Fund, LLC 的首席獨立董事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011年至2012年）、Managed Funds Association 的董事會董事（2008年至2010年）以及 Morgan Stanley Foundation 的董事會董事（2007年至2010年）及投資委員會主席（2008年至2010年）。委員會認為 Pace 女士符合SEC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委員會考慮了Pace 女士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營運和投資經驗。

Wicker 先生自 2013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他曾擔任 West Michigan Youth For Christ 的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0年至今）以及財務委員會主席（2024 年至今），並於 2013 年至 2024 年間擔任 RBC Ministries 的全球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他曾於2007 年至 2012 年間擔任 Zondervan Publishing 的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在受僱於 Zondervan Publishing 之前，他曾在 The Thomson Corporation 的多個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高級副總裁兼集團財務長（2005年至2006年）、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3年至2004年）、財務總監（2001年至2003年）、財務副總裁兼財務長（1999年至2001年）以及助理財務長（1997年至1999年）。在此之前，Wicker 先生是 Price Waterhouse 審計與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1994年至1996年）。Wicker先生曾擔任Our Daily Bread Ministries Canada的董事會成員兼司庫（2015年至2024年）。委員會認為Wicker先生符合SEC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委員會考慮了Wicker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營運經驗。

Wilson 先生自 2006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受託人，並自 2012 年起擔任基金家族的獨立主席。他亦在 2011 年擔任首席獨立受託人。Wilson 先生擔任 McHenry Bancorp Inc. 及 McHenry Savings Bank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2018年至2024年）。他亦曾擔任 Stone Pillar Advisors, Lt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2010年至2017年）。他亦曾擔任 Stone Pillar Investments, Lt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2016年至2018年）。Wilson 先生亦曾擔任 Community Financial Shares, Inc.及其子公司 Community Bank-Wheaton/Glen Ellyn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2013年至2015年）。他亦曾擔任 AMCORE Financial, Inc. 的營運總監（2007年至2009年）及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2006年至2007年）。於1995 年至 2006 年間，Wilson 先生亦曾擔任 Marshall & Ilsley Corp. 的高級副總裁兼司庫。他的職業生涯始於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曾在銀行審查部門和經濟研究部門擔任多項職位。Wilson先生曾擔任Penfield Children's Center的董事（2004年至今）及Gracebridge Alliance, Inc.的董事會主席（2015年至今）。委員會認為Wilson 先生符合SEC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委員會考慮了Wilson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營運經驗。

有關披露並非旨在表明任何受託人擁有任何特殊專業知識，亦不會對受託人施加更多職責、義務或責任。上表列出受託人至少過去五年內的主要職業。

退休政策。委員會已制訂退休政策，據此，除非受託人另行協定，受託人從委員會退休的生效日期不得遲於其75歲生日後第364日。

酬金。每名獨立受託人作為本信託及基金家族其他信託的受託人，可獲取390,000美元的年度聘任酬金（「聘任酬金」）。獨立受託人的聘任酬金一半按比例分配予基金家族中所有基金，另一半則根據平均淨資產分配予

基金家族中所有基金。獨立主席擔任其職務每年可額外獲取130,000美元，分配方式與聘任酬金相同。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可獲取4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每年可獲取35,000美元的額外費用，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每年可獲取3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每項報酬的分配方式均與聘任酬金相同。在2025年1月1日之前，每名獨立受託人的聘任酬金為370,000美元，獨立主席獲取12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審計委員會主席獲取35,000美元的額外費用，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獲取35,000美元的額外費用及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獲取3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每名受託人出席委員會和附屬委員會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和其他實付開支均可報銷。

遞延酬金計劃允許每名獨立受託人遞延支付受託人就其在委員會全年任職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每名符合資格的受託人一般可選擇將遞延支付的款項計入收益，該收益等同於基金家族中一間或多間註冊投資公司（作為遞延酬金計劃投資選項而提供）的總回報。受託人可選擇以一次性付款或按其指定年限分攤等額年度分期付款方式作出分派。合資格受託人及其受益人對遞延酬金計劃持有款項之權利屬無抵押，且該等款項須受某基金債權人索償之約束。獨立受託人不合資格以受託人身份參與任何退休金或利潤分享計劃。

委員會在本信託重新分類後新成立；因此，本信託並無就其最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向受託人支付任何費用。下表列出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向每名受託人支付的估計酬金。

| 受託人姓名 | 本信託的估計合共酬金 | 作為本基金開支一部分的累計退休金或退休福利 | 從基金組合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 ⁽¹⁾ |
|--------------------|------------|-----------------------|-------------------------------|
| 獨立受託人 | | | |
| Ronn R. Bagge | 99,507美元 | 不適用 | 425,000美元 |
| Todd J. Barre | 91,312美元 | 不適用 | 390,000美元 |
| Victoria J. Herget | 91,312美元 | 不適用 | 390,000美元 |
| Marc M. Kole | 100,678美元 | 不適用 | 430,000美元 |
| Yung Bong Lim | 98,337美元 | 不適用 | 420,000美元 |
| Joanne Pace | 91,312美元 | 不適用 | 390,000美元 |
| Gary R. Wicker | 91,312美元 | 不適用 | 390,000美元 |
| Donald H. Wilson | 121,749美元 | 不適用 | 520,000美元 |
|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 | | | |
| Brian Hartigan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此欄所示金額代表受託人根據遞延酬金計劃作出遞延前，基金家族中所有信託基金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的估計酬金總額。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中，Herget女士及Lim先生遞延100%的酬金，Wilson先生則遞延205,000美元的酬金。

管理層所有權。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受託人和高級人員（作為一個整體）持有本基金已發行股份的少於1%。

主要持有人及控權人。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信託所知悉在登記冊上或實益地擁有本基金已發行股本證券5%或以上的每名人士之姓名、地址及持股比例。

| 姓名及地址 | 擁有% |
|--|--------|
| Charles Schwab & Co, Inc 211 Main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 23.51% |
|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LC 200 Liberty Street | 17.66% |

New York, NY 10281

Morgan Stanley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7.59%

股東通訊。股東可將通訊直接寄送至本信託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會成員），及／或於信函的稱謂明確標示該通訊的收件人是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會成員）。股東可將通訊寄送至本信託辦事處，或直接按每名受託人指定的地址寄送至某委員事成員。管理層將審查並一般會回覆本信託所收到的其他並非直接寄送至委員會的股東通訊。管理層將根據通訊所包含的事項，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通訊轉交委員會。

投資顧問。顧問為其他顧問及投資者提供投資工具及投資組合。顧問致力於建立理論基礎紮實的投資組合，並採用可經實證驗證的投資管理方針。其資產管理哲學與投資紀律，植根於運用直觀因子分析與模型實施，以提升投資決策。

顧問擔任本基金資產的投資顧問，並管理其資產的投資和再投資。顧問亦負責管理本信託的業務，提供辦公設施和設備以及若干文書、簿記和行政服務，並允許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以沒有酬金的條件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或高級人員（如彼等獲選為擔任此等職務）。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於2003年2月7日成立，位於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Invesco Ltd. 是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的母公司，位於1331 Spring Street N.W., Suite 2500, Atlanta, Georgia 30309。Invesco Ltd. 及其子公司是一家獨立環球投資管理集團。

投資組合經理。顧問擁有一支由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策略師及其他投資專家組成的團隊。這支團隊的方針融合多個專業領域，並充分利用顧問的豐富資源。Peter Hubbard、Michael Jeanette、Pratik Doshi 及 Tony Seisser 共同主要負責本基金的日常管理。

截至2025年10月31日，Hubbard 先生管理資產總值約為3,891億美元的217家註冊投資公司，資產總值約為543億美元的125個其他集合投資工具，以及資產總值約為747億美元的47個其他帳戶。

截至2025年10月31日，Jeanette先生管理資產總值約為3,308億美元的161家註冊投資公司，資產總值約為496億美元的109個其他集合投資工具，以及資產總值約為747億美元的47個其他帳戶。

截至2025年10月31日，Doshi先生管理資產總值約為3,308億美元的161家註冊投資公司，資產總值約為496億美元的109個其他集合投資工具，以及資產總值約為747億美元的47個其他帳戶。

截至2025年10月31日，Seisser先生管理資產總值約為3,308億美元的161家註冊投資公司，資產總值約為496億美元的109個其他集合投資工具，以及資產總值約為747億美元的47個其他帳戶。

倘任何此等註冊投資公司、其他集合投資工具或其他帳戶按業績表現支付顧問費（「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費用」），則有關帳戶的資料將會具體列出。

由於投資組合經理可為其他投資公司、集合投資工具及／或其他帳戶（包括機構客戶、退休金計劃和若干高淨值人士）管理資產，因此可能存在偏向某一客戶的動機，從而導致利益衝突。例如，顧問從若干帳戶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其從本基金收取的費用，或顧問可能從若干帳戶收取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有動機偏向費用較高及／或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費用的帳戶，而非本基金。此外，在顧問於若干帳戶中擁有自營投資的情況下，如投資組合經理在若干帳戶中擁有個人投資或若干帳戶屬於顧問員工的福利及／或遞延酬金計劃的投資選擇，則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有動機偏向此等帳戶，而非其他帳戶。如顧問管理的帳戶從事本基金所投資資產類型的賣空交易，且賣空行為導致相關資產的市值下跌，則顧問可能被視為為從事賣空交易的帳戶的利益而損害本基金的業績表現。顧問已採取其認為合理的交易分配及其他政策和程序，以解決此等及其他利益衝突。

儘管投資組合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有不同的投資策略，但顧問並不認為不同基金的管理會為投資組合經理或顧問帶來重大利益衝突。

酬金架構的描述。投資組合經理由顧問支付固定薪酬金額。投資組合經理連同顧問的其他高級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顧問的酬金委員會將審核管理花紅，並可能根據花紅金額提前批核。顧問並無與投資組合經理或顧問的任何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制定任何政策或協議，訂明就投資組合經理管理的任何帳戶的業績表現而獲得花紅或任何其他報酬。

投資組合持股。截至2025年10月31日，投資組合經理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投資顧問協議。根據顧問與本信託之間簽訂的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協議」），本基金已同意向顧問支付相當於其每日平均淨資產某百分比的年度服務費，具體金額如下（「顧問費」）。

| 本基金 | 顧問費 |
|------------|------------|
| 景順 QQQ ETF | 0.18% |

上表所列本基金向顧問支付的顧問費為年度統一管理費。從統一管理費中，顧問支付本基金的絕大部分開支，包括過戶代理、託管、基金行政管理、法律、審計和其他服務成本，但不包括分銷費（如有）、經紀開支、稅項、利息、購入基金費用及開支（如有）、訴訟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代理開支（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代理開支除外：**(i)**投資顧問協議的變更、**(ii)**選舉本信託的「有利益關係人士」擔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iii)**任何其他直接使顧問受益的事項）。

在重新分類前，本信託並無與投資顧問簽訂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合約協議。因此，本信託於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均沒有支付任何顧問費。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顧問不對任何判斷錯誤、法律錯誤或本基金因履行投資顧問協議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而負責，惟因顧問一方在履行其職責時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不真誠或重大過失或罔顧其在協議項下的職責和義務而造成的損失則除外。投資顧問協議須經委員會（包括大多數獨立受託人）每年批准後方可繼續有效（在其初始期限後）。投資顧問協議在轉讓後會自動終止，並可由委員會（包括大多數獨立受託人），或經本基金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證券的大多數持有人投票通過並向顧問發出**60**天書面通知，或由顧問向本基金發出**60**天書面通知的形式隨時終止，而不會作出處罰。

本基金可將其若干資產投資於由顧問的聯屬公司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關聯投資」）。本基金除了應向顧問支付顧問費外，還須支付本基金透過該等關聯投資所產生的顧問費的間接部分。因此，顧問已同意豁免本基金應支付的顧問費，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顧問或顧問的聯屬公司因本基金的關聯投資而賺取的淨顧問費的**100%**或 **(ii)** 可獲豁免的顧問費。此項豁免不適用於本基金把證券借出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投資的情況。此項豁免至少有效至**2027年8月31日**，及無法保證顧問會在此日期之後延長豁免。

向金融中介機構支付款項。顧問、分銷商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與若干經紀文易商、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各稱及統稱「中介機構」）簽訂合約安排，顧問、分銷商及／或其聯屬公司認為本基金或其他景順ETF一般可從中受惠。根據該等安排，顧問、分銷商及／或其聯屬公司可從其自有資產（而非本基金資產）中向中介機構提供現金付款或非現金報酬，以用於若干活動，使註冊代表和其他專業人士更了解包括本基金在內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或用於其他活動，例如市場營銷、演示、教育培訓項目、會議、資料數據收集及提供、技術支援、技術平台和報告系統的開發，以及透過線上平台為客戶提供接觸本基金的途徑。顧問、分銷商或其聯屬公司可從其自有資產向中介機構支付費用以償付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支援服務或其他活動，而顧問、分銷商及／或其聯屬公司認為這些服務或其他活動可能有助於對本基金或其他景順ETF進行投資。

根據該等安排支付的任何款項可能於任何一年有所不同，並且對於不同的中介機構亦可能有所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本文所述的付款或會受到若干最低付款水平所限制。儘管顧問的部分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但支付予中介機構的款項並非由本基金提供資金，因此不會增加投資者購買本基金股份支付的價格或持有本基金的成本，或不會減少股東所收取的贖回股份所得款項金額。因此，該等付款不會反映在本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各節所列的費用及開支。

顧問會定期評估繼續作出此等付款的合適性。支付予中介機構的金額對中介機構而言可能重大，而中介機構支付予閣下的顧問、經紀或其他投資專業人士的金額（如有）對該顧問、經紀或投資專業人士而言亦可能重大。由於中介機構可能會根據其收到或有資格收到的款項以決定提供或推薦投資選項，以及就各種產品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付款或會在中介機構與其客戶之間造成利益衝突。例如，此等財務激勵或會導致中介機構推薦本基金而非其他投資。如閣下的財務顧問、經紀或投資專業人士從其中介公司收到類似的款項，則會存在相同的利益衝突。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獲得該等付款的中介機構包括Charles Schwab、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Janney Montgomery Scott、LPL Financial、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LC、Nitrogen Wealth Inc.、Osaic, Inc.、Pershing LLC、Raymond James、Sanctuary Wealth Group, LLC、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和 Wells Fargo。

請聯絡閣下的銷售人員、顧問、經紀或其他投資專業人士，以獲取有關其中介公司可能收到的任何該等付款或財務激勵的更多資料。顧問、分銷商及／或其聯屬公司向中介機構支付的任何付款或提供的任何財務激勵均可能促使中介機構鼓勵客戶購買股份。

行政管理人。BNY擔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其主要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BNY 依據與本信託簽訂的基金行政管理及會計協議（「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擔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BNY 有義務持續提供委員會合理認為對本信託及本基金的妥善行政管理所必需的行政管理服務。BNY 一般將在本信託及本基金的多個營運範疇提供協助，包括會計、簿記和記錄保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存1940年法案及其規則所規定的賬簿和記錄，但由其他服務提供者保存的賬簿和記錄則除外）；協助編製給予股東或投資者的報告；編製和提交報稅表；為向SEC和各州的藍天法案（Blue Sky）當局提交的報告和文件提供財務資料及支持數據；以及為委員會會議提供支持文件。

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本信託同意就行政管理人的若干責任（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例產生的若干責任）向行政管理人作出彌償保證，除非該等損失或責任是由於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

支付予BNY的行政管理費包含在本基金的統一管理費內。

在重新分類前，BNY根據首次契約及協議（定義見本文）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於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的本信託財政年度中，本信託以其先前受託人身份分別向BNY支付的費用總額如下表所示。

| 本基金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景順 QQQ ETF 元 | 139,201,506美元 | 109,192,942美元 | 77,543,637 美 元 |

託管人、過戶代理及本基金會計代理。BNY（「託管人」或「過戶代理」）（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根據託管協議同時擔任本基金的託管人。作為託管人，BNY持有本基金資產，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並計算淨收入和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損失。BNY亦根據過戶代理協議，擔任本基金的過戶代理和股息支付代理。此外，BNY根據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擔任本基金的會計代理。作為上述服務的酬金，BNY可報銷其實付開支，並從顧問費中收取交易費以及每日累計並由顧問每月支付的以資產為基準的費用。

分銷商。Invesco Distributors, Inc. (先前定義為「分銷商」)是股份的分銷商。分銷商的主要地址為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X 77046-1173。分銷商已與本信託簽訂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分銷股份。本基金持續透過分銷商僅以新增單位匯集的形式出售股份,詳情請參閱章程及下文「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贖回」。

分銷協議規定,在以下情況:(i) 經獨立受託人大多數投票通過;或(ii) 經本基金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證券(定義見1940年法案)大多數投票通過,分銷協議可隨時終止,而本基金毋須支付任何罰金,且本信託須向分銷商發出至少60天書面通知。在分銷協議轉讓(定義見1940年法案)的情況下,分銷協議將自動終止。

證券借出安排。本基金可根據證券借出協議參與證券借出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規定了借貸條款,包括抵押品要求。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美國政府證券、信用狀或本基金投資政策可允許的其他抵押品。本基金可將證券借予證券經紀及其他借方。

根據該計劃,BNY及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投資顧問」)均作為本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在本基金使用景順投資顧問作為聯屬證券借貸代理的範圍內,本基金將根據並依賴由SEC人員簽發的無異議函件進行證券借出,該函件就聯屬人士如何在無需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可擔任直接代理貸方並收取服務報酬提供指引。委員會已批准規管本基金在使用聯屬證券借貸代理(如景順投資顧問)進行證券借出活動的政策和程序,有關政策和程序與無異議函件中所規定的指引相一致。

除本基金外,景順投資顧問亦擔任其他客戶的證券借貸代理。本基金使用景順投資顧問作為聯屬證券借貸代理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 景順投資顧問作為證券借貸代理,可能有動機增加或減少借出的證券數目、借出特定證券、推遲或放棄追回借出的證券,或將證券借給信用較差的借方,以便為景順投資顧問產生額外費用;及(ii) 景順投資顧問作為證券借貸代理,可能有動機將借出證券分配予可能向景順投資顧問提供更多費用的客戶。景順投資顧問尋求透過使用旨在為其證券借貸客戶提供長期平等借貸機會的借貸方法,以緩解有關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顧問向從事證券借出活動的基金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在適用情況下):(a)監督該計劃的參與情況,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和投資指引;(b)協助證券借貸代理或主事人確定可供借出的特定證券;(c)監督證券借貸代理,以確保證券借貸按照顧問的指示和委員會採用的程序進行;(d)監督證券借貸代理和借方的信用可靠性,以確保證券借貸按照顧問的風險政策進行;(e)編製證券借出活動的適當定期委員會報告;(f)回應證券借貸代理的查問;(g)履行其他必要的職責。

匯集。分銷商不得以少於新增單位匯集的數目分銷股份。分銷商將向購入新增單位匯集的人士提供章程(或章程摘要),並應要求提供本額外資料聲明,並將保存向其發出的指令及其提供的接受確認書的記錄。分銷商是根據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經紀交易商,亦是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金融業監管局」)的成員。

分銷商亦可與證券交易商(「招攬交易商」)簽訂協議,招攬交易商將負責招攬購入股份的新增單位匯集。該等招攬交易商亦可為參與方(定義見下文「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贖回」)及DTC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TC擔任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

指數提供者。任何新增、編製、保薦或維持相關指數的實體均非且不會成為本信託、顧問、分銷商或本基金發起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1940年法案第2(a)(3)條),亦非其聯屬人士之聯屬人士。

顧問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均沒有任何權利影響對相關指數中證券的選擇。

納斯達克100指數®是本基金的相關指數。

經紀交易及關聯交易佣金

對於證券買賣方面的政策，顧問首要考慮在該情況下獲得最有利的價格和最有效的交易執行。根據此政策，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時，顧問的政策是支付被認為是公平合理的佣金，但未必會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支付盡可能最低的佣金。在尋求確定任何交易中支付的經紀佣金的合理性時，顧問依賴其對各經紀一般收取佣金的經驗和知識。經紀交易商出售股份的情況並不構成選擇經紀交易商的因素。

在致力實施其政策時，顧問與其認為能夠提供最有利價格並能夠有效執行交易的經紀交易商進行交易。顧問及其聯屬公司目前並不參與非金錢利益交易。

顧問負責一般監督代表本基金發出的投資組合證券買賣指令。如本基金與顧問監管的一間或多間其他投資公司或客戶同時或大約同時考慮買賣投資組合證券，顧問將以對各方均屬公平的方式在本基金、多間投資公司與客戶之間分配有關證券的交易。在部分情況下，就本基金而言，此程序或會對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在其他情況下，參與大宗交易並協商降低經紀佣金的能力或會對本基金有利。首要考慮因素是以當時情況下最有利的淨價迅速執行指令。

本基金買賣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屬於本金交易，一般直接向發行人或承銷商或經紀交易商購買。本基金通常不就有關買賣支付經紀佣金，但從證券承銷商購入新發行證券通常需要發行人向承銷商支付佣金或讓利，而從擔任莊家的交易商購買通常需要支付交易商的加價（即買賣差價）。當本基金以固定價格購入新發行證券時，顧問或會指定承銷銀團的若干成員收取與該交易相關的報酬。若干經紀已同意將部分報酬直接退還給本基金，以抵銷本基金的管理開支。

下表列出本基金於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所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除非另有說明，由於（其中包括）資產水平、股東活動及／或投資組合周轉的變化（包括因本基金相關指數方法的應用），本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金額或會每年有所變動。

關聯交易。顧問可與與其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ICMI」）進行交易，前提是顧問確定ICMI的交易執行能力和成本至少與其可以進行類似交易的非關聯經紀公司相若。ICMI會就執行本基金交易而收取經紀佣金，因此，使用ICMI會與顧問產生利益衝突。透過ICMI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給ICMI的經紀佣金，均須遵守委員會採用的程序。

在重新分類前，本信託未曾與關聯經紀進行交易。因此，於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基金並無向關聯經紀支付任何經紀佣金。

| 本基金 | 已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景順 QQQ ETF | 2,609,774美元 | 3,194,319美元 | 5,952,982美元 |

獲授權參與者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

當贖回交易涉及現金時，該交易可能要求本基金同時與經紀交易商進行本基金證券（定義見下文）的銷售交易。視乎交易時間及其他若干因素，與合適的經紀交易商的有關交易可能由作為經紀交易商的贖回獲授權參與者（或與獲授權參與者的有聯屬關係的經紀交易商或透過獲授權參與者聘用的第三方經紀交易商）進行，且交易須與獲授權參與者或其聯屬經紀交易商達成協議，按保證價格進行交易，以減少本基金因以現金而非實物結算贖回而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基金收到贖回指令後，倘該等贖回涉及現金部分，本基金可向進行交易的獲授權參與者或其聯屬經紀交易商

發出指令，以出售本基金證券。視乎交易時間及其他若干因素，該獲授權參與者或其聯屬經紀交易商須保證本基金能以至少與本基金就本基金證券作出的估值同樣有利之價格執行其指令，而該估值乃用於計算應用於產生指令之贖回交易的資產淨值（「執行履約保證」）。該等指令可由作為經紀交易商的贖回獲授權參與者（或與獲授權參與者有聯屬關係的經紀／交易商或透過獲授權參與者聘用的第三方經紀交易商）發出。就任何執行履約保證而言，應支付予本基金的金額將取決於執行機構的所達致的結果，並將根據市場活動、時機及其他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為確保獲授權參與者（或其聯屬或非聯屬經紀交易商）作為經紀交易商執行的贖回交易所產生的經紀指令能夠履行執行履約保證，獲授權參與者同意支付差額（「執行履約補償」）。倘執行指令的經紀交易商在市場交易中按等同於或優於本基金就本基金證券作出的估值之價格進行，則獲授權參與者通常可保留有利執行交易的利益，且毋須作出執行履約補償。然而，如經紀交易商未能以至少等同於本基金對證券估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則本基金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執行交易差額全額（包括任何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成本）的執行履約補償部分。

使用執行履約保證的情況以及為本基金作出任何執行履約補償的預期金額（如有）或會根據本基金的實際經驗而不時有所變動。

有關本信託的額外資料

本信託依據首次信託契約成立為NASDAQ-100 Trust, Series 1，旨在促使根據1940年法案和紐約州法律的條文，在單位投資信託下發行一系列的證券增設。首次信託契約完整地闡述若干條款，並透過引用本信託的標準條款與條件（經修訂）（「首次標準條款」，連同首次信託契約（經修訂）統稱為「首次契約及協議」）納入其條文的其他部分。

在重新分類前，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分別以本信託的保薦人和受託人的身份，決定修訂並重述首次契約及協議以允許對本信託施行將其根據 1940年法案的分類從 UIT 更改為管理公司，並獲得至少 51% 的本信託實益擁有人的同意以對首次契約及協議進行有關更改。作出該等修訂後，本信託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被重新分類為1940年法案項下註冊的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包含經修訂及重述的本信託標準條款與條件，此乃一份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的權利及受託人的權力的額外規定的文件。經修訂及重述的本信託標準條款與條件，連同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於本文統稱為「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

本信託獲授權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或「基金」的股份，不設上限。委員會有權在未來成立更多系列，以確定其優先權、投票權、權利和特權，並修改有關優先權、投票權、權利和特權，而毋須股東批准，惟須遵守經修訂及重述的首次契約及協議的條文。

本基金發行的每一股股份均按比例享有本基金資產的權益。股份不享有優先購買權、交換權、認購權或轉換權，且可自由轉讓。每一股股份均有權平等參與委員會就本基金宣派的股息及分派，以及本基金在清盤時可分派淨資產。

股東有權根據1940年法案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惟除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另有規定外，受託人獲允許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在遵守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毋須股東批准即可修改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或授權將本信託或任何基金合併或整合為另一信託或實體，將本信託或任何基金重組為另一信託或實體或另一系列或一類實體，將本信託或本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出售予另一實體或另一系列或一類實體，或終止本信託或任何基金。然而，經修訂及重述的本信託標準條款與條件第九條對本信託投資於該文件界定的任何「證券」（即公開交易的普通股及其他可轉換為或代表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購買證券的合約）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除非該等證券乃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倘若該等規定的修訂將允許（除按照第九條的條款與條件外）購入按照第九條的條款與條件購入的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或降低同意任何有關修訂所須的實益擁有人的百分比，則不可在未經本信託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

人的同意下修訂該等規定。

本信託毋須亦不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惟只要1940法案及或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的條款所要求，便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1940年法案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對於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本信託所有基金的股份將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除非1940年法案另有規定，或所投票的事項僅影響某特定基金；倘某事項對特定基金的影響與其他基金不同，則該基金的股份將就該事項單獨進行投票。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規定，每位股東成為本基金股東，即明確被視為同意受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條文所約束。股份持有人須依據適用於本基金的各項法律規定或受託人另行決定的規定，披露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資料。此外，如法律或規例有所規定或受託人另有決定，本基金亦可披露股份的所有權。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載有明確免除股東對本信託行為或義務的責任之免責聲明，並要求在本信託或受託人訂立或執行的每份協議、義務或文書中作出此免責聲明的通知。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進一步規定，對於任何因本信託義務而承擔個人責任的股東，其所有損失和開支，將從本信託的資產和財產中予以彌償。因此，股東因股東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僅限於同時存在保險不足且本信託或本基金自身無力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發生。本信託認為，發生有關情況的可能性極小。

本信託的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亦規定，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行事，不會因本信託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義務對本信託或其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個人責任。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進一步規定，現任或上一任受託人或高級人員僅因其不真誠、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罔顧其職責而對本信託或其股東承擔責任，且不應因判斷錯誤或事實或法律錯誤而承擔責任。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規定本信託須對任何現為或曾為本信託的受託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惟適用聯邦法律所禁止的範圍則除外。在釐定任何人士是否有權獲得與尋求彌償的索賠相關的費用墊付款時，該人士享有其並無從事無法獲得賠償的行為之可推翻推定。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規定，擔任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附屬委員會主席、首席獨立受託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或任何其他類似職務的任何受託人，不會因為該職位而受到任何更高標準的謹慎或責任所約束。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詳細規定股東提呈衍生訴訟的流程，以允許合法的質詢和索賠之同時，避免因虛假股東要求和衍生訴訟而對本基金或其股東造成耗時、費用支出、干擾和其他的損害。在提呈衍生訴訟前，投訴股東必須先向受託人提出要求。該要求必須由不少於三名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每名股東均不得與提出該要求的任何其他投訴股東存在聯屬或關連關係，並且持有本基金至少百分之十（10%）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必須參與發起衍生訴訟。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詳列了要求中必須包含的各種資料、證明、承諾和確認書。收到要求後，受託人有90天的期限（可再延長60天）考慮有關要求。倘在考慮該要求時被視為獨立的受託人大多數認為維持訴訟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受託人必須拒絕有關要求，且提出投訴的股東不得繼續提呈衍生訴訟，除非該股東能夠向法院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受託人不採取所提出行動的決定並非以真誠代表本基金行使其商業判斷。受託人因其擔任受託人而獲得報酬，並不被視為擁有個人財務利益。

倘要求被拒絕，且法院裁定該要求無合理理由或出於不當目的，則投訴股東將承擔本基金因考慮該要求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如衍生訴訟違反本信託的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提起訴訟的股東可能需要承擔本基金的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在聯邦證券法律優先於州法律的前提下，此等條文不適用於根據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的股東衍生索償。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進一步規定，本基金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負責支付投訴股東產生的律師費用及法律開支，且本信託及本基金均無義務支付投訴股東所產生的任何律師費用，惟合理的費用及不超過按合理小時收費率計算的金額的費用則除外。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本信託亦同意彌償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其先前作為本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所產生的若干負債，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律產生的若干負債，除非有關損失或負債源於 (1) 因接受或管理本信託以及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的規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管理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不當行為或故意瀆職，或(2)罔顧其在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議或適用法律下的義務和職責。

本信託沒有DTC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資料。

股東可透過書面致函本信託（經分銷商Invesco Distributors, Inc.轉交）作出查詢，分銷商地址為11 Greenway Plaza, Suite 1000, Houston, Texas 77046-1173。

僅帳面登記系統。下文為補充資料，應與本基金的章程「帳面登記」一節一併閱讀。

DTC擔任股份的證券存管機構。股份由以 DTC 或其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於 DTC 或代 DTC 存放的證券代表。

DTC為有限目的信託公司，其設立是為了持有其參與者（「DTC參與者」）的證券，並透過DTC參與者帳戶中的電子帳面變更，便利DTC參與者之間就該等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之交收及結算，從而消除實物轉移證券證書的需要。DTC 參與者包括證券經紀與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結算公司及若干其他組織，而當中一些組織（及/或其代表）擁有DTC。更具體地說，DTC 由其數名DTC 參與者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FINRA 擁有。DTC系統亦可供其他機構，諸如透過DTC參與者進行結算或與DTC參與者建立託管關係的銀行、經紀、交易商及信託公司（「間接參與者」）直接或間接登入。

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僅限於DTC參與者、間接參與者以及透過DTC參與者及間接參與者持有權益的人士。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擁有權（該實益權益的擁有者在本文稱為「實益擁有人」）顯示於DTC（就DTC參與者而言）存置的記錄（並且所有權的轉讓只會透過DTC存置的記錄進行）及 DTC參與者的記錄（就非 DTC參與者的間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而言）。實益擁有人將從或透過 DTC參與者收到一份有關其買賣股份的書面確認。

所有通知、結單和其他通訊均如下傳送給實益擁有人。根據本信託與 DTC之間的存管協議，DTC須應要求向本信託提供每名 DTC參與者所持有的股份的清單，以及就此向本信託收取費用。本信託應向每名該 DTC參與者查詢直接或間接透過該 DTC參與者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數目。本信託應按照該 DTC參與者合理要求的形式、數目及地點向每名該 DTC參與者提供該通知、結單或其他通訊的副本，以便該DTC參與者直接或間接將該通知、結單或通訊傳送給該實益擁有人。此外，本信託應向每名該 DTC參與者支付公平合理的金額，作為該等傳送相關開支的償付，所有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

本基金的分派應向 DTC或其代名人 Cede & Co.（作為所有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作出。DTC或其代名人在收到任何分派時，須立即按DTC或其代名人的記錄上所示的DTC參與者各自於股份的實益權益比例，將支付金額存入DTC參與者的帳戶。DTC參與者向透過該等DTC參與者持有股份的間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作出的支付，將受常設指示及慣常做法所規限，猶如目前為不記名形式或以「行號代名」登記的顧客帳戶持有證券的情況，並將是該等DTC參與者的責任。

本信託概不或不會就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記錄或向實益擁有人發出通知的任何方面，或就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權益而作出的支付，或維持、監督或審閱有關該等實益擁有權權益的任何記錄或DTC與DTC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或該等DTC參與者與透過該等DTC參與者擁有股份的間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的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DTC 可隨時透過向本信託發出合理通知，決定停止提供其與股份相關的服務，並根據適用法律解除其相關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信託應採取行動物色 DTC 的替代者，以相若成本履行其職能。

代理投票。委員會已將本基金持有證券的代理投票決策權委託予顧問。顧問將根據其代理政策和程序（載於本額外資料聲明附錄A）進行代理投票。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本基金的代理投票記錄。

本信託須每年在N-PX表格上披露本基金就於7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其投資組合證券進行的代理投票的資料，並須在不遲於8月31日向SEC提交。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基金就其投資組合證券進行的代理投票的資料，可致電1-800-983-0903或致函本信託（地址為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或瀏覽www.invesco.com/proxy-voting，免費查閱。N-PX表格亦將每年在不遲於8月31日在SEC的網站www.sec.gov提供。

道德守則。根據1940年法案第17j-1條，委員會已採用針對本信託、顧問和分銷商的道德守則（統稱「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旨在確保股東和其他客戶的利益較任何個人利益優先，確保個人不得從其受僱活動中獲取不當個人利益，並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

道德守則適用於本信託受託人及高級人員、顧問和分銷商（「涉及人員」）的個人投資活動。第17j-1條和道德守則旨在防止涉及人員在買賣證券方面的違規做法。根據道德守則，涉及人員可從事個人證券交易，但必須申報其個人證券交易以供監管。道德守則允許受其約束的人員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投資證券，包括本基金可買賣的證券。此外，若干涉及人員在投資於首次公開發行或私人配售之前必須獲得批准。道德守則可在SEC的互聯網網站www.sec.gov的電子化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數據庫（EDGAR Database）查閱。閣下可透過向publicinfo@sec.gov發出電郵，在支付複製費後取得副本。

新增單位匯集的增設及贖回

一般資料

本信託透過分銷商持續按在任何營業日收到以「適當形式」（定義如下）發出的指令後繼而釐定的本基金資產淨值，僅以新增單位匯集的形式發行及出售股份，不收取銷售手續費。「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營業的任何一日。自本額外資料聲明的日期起，交易所因以下假日休市：元旦、馬丁路德金紀念日、總統日、耶穌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月節全國獨立日、獨立日、勞動節、感恩節和聖誕節。在交易所提前收市的日子，本基金可能要求當天提早發出指令。

構成本基金新增單位匯集的股份數目載於本基金章程。本信託保留酌情決定增加或減少構成本基金新增單位匯集的股份數目之權利。

獲授權參與者的角色

本基金僅可向獲授權參與者（本文稱為「獲授權參與者」）發行新增單位或贖回新增單位。如要符合發出指令購買或贖回本基金新增單位的資格，獲授權參與者必須與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中一名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允許獲授權參與者發出指令（「參與者協議」）。此外，獲授權參與者必須是已在SEC註冊的結算機構的成員或參與者。獲授權參與者可透過全國證券結算公司（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NSCC」）的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結算程序（「結算程序」）、Euroclear、聯儲局帳面登記系統及／或DTC發出指令以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惟須遵守參與者協議中規定的程序。（參與結算程序的獲授權參與者有時被稱為「參與方」，以及有資格使用聯儲局帳面登記系統及／或DTC的獲授權參與者有時被稱為「DTC參與者」。）透過Euroclear或其他外國存管機構結算的證券轉讓結算可能需要獲授權參與者使用有關設施。

根據其參與者協議的條款，獲授權參與者將代表其本身或其將代表行事的任何投資者同意若干條件，包括獲授權參與者將在每次購買股份前提供足夠數額的現金以支付現金部分以及下文所述的交易費。代表投資者行事的獲授權參與者可能會要求投資者就若干事項與其簽訂協議，包括支付現金部分。非獲授權參與者的投資者應與

獲授權參與者作出適當安排，以提交購買或贖回本基金新增單位的指令。投資者應知悉，其特定經紀可能並非DTC參與者，或可能並無簽署參與者協議，因此，購買新增單位的指令或需由投資者的經紀透過獲授權參與者發出。在該等情況下，該投資者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獲授權參與者。目前獲授權參與者的名單可向分銷商獲取。此外，分銷商可被指定為獲授權參與者的代理，並可根據參與者協議被授予授權書。

增設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購買本基金新增單位的代價通常包括以實物存入在組成及權重上與相關指數證券大致相似的證券組合（「存入證券」）及按如下所述計算的以美元計價的現金金額（「現金部分」），加上任何適用的行政管理費或其他交易費，亦如下文所述。存入證券和現金部分共同構成「投資組合存入資產」，代表本基金新增單位匯集的最低首次及其後投資金額。

「現金部分」相等於每新增單位股份的總資產淨值與「存入金額」之間的差額，而「存入金額」則相等於存入證券的總市值金額（每新增單位）。現金部分有時亦稱為「平衡金額」，用於補償每新增單位資產淨值與存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轉讓存入證券實益擁有權時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類似費用及開支僅由購買新增單位的獲授權參與者承擔。

於每個營業日交易所常規交易開市（通常為東部時間上午9時30分）前，本基金在其網站 (www.invesco.com/ETFs) 披露將包括於本基金當前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存入證券及／或適用現金部分的金額（根據前一個營業日收市時的資料）。該投資組合存入資產適用於購買本基金的新增單位（惟可作出下文所述的任何調整），直至下次公布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為止。

投資組合存入資產所需的存入證券的主體及數目將隨著顧問為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而不時在本基金內進行的重新調整和公司行動事件而改變。存入證券的組成亦可能因相關指數證券的權重或組成的調整而改變。該等調整將反映顧問在確定相關指數組成的存入證券時已知的變動，或因股票分拆和其他公司行動而導致的變動。

顧問預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存入證券應按比例對應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然而，本信託保留權利酌情允許或要求在現金部分中加入一筆現金金額（即「現金替代」金額），以替代一隻或多隻存入證券。例如，在以下情況，可能就任何存入證券允許或要求以現金替代：(i) 可能無足夠數量進行交付；(ii) 可能不符合透過DTC或結算程序（於下文討論）進行轉帳的資格；(iii) 可能不符合獲授權參與者或其代表行事的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資格；或 (iv) 本信託絕對酌情決定的若干其他情況。此外，本信託可能允許或要求提交與已公布投資組合組成不同的證券或現金組合（「自訂指令」）。

與使用現金購買所需存入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營運處理成本和經紀佣金將由本基金承擔，並會影響其股份的價值；因此，本基金可能要求獲授權參與者支付交易費，以抵銷與使用現金購入所需存入證券相關的經紀佣金及其他成本（請參閱下文「增設及贖回交易費」）。如作為本基金的經紀進行交易，獲授權參與者可能需要透過執行履約保證以彌補若干經紀佣金、稅項、外匯、執行和價格變動成本，詳見本額外資料聲明中「獲授權參與者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一節。

增設指令

增設新增單位匯集的程序。指令必須按參與者協議所規定的程序，透過過戶代理或分銷商可接受的形式及有關傳輸方式由獲授權參與者傳送，而該等程序可不時變更。購買新增單位的獲授權參與者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轉移存入證券：(i) 透過結算程序（請參閱「利用結算程序發出增設指令」），或(ii) 透過DTC設施在結算程序「以外」向本基金轉移（請參閱「在結算程序以外發出增設指令」）。

所有購入新增單位的指令，無論是透過結算程序或在結算程序以外，須不遲於相關營業日參與者協議指定的指

令截止時間前由過戶代理及／或分銷商收到，以便按照當日釐定的股份資產淨值增設新增單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基金的指令截止時間（如參與者協議所載）通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的收市時間，即通常為東部時間下午4時。如屬自訂指令，指令截止時間為不遲於東部時間下午3時。此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債券市場比正常情況提前收市的日子，本信託可能要求在當日提早發出增設指令。發出指令並視為收到指令的營業日稱為「傳送日期」。

指令必須由獲授權參與者按透過電話、網上平台或過戶代理及分銷商可接受的其他傳輸方式傳送。經濟或市場中斷或變化，或電話或其他通訊故障，均可能妨礙聯絡過戶代理、分銷商或獲授權參與者的能力。發出增設指令的獲授權參與者應預留足夠時間以允許能妥善提交指令。在結算程序以外執行的指令可能需要DTC參與者在早於使用結算程序執行指令的傳送日期進行傳送。在結算程序以外發出指令的獲授權參與者，應確定適用於DTC及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的所有截止時間。如在結算程序以外執行交易，或會收取額外交易費（參閱下文「增設及贖回交易費」）。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增設指令被視為以「適當形式」提交：**(i)** 獲授權參與者（無論為其本身或代表另一投資者）已在不遲於本基金指定於傳送日期的指令截止時間提交填妥的不可撤回購買指令，及 **(ii)** 已就支付現金部分和任何其他可能到期應付的現金金額而設有令本基金滿意的安排，及 **(iii)** 參與者協議所載有關發出增設指令的所有其他程序均已適當遵循。如參與者協議中所述，已為自訂指令制定特定程序。

有關待交付的存入證券的各證券的股份數目，以及任何待交付證券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到時間）及接納存入等所有問題，應由本基金決定，而本基金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

*利用結算程序發出增設指令。*結算程序是透過NSCC的持續淨額交收系統增設或贖回新增單位匯集的過程。透過結算程序作出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必須透過已簽署參與者協議的參與方交付。參與者協議授權過戶代理代表參與方向NSCC傳送執行參與方的增設指令所需的交易指示。根據該等交易指示，參與方同意向過戶代理交付投資組合存入資產，連同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額外資料。

*在結算程序以外發出增設指令。*在結算程序以外作出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必須透過已簽署參與者協議的DTC參與者交付。有意在結算程序以外發出增設指令的DTC參與者毋須成為參與方，惟該等指令必須聲明 DTC參與者並非使用結算程序，而是透過直接經DTC轉移證券和現金以作出增設。

*接納增設指令。*過戶代理將在收到以適當形式提交的指令後15分鐘內向獲授權參與者發出接納增設指令的確認書。增設指令在發出接納確認書後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SEC已表示，若暫停增設妨礙ETF股份二級市場交易所適用的套利機制，不符合1940年法案第6c-11條規定。SEC的立場並不禁止在所有情況下暫停或拒絕增設。在符合1940年法案第6c-11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本信託保留拒絕或撤銷分銷商就本基金向其傳送的增設指令之權利，包括（例如），倘：**(i)** 指令並非以適當形式提交；**(ii)** 投資者在獲得購入的股份後，將擁有本基金當前已發行股份的80%或以上；**(iii)** 交付的存入證券與託管人於當日所指定的證券不符；**(iv)** 法律顧問認為接納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屬違法；**(v)** 存在超出本信託所能控制範圍的情況，致使本信託在所有實務上無法處理增設指令。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天災；公共服務或公用事業問題，例如火災、洪水、極端天氣狀況及停電導致電話、傳真和電腦故障；導致交易暫停的市場狀況或活動；影響本信託、顧問、副顧問、分銷商、DTC、NSCC、美聯儲、過戶代理、託管人或增設過程中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的電腦或其他資訊系統發生系統故障，以及其他類似特別事件。過戶代理應通知新增單位的潛在買家（及／或代表其行事的獲授權參與者）有關拒絕增設指令。然而，本信託、託管人、任何副託管人及分銷商並無責任就與投資組合存入資產的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缺失或不當情況作出通知，且任何一方均不因無法發出任何該通知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發行新增單位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只有在將存入證券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基金並完成現金部分的支付後，方會發行新增單位。

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相應的投資組合存入資產尚未全部或部分交付，本基金仍可向獲授權參與者發行新增單位，惟前提是獲授權參與者承諾盡快交付所缺少的存入證券。為確保該承諾，獲授權參與者必須存入並維持現金抵押品，其金額相等於(i) 現金部分加上(ii)未交付存入證券市值的至少115%之總和。在該等情況下，增設指令應被視為在傳送日期收到，惟前提是(i)該指令在指令截止時間之前以適當形式提交，及(ii)所需的合適金額的聯邦資金於參與者協議中規定的合約結算日期的若干截止時間（通常為本基金於該日東部時間上午11時）前交付。如該指令並無在指令截止時間之前以適當形式提交，及/或未能滿足參與者協議中規定的與該等額外存入有關的所有其他截止時間和條件，則該指令可能被視為取消，而獲授權參與者應對由此造成的損失（如有）向本基金承擔責任。本信託可隨時使用該等抵押品為本基金購買存入證券，且獲授權參與者同意就本信託購買該等存入證券的成本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負責，受託人可在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以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出售該等抵押品。

利用結算程序。作為參與方的獲授權參與者需要向過戶代理轉移：(i)預期透過NSCC交付的所需存入證券，及(ii)透過本信託的結算程序向過戶代理轉移現金部分（如有）。在各種情況下，交付均必須以「常規方式」結算日期之前進行，即一般為傳送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T+1」），除非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屆時，過戶代理應啟動程序，透過結算程序轉移所需的股份和現金部分（如有），以便在不遲於「常規方式」結算日期（即 T+1，除非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前收到。

在結算程序以外。作為DTC參與者的獲授權參與者在結算程序以外作出增設時，需要向過戶代理轉移：(i) 透過DTC轉移所需存入證券，及(ii) 透過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轉移現金部分（如有）。過戶代理必須在「常規方式」結算日期（即 T+1，除非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東部時間上午11時前收到該等存入證券，現金部分必須在同日東部時間下午2時前收到。否則，增設指令將被取消。

增設及贖回交易費

本基金的增設及贖回交易均需按下表所示金額向BNY支付行政管理費，而不論指令規模大小。如下表所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費設有基準金額；然而，對於需要BNY進行額外行政管理處理的非標準指令的管理及結算，BNY可將有關行政管理費調高至基準金額的最多四倍。本信託可更改有關費用。

| 本基金 | 基準行政管理費 (應付予BNY) | 最高行政管理費 (應付予BNY) |
|------------|-----------------------------|-----------------------------|
| 景順 QQQ ETF | 1,000美元 | 4,000美元 |

此外，如本基金以現金取代任何存入證券，顧問可能會收取額外的可變費用（有時稱為「現金替代」費用）。該現金替代費用應支付予本基金，用於分攤本基金買入（或賣出）存入證券的交易成本，彌補價差和滑價成本，並保障現有股東。現金替代費用將由顧問和獲授權參與者協商確定，並且可能因任何特定交易、營業日或獲授權參與者而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現金替代費用均不得超過新增單位價值的2%。顧問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調整本基金的現金替代費用，或向獲授權參與者償還全部或部分增設或贖回的交易費。

如購買包含現金部分，並且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或聯屬或非聯屬經紀交易商）進行經紀交易以購買投資組合證券，則獲授權參與者可能被要求以該交易的經紀交易商的身份，透過執行履約保證彌補若干經紀佣金、稅項、外匯、執行和價格變動成本，詳見本額外資料聲明中「獲授權參與者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一節。

贖回

股份僅可由獲授權參與者於分銷商收到以適當形式提交的贖回要求後，按隨後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本基

金不會贖回少於新增單位金額的股份。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惟必須累積足夠的股份以構成新增單位，方可向本基金贖回該等股份。概不保證公開交易市場在任何時候均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供組成新增單位。投資者應預期在組成足夠數目的股份以構成可贖回新增單位時將產生經紀佣金及其他成本。

本基金證券。新增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包括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證券」），加上或減去以美元計價的現金金額（「現金贖回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在收到以適當形式提交的請求後釐定）與本基金證券的總市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適用的行政管理費或其他交易費，如上所述。現金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與平衡金額相同。如本基金證券的價值高於將予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則贖回股東需要支付相等於差額的現金贖回金額。

於每個營業日交易所常規交易開市（通常為東部時間上午9時30分）前，本基金將披露適用於當日以適當形式（定義見下文）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本基金證券（可予以修訂或更正）以及現金贖回金額。該等本基金證券及相應的現金贖回金額將適用於本基金新增單位的贖回，直至下次公布本基金證券的構成及現金贖回金額為止。

顧問預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基金證券應按比例對應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然而，贖回時收到的本基金證券可能與適用於增設新增單位的存入證券有所不同。本信託亦可向有關贖回者提供自訂指令，如上所述，自訂指令是與已公布的本基金證券清單的確切構成不同的證券組合，惟在任何情況下，所交付的證券總價值與已轉移的現金均不得與資產淨值有差異。此外，本信託保留權利酌情決定允許或要求將一筆現金金額加至現金贖回金額，以替代一隻或多隻本基金證券（請參閱下文「現金贖回」）。

現金贖回。本基金可如本基金的章程所述選擇以現金（或現金及本基金證券的任何組合）部分或主要支付贖回新增單位的所得款項。此外，投資者可要求以現金贖回，而本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不論何種情況，投資者均將收到一筆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收到贖回要求後隨後釐定的股份資產淨值（減去如上所述徵收的任何贖回交易費）。此外，如作為本基金的經紀進行交易，獲授權參與者可能需要透過執行履約保證彌補若干經紀佣金、稅項、外匯、執行和價格變動成本，詳見本額外資料聲明中「獲授權參與者進行的投資組合交易」一節。

贖回股份須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州證券法律，且本基金保留權利以現金贖回新增單位匯集，前提是本信託在贖回時無法合法交付特定的本基金證券，或無法在未根據該等法律事先登記本基金證券的情況下交付特定的本基金證券。非「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的獲授權參與者，將無法取得屬於第144條下可轉售的受限制證券的本基金證券。獲授權參與者可要求贖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填妥指令表格或就補償現金付款等事宜簽訂協議。

贖回要求

贖回新增單位匯集的程序。指令必須由獲授權參與者依照過戶代理或分銷商可接受的形式和有關傳輸方式，按照參與者協議所規定的程序提交，而該等程序可不時變更。尋求贖回股份的獲授權參與者可透過結算程序（請參閱「利用結算程序發出贖回要求」）或透過DTC的設施在結算程序以外轉移新增單位（請參閱「在結算程序以外發出贖回要求」）。

所有贖回新增單位的要求，不論是透過結算程序，或透過DTC或其他方式在結算程序以外進行，均須不遲於相關營業日的指令截止時間由分銷商收到。與增設指令相同，自訂指令的贖回要求必須在東部時間下午3時前收到，並且根據參與者協議的規定，部分基金的贖回指令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贖回要求被視為以「適當形式」提交：**(i)**分銷商在指定的指令截止時間收到獲授權參與者代表其自身或另一贖回投資者提交的已填妥的要求表格；及**(ii)**已就獲授權參與者在贖回要求的合約結算日之前將待贖回的本基金新增單位轉移或促使轉移至本基金而設有令本基金滿意的安排。如參與者協議中所述，已為自訂指令制定特定程序。

如本文所述，贖回投資者將支付交易費，以抵銷本基金的交易成本、營運處理成本、經紀佣金及將本基金證券從其帳戶轉入贖回投資者帳戶時產生的其他類似成本。在結算程序以外贖回以新增單位形式的股份的實體可能需要支付比透過結算程序贖回較高的交易費。贖回投資者若以收取現金替代一隻或多隻本基金證券，亦可能需要就現金替代部分支付較高的交易費。此較高的交易費與購買新增單位所產生的交易費按相同方式評估。

*利用結算程序發出贖回要求。*透過結算程序贖回新增單位的要求必須透過已簽署參與者協議的參與方，以過戶代理或分銷商可接受的形式和傳輸方式，按照參與者協議所規定的程序提交。

*在結算程序以外發出贖回要求。*在結算程序以外贖回新增單位的指令必須透過已簽署參與者協議的DTC參與者提交。欲在結算程序以外發出贖回指令的DTC參與者毋需為參與方，但該等指令必須聲明該DTC參與者未有使用結算程序，以及贖回將改為透過DTC直接轉移股份來執行。

*接納贖回要求。*過戶代理將在收到以適當形式提交的要求後15分鐘內向獲授權參與者發出接納贖回以新增單位形式的股份要求的確認書。贖回指令在發出接納確認書後被視為不可撤回。

在以下情況，贖回權利或會被暫停或付款日期或會被延遲：**(i)**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休市期間（常規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ii)**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限制的任何期間；**(iii)** 發生導致無法合理可行地處置股份或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緊急情況之任何期間；或 **(iv)** SEC允許的其他情況。

發行本基金證券

在參與者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如獲授權參與者已代表本基金以適當形式提交贖回要求，但未能在提交贖回要求當日交易所常規交易時段收市前將待贖回的全部或部分新增單位轉移至分銷商，分銷商仍將接受贖回要求，惟前提是獲授權參與者承諾盡快交付缺失股份，而該承諾應由獲授權參與者交付和維持至少相當於缺失股份價值105%的抵押品（包含現金）作為擔保。本信託可隨時使用該抵押品購買缺失股份，並將使獲授權參與者承擔本基金購入該等股份的成本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該等抵押品可由本信託全權酌情決定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出售。

*利用結算程序。*作為參與方的獲授權參與者需要透過本信託的結算程序將**(i)**所需股份，及**(ii)**現金贖回金額（如有）轉移至過戶代理。在各情況下，交付均須在「常規方式」結算日期（即 **T+1**，除非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之前完成。屆時，過戶代理應啟動程序，透過結算程序轉移所需的本基金證券和現金贖回金額（如有），以便在不遲於「常規方式」結算日期（即 **T+1**，除非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前收到。

*在結算程序以外。*作為DTC參與者的獲授權參與者在結算程序以外提出贖回要求時，需要向過戶代理轉移：**(i)** 透過DTC轉移所需股份，及 **(ii)** 透過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轉移現金贖回金額（如有）。過戶代理必須在合約結算日期東部時間上午11時前收到該等股份及現金贖回金額。屆時，過戶代理應啟動程序，透過DTC轉移所需的本基金證券及透過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轉移現金贖回金額（如有），以便一般在不遲於**T+1**（除非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前收到。

在結算日期或之前獲授權參與者透過DTC轉移新增單位須設有令本信託滿意的安排。屆時，過戶代理應啟動程序，透過DTC及環球副託管人網絡轉移所需的本基金證券及透過聯邦儲備銀行電匯系統轉移現金贖回金額（如有），以便一般在不遲於**T+1**（除非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前收到。

法定假期

儘管有上述規定，為因應當地假期安排、考慮外國和美國市場對股息記錄日和除息日的不同處理，或在若干其

他情況下，本基金可按T+1以外的基準（或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的基準）交付新增單位及本基金證券。本信託以 T+1 基準（或參與者協議另有規定或本基金與獲授權參與者另有協定的基準）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在指令日期與交付日期之間的時間內，適用的外國市場並無任何假期。每當出現一個或多個非美國假期的干擾假日，贖回結算周期將按該等干擾假日的天數延長。此外，新假期的公佈、市場參與者將若干日子視為「非正式假期」（例如，由於交易時間大幅縮短而導致證券交易停止或有限的日子）、現有假期的取消、當地證券交付慣例的變更，及／或由於緊急情況導致其他不可預見的海外市場關閉，亦可能導致本基金無法在正常結算期間內交付證券。然而，本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收到贖回要求後超過15天向獲授權參與者交付有關證券。

稅項

以下為一般影響本基金及其股東的並未於章程中詳述的若干額外稅務考慮事項之摘要。本文無意就本基金或其股東之稅務處理提供詳盡闡釋，且此處及章程中的討論均不旨在替代審慎的稅務規劃。

本節以本額外資料聲明日期當日有效的稅收法及適用法規為依據。未來立法、監管或行政變更（包括現行法律失效且此後不再適用的條文），或法院判決，均可能令適用於本基金及其股東之稅務規則發生重大變更。任何該等變更或法院判決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以下內容僅供一般資訊，且非稅務建議。所有投資者應就適用於彼等的聯邦、州、地方及外國稅務條文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本基金的稅務

本基金已選擇並擬每年根據稅收法第 M 分章規定，申請符合「受監管投資公司」（有時簡稱「RIC」）資格。若本基金符合資格，則本基金將毋須就其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部分（即一般指應課稅利息、股息、淨短期資本收益及其他扣除開支後的應課稅經常性收入，且不計及已付股息扣除額），以及其分派的資本收益淨額（即淨長期資本收益超過淨短期資本損失的餘額）繳納聯邦所得稅。

符合RIC資格。本基金須滿足下列要求，方符合資格被視為 RIC：

- 分派要求—本基金必須於應課稅年度內分派相當於下列兩項總和之金額：其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的至少90%及其淨免稅收入（如有）的90%（為滿足此項要求，本基金於其應課稅年度結束後作出的若干分派被視為歸屬於前一個應課稅年度的分派）。
- 收入要求—本基金至少90%的總收入須來自股息、利息、就證券借貸作出的若干款項，以及來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票、證券或外幣的收益，或來自其投資該等股票、證券或貨幣業務產生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或遠期合約的收益），以及來自合資格公開交易合夥企業（「QPTP」）的淨收入。
- 資產多元化測試—本基金須於其應課稅年度每季結束時滿足以下的資產多元化測試：(1) 本基金資產價值至少50%須由現金及現金項目、美國政府證券、其他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證券，以及其他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並未將其總資產價值超過5%投資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且本基金並無持有該發行人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證券的10%以上）；及(2) 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不超過25%可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美國政府證券或受監管投資公司證券除外）的證券或本基金所控制且從事相同或類似行業或貿易的兩家或以上發行人的證券，或集體投資於QPTP的證券。

在某些情況下，在現行法律下就某特定投資而言，本基金就收入要求而變現的收入性質與時間，或就資產多元化測試而進行的發行人識別尚不明確，而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就該類型投資作出的不利裁定或未來指引，

可能對本基金滿足該等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該等要求對若干投資類型的適用性，請參閱下文「投資組合交易的稅務處理」。在其他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出售投資組合持股以滿足收入要求、分派要求或資產多元化測試，此舉可能對本基金的收入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作為可能被取消資格的代替，本基金獲准就若干未能滿足資產多元化測試或收入要求的情況繳納稅款，一般而言，這僅限於由於合理原因且非故意疏忽造成的情況。

本基金在釐定已分派的收入及收益部分時，可採用「均分法」方式（代替作出部分現金分派）。若本基金採用均分法，將把其未分派的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及資本收益淨額的部分分配予股份贖回，並將相應減少以現金形式分派的該等收入及收益金額。然而，本基金擬於每個應課稅年度作出現金分派，有關總額足以滿足分派要求而毋須考慮其使用的均分法。若國稅局釐定本基金的分配不當及／或本基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分派其收入與收益不足，本基金可能須承擔聯邦所得稅及／或工商稅。

倘若本基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未能符合**RIC**資格，則其所有應課稅收入（包括其資本收益淨額）會按企業所得稅率課稅，且不得就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進行任何扣除，股息將作為股東的普通收入（或可能作為合資格股息收入）課稅，其課稅範圍以本基金當期及累積盈利及利潤為限。未能符合**RIC**資格因此將對本基金的收益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若干無意未能滿足收入要求或資產多元化測試（一般僅限於由於合理原因且非故意疏忽而導致的情況）的儲蓄規定之規限下，本基金可能在某特定應課稅年度不符合 **RIC** 的資格。即使該等儲蓄規定適用，本基金仍可能被罰款**50,000**美元或以上。此外，如果委員會認為不維持本基金作為**RIC**的資格對股東有利，委員會會保留不維持該資格的權利。

投資組合周轉率。對於在應課稅帳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而言，高投資組合周轉率可能導致較高稅項。這是因為相比周轉率較低的可比較基金，具有高周轉率的基金可能加速確認資本收益，而其中較多收益可能以短期而非長期資本收益被課徵稅項。任何該等較高稅項會降低本基金的稅後表現。請參閱下文「本基金分派的稅務－資本利得股息」。

就非美國投資者而言，任何該等加速確認資本收益導致本基金確認較多短期資本收益及較少長期資本收益，則可能使該等投資者面臨增加的美國預扣稅。請參閱下文「外國股東－來源預扣美國預扣稅」。就**ETF**而言，實物贖回是主要贖回機制，因此，本基金可能較少像互惠基金那樣出售證券以產生現金滿足贖回股東的要求。這讓**ETF**有更大機會延遲確認其可能持有的增值證券收益，從而減少向股東分派資本收益。

資本損失結轉。本基金的資本損失（如有）不會轉嫁予股東。反而，本基金可在適用限制下使用其資本損失抵銷資本收益，而無須就該等被損失抵銷的收益支付稅項或向股東作出分派。若本基金有「資本損失淨額」（即資本損失超過資本收益），則本基金的淨短期資本損失超過其淨長期資本收益之餘額（如有），將視為於本基金下個應課稅年度首日產生的短期資本損失，而本基金的淨長期資本損失超過其淨短期資本收益之餘額（如有），則被視為於本基金的下個應課稅年度首日產生的長期資本損失。本基金的任何未用於抵銷資本收益的資本損失淨額，可無限期結轉至繼後的應課稅年度，用以減少本基金日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若本基金發生超過**50%**的「擁有權變更」，則於任何單一年度可結轉及使用的資本損失金額將受年度限額所規限。當擁有本基金**5%**或以上的股東於三年回溯期間內將其總持股增加超過**50%**時，一般即構成擁有權變更。擁有權變更可能導致資本損失結轉的抵扣速度減緩，因此削弱本基金運用該等損失抵銷資本收益的能力。擁有權變更可能導致分派予本基金股東的應課稅收益金額增加。本基金概不承擔避免或防止擁有權變更的義務，擁有權變更可能在股東購買和贖回的正常過程中或因參與與另一基金進行免稅重組而發生。此外，由於超出本基金控制範圍的情況，無法保證本基金不會經歷或尚未經歷擁有權變更。

遞延年末損失。本基金在釐定本基金的應課稅收入、資本收益淨額、淨短期資本收益，以及盈利及利潤時，可選擇將任何「合資格年末損失」之部分或全部視為於繼後應課稅年度產生。此項選擇之效力在於將任何該等「合資格年末損失」視為於繼後應課稅年度產生，此舉可改變本基金分派之時間、金額或特性（請參閱下文「本基金分派的稅務－資本利得股息」）。合資格年末損失包括：

- (i) 於當前應課稅年度10月31日後產生的任何資本損失淨額，或若無該等損失，則為於當前應課稅年度10月31日後產生的任何淨長期資本損失或任何淨短期資本損失（10月後資本損失），及
- (ii) 下列兩項之總和：(1) (a) 於當前應課稅年度10月31日後產生的特定損失，超過(b)於當前應課稅年度10月31日後產生的特定收益之餘額（如有）及 (2) (a) 於當前應課稅年度12月31日後產生的普通損失，超過(b)於當前應課稅年度12月31日後產生的普通收入之餘額（如有）。

詞彙「特定損失」及「特定收益」指因出售、交換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財產（包括終止該財產之持倉）所產生之普通損失與收益、外匯損益，以及因持有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股票而產生之損失與收益（實際上可選擇按市價計值）。詞彙「普通損失」及「普通收入」指前句未有載述的其他普通損失與收入。

未分派資本收益。本基金可將其於各應課稅年度的資本收益淨額保留或分派予股東。本基金目前擬分派資本收益淨額。倘本基金選擇保留其資本收益淨額，則本基金將按企業所得稅率課稅（惟任何可供結轉的資本損失除外）。若本基金選擇保留其資本收益淨額，預期本基金亦將選擇把股東視作猶如每名股東按比例獲分該收益（致使每名股東將須在其稅務申報表上申報其按比例獲分派的該項收益為長期資本收益）、將獲得本基金就該收益支付的按比例稅款的可退還稅收抵免，並將其股份的稅基增加相等於視作分派減去稅收抵免的金額。

聯邦工商稅。為避免 4%不可扣除的工商稅，本基金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分派至少等同於以下者之金額：(1) 其於該曆年的普通收入的 98%、(2) 截至該曆年10月31日止一年期間內資本收益淨收入（即來自出售或交換資本資產所得收益超過該出售或交換所得損失的餘額）的 98.2%，以及 (3) 任何過往年度未分派的普通收入及資本收益淨收入。本基金可選擇將其應課稅年度開始後之曆年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淨普通損失遞延至下一年。此外，本基金將遞延任何應恰當計入10月31日後曆年部分的「特定收益」或「特定損失」。任何遞延的淨普通損失、特定收益，或特定損失，均被視為於下一個曆年1月1日產生。一般而言，本基金可作出足夠分派以避免聯邦所得稅及工商稅責任，但無法保證將可避免該責任的全部或部分。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變現收入及開支的暫時時間或永久差異，就帳面與稅務而言，可能導致本基金須繳付工商稅。

購買股份。根據稅務要求，如果購買人（或一組彼此一致行動的購買人）在獲得所訂購的股份後，擁有 80% 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並且若根據稅收法第 351 和 362 條，本基金在存入證券中的基準與該等證券在存入日期的市值不同，則本信託有權代表本基金拒絕購買股份的指令。本信託亦有權要求提供必需資料，以就 80%釐定計算實益股份擁有權。

外國所得稅。本基金從外國來源獲得的投資收入可能須繳付在源頭預扣的外國所得稅，以及一般預扣的該稅款將視為本基金的開支。美國已與許多國家簽訂稅收協定，使本基金有權就該等收入享有經扣減稅率或免稅待遇。部分國家要求提交退稅申請或其他表格，方能享受經扣減稅率優惠；本基金能否或何時獲得退稅是在個別國家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表格所需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如股東資料）；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享有經扣減稅率或潛在退稅。其他國家存在相互衝突且不斷變更的指示及限制性的時間要求，可能導致本基金無法享有經扣減稅率或潛在退稅。其他國家可能對本基金出售或處置該國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稅。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令本基金難以預先確定其在若干國家的投資的實際稅率。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選擇將其已支付的若干合資格外國所得稅轉嫁予股東，儘管其保留不進行轉嫁的權利。若本基金作出此項選擇並獲退還過往年度已繳付的外國稅項，則本基金一般可就收到退稅的年度按所退還的外國稅項金額減少向股東申報的外國稅項金額。就本基金投資徵收的若干外國稅項（如外國金融交易稅）或不能抵免美國所得稅責任，或符合資格由本基金轉嫁予股東。

本基金分派的稅務。本基金預期將就每個應課稅年度分派其投資公司的絕大部分應課稅收入及資本收益淨額。無論分派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本基金（或另一基金）的額外股份，均將依下文所述的方式處理。閣下將每年收到有關於年內作出（或視為作出）分派的聯邦所得稅後果資料。

普通收入的分派。本基金一般以股息及／或利息形式收取其投資的收入。本基金亦可能從其他來源確認普通收

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幣相關交易的若干收益。此收入（經扣除本基金運作所產生的開支）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收入淨額（從中向閣下支付股息）。若閣下為應課稅投資者，投資收入淨額的分派一般作為普通收入（在本基金的盈利及利潤的範圍內）應課稅。若基金策略包含投資於公司股票，閣下所獲支付的收入股息部分可能屬於符合按經扣減稅率課稅資格的合資格股息。

資本利得股息。資本收益分派的稅項按本基金擁有產生該收益的投資時長（而非股東擁有其股份的時長）而釐定。一般而言，本基金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超過一年的資產所得確認長期資本收益或損失，而對其擁有一年或以下的投資，則確認短期資本收益或損失。本基金就恰當申報的資本收益淨額（即長期資本收益淨額超過短期資本損失淨額的餘額）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屬資本利得股息，一般會作為長期資本收益向獲得該分派的股東徵稅。適用於個人的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0%、15%或20%**，視乎資本收益性質及個人的應課稅收入而定。就某應課稅年度的短期資本收益淨額超過該應課稅年度的長期資本損失淨額而作出的分派，一般將作為普通收入向獲得該分派的股東徵稅。

合資格個人股息收入。凡申報源自合資格股息收入的普通收入股息，將按適用於長期資本收益的稅率，向個人及其他非公司股東徵稅。合資格股息收入指由下列者向本基金支付的股息：**(a)** 國內公司；**(b)**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外國公司：**(i)** 於美國屬地註冊成立；或 **(ii)** 符合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條約（包括資料交換計劃）優惠；或 **(c)** 於美國已建立的證券市場可隨時買賣的外國公司股票。本基金及投資者均須滿足若干持有期要求，方能使本基金股息符合此待遇資格。源自衍生工具、固定收益證券、美國 **REIT**、**PFIC**的投資收入，以及證券借出交易中收取「代替」股息的收入，一般不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股息收入處理。若本基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所收取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相等於其總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淨額）的**95%**（或更高比例），則本基金所支付的所有普通收入股息均將為合資格股息收入。

合資格REIT股息。根據《減稅與就業法案》，非公司納稅人可就「合資格REIT股息」（即資本利得股息及指定為合資格股息收入的REIT股息部分以外的普通REIT股息）符合資格享有**20%**扣減。若全部適用此扣減額，相當於最高實際稅率為**29.6%**（即扣減**20%**後適用於收入的最高稅率**37%**）。國稅局所頒布的現行可依循的建議法規，允許本基金轉嫁「合資格REIT股息」的特別性質。應課稅年度內符合**20%**扣減資格的**RIC**股息金額，以**RIC**於該應課稅年度的合資格 **REIT**股息超過可分配開支後的餘額為限。收取該等股息的非公司股東可將該等股息視為符合**20%**扣減資格，惟股東持有的**RIC**股份須符合若干持有期要求（即一般而言，股東須於該股息相關的除息日前**45**天起計的**91**天期間內持有**RIC**股份超過**45**天）。

企業股息所得扣減。本基金股東獲申報的普通收入股息，若源自國內企業的合資格股息，將符合資格獲享一般適用於企業的**50%**股息所得扣減。股息所得扣減的適用性須受稅收法對申報扣減的企業施加的若干持有期及債務融資限制之規限。本基金從投資於衍生工具、固定收益及外國證券所產生的收入，一般不符合此項扣減待遇。

資本返還分派。本基金的分派若非從盈利及利潤支付，將按（及減少）股東所持股份的稅基視為資本返還；任何餘額將被視為出售其股份的收益。因此，分派中構成資本返還的部分將減少股東所持股份的稅基（但不得低於零），並將導致股東日後出售該等股份時就稅務目的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或損失金額減少）。資本返還分派可能因多種原因發生，包括（其中包括）本基金高估將從若干投資（例如該等被分類為合夥企業或股權型**REIT**的投資）收取的收入。請參閱「投資組合交易的稅務處理—投資美國 **REITs**」。

投資組合證券的已變現但未分派的收入與收益，以及未變現淨增值的影響。當閣下購買股份時，股份價格可能反映本基金所持投資組合證券的未分派收入、未分派資本收益或淨未變現增值。其後向閣下分派的該等金額，儘管構成閣下的投資回報，但仍需課稅並將作為普通收入（其中部分可能作為合資格股息收入課稅）或資本收益課稅，除非閣下透過稅收優惠安排（例如**401(k)**計劃或個人退休帳戶）進行投資。本基金可以利用其資本損失結轉（如有）來減少該等分派的金額。

外國稅收抵免的轉嫁。若本基金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其總資產價值有超過**50%**投資於外國證券，或本基金為

合資格組合型基金（即於應課稅年度各季度結束時其總資產價值至少50%由其他RIC權益代表的基金），本基金可選擇「轉嫁」由本基金支付的外國所得稅（此為外國稅收選擇權），以代替在計算投資公司應課稅收入時扣除該金額。

根據外國稅收選擇權，股東將須：**(i)**將本基金支付的、歸屬於彼等收到的任何分派的外國所得稅的各自比例份額計入總收入（即使實際上並未收到）；及**(ii)**在計算其應課稅收入時扣除其按比例繳納的外國稅項，或用其（受各種稅收法限制之規限）作為外國所得稅抵免以扣減聯邦所得稅（但不能同時使用）。未有逐項列舉扣除或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項的非公司股東，不得申索外國稅項扣除。由於可能適用的若干限制，股東可能無法就本基金所繳納外國所得稅的比例份額申索全額抵免。本基金保留權利不轉嫁本基金所繳納的外國所得稅金額。此外，任何以「代替」股息或利息形式作出的付款的任何預扣外國稅項，將不符合外國稅項抵免的轉嫁資格。請參閱下文「投資組合交易的稅務處理－證券借出」。

美國政府債券利息。從若干美國政府債務賺取的收入若由閣下直接賺取，可免徵州及地方個人所得稅。各州亦對閣下從美國政府直接債務所賺取的利息獲支付之股息授予免稅地位，惟部分州要求本基金必須滿足最低投資或申報要求。本基金投資於若干其他債務（例如以美國政府債務擔保的回購協議、商業票據及聯邦機構擔保的債務（如GNMA或FNMA債務））所產生的收益，一般不符合免稅待遇。豁除此項收入的規則因公司而不同。

於10月、11月或12月宣派並於1月支付的股息。通常而言，股東須將本基金所作的分派計入作出分派的年度。然而，就於任何一年的10月、11月或12月宣派並向該月指定日期的登記股東支付的股息而言，若該等股息實際上在翌年1月支付，則該等股息將被視為於該曆年的12月31日由股東收到（及由本基金作出）。本基金將依據國稅局提供的指引，每年通知股東有關於該年度作出（或視為作出）的分派所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醫療保險稅。就若干個人、遺產及信託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淨額徵收 3.8% 的醫療保險稅。就此而言的「投資收入淨額」指投資收入（包括自本基金收取的普通股息及資本收益分派，以及股份應課稅處置的淨收益）減去可合理分配予該收益的扣除額。就個人股東而言，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被徵稅：**(1)** 股東的投資收入淨額或**(2)** 股東的經修改的調整後總收入超過250,000美元（如股東已婚並與配偶共同申報，或是尚存配偶）、125,000美元（如股東已婚及與配偶分開申報）或 200,000美元（在任何其他情況）之金額。此項醫療保險稅（如適用）須於閣下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並連同聯邦所得稅一併繳納。投資收入淨額不包括免稅利息股息。

股份出售。股東將確認出售股份的收益或損失，金額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與股東所持股份的經調整稅基的差額。若閣下將股份持作資本資產，閣下所變現的收益或損失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或損失；若股份持有期超過一年，則屬長期資本收益或損失。於任何年度的資本損失僅可就資本收益範圍內抵扣，而非公司納稅人尚可額外抵扣3,000美元的普通收入。

購買及贖回新增單位的稅項。獲授權參與者以股本證券交換新增單位，一般會確認收益或損失。該收益或損失將相等於購買時新增單位的市值（加上獲授權參與者所收到作為發行的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與獲授權參與者所交回證券的總基準（加上獲授權參與者所支付作為發行的一部分的任何現金）之間的差額。獲授權參與者將新增單位交換為股本證券，一般會確認收益或損失，該收益或損失相等於獲授權參與者於新增單位的基準（加上獲授權參與者所支付的作為贖回的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與所收到證券的總市值（加上獲授權參與者所收到作為贖回的一部分的任何現金）之間的差額。然而，國稅局可能主張根據監管「洗售交易」的規則，或基於經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以證券交換新增單位所變現的損失不可當期扣除。進行證券交換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洗售交易規則是否適用，以及何時可扣除損失。

根據現行聯邦稅法，就新增單位贖回時所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或損失而言，若股份持有期超過一年，一般被視為長期資本收益或損失；若股份持有期為一年或以下，則被視為短期資本收益或損失（假設該等新增單位被持作資本資產）。

若本基金以現金贖回新增單位，則其可確認相比以實物贖回新增單位更多的資本收益。

稅基資料。將就出售股東任何股份提供該股東的成本基準資料，惟獲豁免接收人適用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有關成本基準申報及閣下帳戶獲提供的選擇，請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經紀（或其他代名人）。

洗售規則。如果股東在出售前或出售後30天內購買本基金的其他股份，則根據洗售規則，所確認的任何損失的全部或部分可予遞延。根據該等規則不予抵扣的任何損失將被計入閣下新股份的稅基。

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所得損失。出售持有六個月或更短時間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將被視為長期資本損失，但以本基金就該等股份向閣下分派的任何長期資本收益為限。

須予申報的交易。根據財政部規例，如果股東就其股份確認的損失達200萬美元或以上（如屬個人股東）或1,000萬美元或以上（如屬公司股東）（或在數年內累計達到更高金額），則該股東必須以8886表格向國稅局提交披露聲明。根據該等規例應申報的損失，並不影響對納稅人處理該損失是否妥當所作的法律判定。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根據其個人情況釐定該等規定是否適用。

投資組合交易的稅務處理。下文為可能適用於本基金的若干類型證券、投資技巧及交易的稅務處理之一般描述。本節應與上文「投資限制」和「投資策略及風險」的討論一併閱讀，以了解適用於本基金的不同類型的證券和投資技巧的詳細說明。

一般事項。一般而言，本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組合投資時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將為資本收益或損失。該等資本收益及損失可能是長期或短期，一般取決於維持某特定投資持倉的時長而定，在某些情況下，亦視乎交易的性質。持有超過一年的財產一般將符合資格作為長期資本收益或損失處理。下文所述的若干規則的應用可能會改變證券持有期的釐定方式，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長期或短期的定性，以及若干收益或損失的變現時間及／或特性。

期權、期貨、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對沖交易。一般而言，本基金收取的期權金不會即時納入本基金的收入。期權金而是會在期權合約到期、持有人行使期權或本基金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期權（例如透過將交易平倉）時確認。倘若本基金沽出的期權被行使且本基金出售或交付相關股票，本基金一般將確認相等於(a)行使價與本基金收取的期權金之和減(b)本基金的持股成本的金額的資本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將屬短期或長期，視乎相關股份的持有期而定。倘若本基金根據行使其所沽出的認沽期權購買證券，本基金一般會從其所購買證券的成本基礎中扣除收取的期權金。與任何終止本基金於期權下的責任（透過行使期權及相關的出售或交付相關股份終止除外）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一般將為短期收益或虧損，視乎本基金收取的期權金收入乃大於或小於本基金就終止交易支付的金額（如有）而定。因此，例如，倘若本基金沽出的期權到期但未被行使，本基金一般將確認金額相等於所收取的期權金的短期收益。

本基金訂立的若干期貨合約，以及本基金在美國交易所沽出或購買的上市非股票期權（包括期貨合約、廣泛股票指數及債務證券期權）的稅務處理可能受到稅收法第1256條規管（第1256條合約）。源自第1256條合約的收益或虧損一般被視為60%長期及40%短期資本收益或虧損（60/40），但該等合約產生的若干外幣收益及虧損可能被視作普通收益及虧損。此外，本基金於每個應課稅年度結束時（及就4%的工商稅而言，於稅收法訂明的若干其他日期）持有的任何第1256條合約乃按「市價」估值，其結果是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猶如其已變現處理，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普通或60/40收益或虧損（如適用）處理。第1256條合約並不包括任何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基準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商品掉期、股票掉期、股票指數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或類似協議。

除上文所載有關期權及期貨交易的特別規則外，本基金於其他衍生工具（包括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的交易以及其其他對沖、賣空或類似交易可能受一項或多項特別稅務規則（包括推定出售、名義本金合約、跨式期權、洗售及賣空規則）規限。該等規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確認的收益及損失是按普通或資本收益及損失或者

短期或長期收益及損失處理、加速本基金確認收入或收益、遞延本基金的損失，並導致本基金證券持有期的調整。因此，該等規則會影響向股東作出分派的金額、時間及/或特點。此外，由於現行法律下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稅務規則在某些情況下尚不確定，國稅局就該等規則作出不利裁定或未來發佈指引（有關裁定或指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是否已作出足夠的分派及是否已在其他方面符合維持其作為**RIC**的資格及避免在基金層面被徵稅的有關規定。

本基金於衍生工具及以外幣計價的工具的若干投資，以及本基金的外幣及對沖活動交易，可能會導致其帳面收入與其應課稅收入之間存在差異。倘若本基金的帳面收入低於其應課稅收入與免稅收入淨額（如有）之和，本基金可能須作出超過帳面收入的分派，以符合作為**RIC**的資格。倘若本基金的帳面收入超過其應課稅收入與免稅收入淨額（如有）之和，任何該超額款項的分派將被視作(i)股息，惟以本基金剩餘盈利及利潤（包括免稅收入產生的當期盈利及利潤，減去相關扣除額）為限、(ii)其後作為資本返還，惟以接收者的持股成本為限及(iii)其後作為出售或交換資本資產所得收益。

外幣交易。本基金的外幣、外幣計價債務證券，以及若干外幣期權、期貨合約和遠期合約（及類似工具）交易可能產生普通收入或損失，惟以由相關外幣價值波動造成的該等收入或損失為限。此項處理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基金向閣下分派的普通收入，並可能導致本基金先前分派的部分或全部收入被歸類為資本返還。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選擇將該收益或損失視為資本。

PFIC 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稅收法被歸類為 **PFIC** 的外國公司之證券。一般而言，如果一家外國公司至少一半的資產構成投資類資產，或其總收入的 **75%** 或以上為投資類收入，則該外國公司被歸類為 **PFIC**。在投資 **PFIC** 證券時，本基金擬根據稅收法的若干規定按市價對該等證券估值，並在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和工商稅年度結束時將任何未變現收益確認為普通收入。損失抵扣僅限於任何目前或先前確認的收益。該等收益（經扣除可抵扣損失）將被視為本基金須作出分派的普通收入，即使本基金尚未出售該等證券或收到該等證券的股息。閣下亦應知悉，將外國證券指定為 **PFIC** 證券將導致其收入股息不符合合資格外國企業股息的定義。當本基金向閣下分派這些股息時，這些股息一般將不符合合資格股息的經扣減稅率。外國公司無須將本身識別為 **PFIC**。由於識別**PFIC** 涉及多種複雜性，本基金無法保證其將能夠及時識別出屬 **PFIC** 的外國公司的投資組合證券，以便本基金作出按市價估值的選擇。如果本基金無法識別某項投資為 **PFIC**，且因此並無作出按市價估值的選擇，則本基金可能須要就任何「超額分派」或處置該等股份所得收益的部分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即使該收入已由本基金作為應課稅股息分派予其股東。本基金可能就上述分派或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被徵收屬利息性質的額外收費。

證券借出。當本基金借出證券時，本基金一般會從借方收取相當於所借證券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息的金額。就聯邦所得稅而言，「代替」股息的付款不被視為股息收入。該等分派既不符合資格獲享個人就合資格股息收入獲得的經扣減聯邦所得稅率（如另可提供），亦不符合資格就收到的企業股息扣減**50%**。此外，任何就「代替」股息或利息的款項而預扣的外國稅項可能不符合向股東轉嫁外國稅抵免的資格。

稅務證明及備用預扣稅。稅務證明及備用預扣稅法可能要求閣下在成為本基金的投資者時證明閣下的稅務資料。就美國公民和外籍居民而言，此證明以國稅局 **W-9** 表格作出。根據該等法律，本基金必須從閣下的應課稅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中預扣一部分，除非閣下：

- 提供閣下正確的社保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
- 證明此號碼正確無誤；
- 證明閣下無需繳納備用預扣稅；及
- 證明閣下是美國人（包括美國外籍居民）。

如果國稅局有所要求，本基金亦須預扣稅款。當作出預扣時，金額將為任何已支付的分派或所得款項的**24%**。備用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任何預扣金額均可抵銷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惟須向國稅局提供適當資料。若干收款人和付款可獲豁免繳納備用預扣稅及作出資料申報。

非美國投資者需遵守特殊的美國稅務證明要求。請參閱「外國股東－稅務證明及備用預扣稅」。

外國股東。在美國為非居民外籍個人、外國信託或遺產、外國公司或外國合夥企業的股東（外國股東）可能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和遺產稅，並需遵守特殊的美國稅務證明要求。外國股東的稅務取決於來自本基金的收入是否與該股東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聯」。

來源預扣美國預扣稅。如果來自本基金的收入與外國股東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並無實際關聯，則向該股東作出的分派將按分派總額的**3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但在若干豁免情況除外，包括股息被申報為：

- 本基金從其市政證券賺取的淨利息收入中支付的免稅利息股息；
- 本基金從其淨長期資本收益（惟處置美國房地產權益所得資本收益除外）中支付的資本利得股息，除非閣下是在美國的非居民外籍人士，並在該曆年內在美國居住的期間累計**183**天或以上；及
- 本基金從其來自美國來源的合資格淨利息收入和短期資本利得股息中支付的利息相關股息。

本基金可能申報利息相關股息或短期資本利得股息，但保留不申報的權利。此外，由於系統限制或運作上的局限，本基金就利息相關股息或短期資本利得股息作出的申報，可能不會透過已就管理或綜合帳戶中的此收入承擔報稅責任的中介機構轉交予股東。此外，儘管獲豁免在源頭預扣美國預扣稅，但如果閣下未能妥善證明自己並非美國人，則任何股息及收入及資本收益分派（包括出售閣下股份所得款項）仍將須按**24%**稅率繳納備用預扣稅。

外國股東如果選擇將外國稅收抵免轉嫁予股東，其可能須就收入按 **30%** 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但可能無法就其被視為已由彼等繳納的外國稅款申索預扣稅抵免或扣除。

申報為資本利得股息的金額如屬：**(a)** 歸屬於從合資格投資實體（「**QIE**」）（一般定義為 **(i)** 美國**REIT**或**(ii)** 被歸類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的 **RIC**，或若持有某類公開交易股份或於一間由本地控制的**QIE**的權益比例為**5%**或以下的例外情形不適用時，該公司將符合此類別）收取的若干資本利得股息，或 **(b)** 本基金出售「美國房地產權益」所變現的收益（包括出售非由本地控制的**QIE**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則將不獲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且如果本基金因採用**REIT**策略而被歸類為**QIE**，可能須按**30%**稅率（或較低的協定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如果本基金被如此分類，擁有本基金 **5%** 以上股份的外國股東可能被視為從處置美國房地產權益變現收益，導致本基金的分派需按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並需要提交非居民美國所得稅申報表。此外，如果本基金被歸類為**QIE**，反避稅規則將適用於若干洗售交易。如果本基金是由本地控制的**QIE**，且外國股東在本基金支付歸屬於處置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分派之前已處置本基金的股份，而該外國股東隨後在洗售交易中購入相同的股票權益，則該外國股東可能仍需就本基金的分派繳納美國稅項。此外，出售股份（如果被歸類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亦可能被視為出售美國房地產權益，而由該項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均須作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聯」的收入而繳納美國稅項。

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聯的收入。如果來自本基金的收入與外國股東在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有實際關聯，則普通收入股息、資本利得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均須按照適用於美國公民或美國本地公司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並需提交非居民美國所得稅申報表。

稅務證明及備用預扣稅。外國股東可能有特殊的美國稅務證明要求，以避免繳納備用預扣稅（稅率為24%），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獲享其居住國與美國之間簽訂的任何所得稅協定的優惠。為申索這些稅務優惠，外國股東必須提供填妥的**W-8BEN**表格（或其他 **W-8**表格（在適用的情況下）或其替代表格），以確認其作為非美國投資者的身份，以主張對帳戶中資產的實益擁有權，並申索（如適用）適用稅收協定下經扣減預扣稅稅率或豁免預扣稅。未提供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的 **W-8BEN** 表格自簽署之日起至第三個連續曆年的最後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仍然有效，除非先前的情況變更導致在表格上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則股東必須提供新的 **W-8BEN** 表格，以避免可能適用備用預扣稅。提供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的 **W-8BEN** 表格將無限期有效，或直至投資者的情況變更導致表格不正確並需提交新的表格和稅務證明為止。若干收款人和付款可獲豁免備用預扣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根據FATCA，本基金將須就其向若干外國實體（稱為外國金融機構（「FFI」）或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作出的收入股息預扣30%稅項。於2018年12月31日後，FATCA 預扣亦會適用於若干資本收益分派、資本返還分派及來自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然而，根據國稅局頒佈的建議規例（目前可予以依賴），除非最終規例另有規定（預期不會發生），否則不再需要作出有關預扣。FATCA 預扣稅一般可由以下實體避免：(a) 可由FFI避免，如果 FFI 申報美國人在 FFI 持有的外國金融帳戶的若干直接和間接擁有權；(b) 可由NFFE避免：如果其 (i) 證明其沒有作為擁有人的重大美國人，或 (ii) 如果其確實有此類擁有人，則申報與其相關的資料。美國財政部已與若干國家達成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正與許多其他外國就實施 FATCA 的一種或多種替代方法展開不同階段的磋商。

如果 FFI 被視為合規或成為「參與 FFI」，則可以避免 FATCA 預扣稅。參與 FFI 要求 FFI 根據稅收法第 1471(b) 條與國稅局簽訂美國稅務合規協議（FFI 協議），據此其同意核實、申報和披露其若干美國帳戶持有人，以及滿足若干其他特定要求。FFI 將把有關美國帳戶的指定資料向國稅局申報，或向FFI居住國的政府（根據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與 FFI 居住國簽訂的適用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申報，再由居住國政府向國稅局報告指定資料。屬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以實施 FATCA 的國家居民的FFI將獲豁免作出FATCA 預扣，惟FFI 股東及適用外國政府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

作為本基金付款的實益擁有人的 NFFE 一般可以透過證明其並無任何重大美國擁有人，或透過提供每位重大美國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來避免繳納 FATCA 預扣稅。NFFE會將這些資料報告予本基金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代理人，再由本基金或其他適用的預扣稅代理人將該等資料向國稅局申報。

該等外國股東亦可能屬於美國財政部規例、跨政府協議及其他有關 FATCA 的指引所規定的若干獲豁免、例外或視同合規類別。投資本基金的FFI或NFFE將需要向本基金提供正式證明該實體在 FATCA 下的地位之文件，以避免 FATCA 預扣稅。非美國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要求對其投資本基金的影響。FATCA 施加的要求有別於且補充了前述為避免備用預扣稅的美國稅務證明規則。促請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就其本身情況該等要求的適用性。

美國遺產稅。若外國股東為非居民外籍個人，則以餽贈方式轉讓股份將無須繳納美國聯邦贈與稅。身為外國股東的個人在身故時，其股份仍需按適用於美國公民和居民的累進稅率被徵收美國聯邦遺產稅，除非稅收協定豁免適用則除外。如可獲享稅收協定豁免，仍可能需就逝者遺產提交美國遺產稅申報表以申索豁免，方能取得美國聯邦遺產轉讓證明。轉讓證明將列明已獲解除美國聯邦遺產稅留置權的財產（即股份）。若無稅收協定，法定遺產稅抵免額為13,000美元（相當於60,000美元資產的遺產）。

地方稅務考慮。有關普通收入、合資格股息收入和資本利得股息的州和地方稅務規則可能有別於上述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分派亦可能需繳納額外的州、地方和外國稅，視乎每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

* * * * *

上述討論僅為概要，並非旨在取代審慎的稅務規劃。股份購買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包括聯邦、州、地方和其他稅法。最後，上述討論以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稅收法適用條文、法規、司法機關

和行政詮釋為依據，所有上述者均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任何適用機關的變更可能對上述討論的結論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而這些變更經常發生。

釐定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各個開市交易日每日計算並發佈。託管人通常按紐約證券交易所常規收市時間（通常為東部時間下午 4 時）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收市時的價格計算。美國固定收益資產可能於特定市場或交易所公佈的固定收益工具交易收市時間進行估值。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從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中扣除其所有負債，然後將結果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一般而言，投資組合證券不遲於交易日加一日記錄資產淨值。在釐定資產淨值時，開支每日計提及應用，及就市場報價即時可得及可靠的證券及其他資產而言，按市值估值。本信託的委員會已指定顧問在委員會的監督下，根據估值程序對市場報價非即時可得及不可靠的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和其他資產進行公平值估值。

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可轉換證券除外）一般以證券主要進行買賣所在交易所收市時的最後交易價或官方收市價予以估值。非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證券（例如開放式互惠基金）的估值採用該公司營業日結束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予以估值，而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證券則以其主要進行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最後交易價或官方收市價予以估值。存款、美國及非美國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其他債務，以及現金等價物按其每日帳戶價值予以估值。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通常按獨立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予以估值。定價服務一般假設以機構整手數量進行有序交易來對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但本基金可能以少於一手的零碎數量持有或交易相同的證券。零碎證券的交易價格通常低於機構整手交易價格，因此其價值可能會相應調整。非上市證券將使用獨立定價服務提供的價格或顧問根據估值程序判斷為更能反映證券公平值的其他方法予以估值。如果市場報價可獲得且可靠，則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按其市值進行估值。顧問可使用不同的定價服務以取得市場報價和公平值價格。顧問可隨時停止使用任何定價服務。

有時，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即時可得。此外，即使證券有市場報價，報價也可能是過時或不可靠。證券的最後市場報價可能基於以下原因而過時，其中包括：(i) 證券交易不頻繁、(ii) 證券在交易所收市前停止交易、(iii) 證券停止交易後發生市場或發行人相關事件；或 (iv) 證券交易市場的收市時間與本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時間之間的時差導致報價變得過時。證券的最後市場報價可能基於以下原因而變得不可靠：(i) 若干發行人或證券相關事件，包括合併或無力償債，(ii) 影響地域或行業板塊的事件，例如政治事件或自然災害，或 (iii) 市場事件，例如美國市場大幅波動。如果某證券的市場價格無法即時可得，或顧問判斷該價格已過時或不可靠，則顧問將真誠地使用估值程序對該證券進行公平值估值。以公平值估值的本基金證券，其價值的每日波動幅度可能較採用市場報價估值時更大。

如果本基金持有主要在外國市場交易的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並非本基金營業日的日子變動。由於股份的資產淨值只在本基金營業日釐定，該等外國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閣下無法買賣股份的日子變動。如果在一隻或多隻證券的交易結束時間與紐約證券交易所慣常交易時段結束時間之間發生重大事件，導致顧問判斷一隻或多隻證券的收市價不可靠，則顧問可能對該證券進行公平值估值。顧問亦依賴定價提供機構的篩查流程，根據歷史數據，以顯示外國證券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的收市價並非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的當前市價的確定性程度。對於無法達到確定性程度（價格反映當前市值）的外國證券價格，將按獨立定價服務指示的公平值定價。獨立定價服務在釐定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時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並可能包括有關行業指數、美國預託證券以及國內外指數期貨的資料。

如果顧問判定由定價服務提供的公平值價格不可靠，顧問將使用估值程序評估證券的公平值。公平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而公平值定價方法可能不時改變。因此，儘管可能真誠地作出該等釐定，但本基金可能難以準確地確定每日價值。

由於估值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該等決定的主觀性，證券的公平值釐定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可能變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無法保證本基金可隨時以既定價值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且如果證券以其既定價值的折讓出售，本基金可

能會招致損失。由於本基金旨在追蹤相關指數，使用公平值定價可能導致用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與相關指數使用的價格之間存在差異，這可能增加本基金的追蹤誤差。

有關本基金當前每股資產淨值的附加資料，請瀏覽www.invesco.com/ETFs。

股息及其他分派

以下資料補充並應與章程中標題為「股息、其他分派及稅項」一節一併閱讀。

一般而言，本基金每季宣派及支付來自投資收入淨額（如有）的股息。

已變現證券收益淨額的分派（如有）一般每年宣派及支付，但本信託可更頻密地作出分派。本信託保留宣派特別分派的權利，前提是其合理酌情認為該行動對於維持本基金作為**RIC**的地位或為避免未分派收入被徵收所得稅或工商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舉。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如下文所述按比例分派予股份實益擁有人。透過 **DTC** 參與者和間接參與者將從本基金收到的所得款項向當時登記在冊的實益擁有人作出股息支付。

股息再投資服務。本信託不提供任何再投資服務。經紀交易商可提供**DTC**帳面登記股息再投資服務，供股份實益擁有人將其股息分派進行再投資。實益擁有人應聯絡其經紀，以確定該服務的可用性和費用，以及參與詳情。經紀可能會要求實益擁有人遵守特定的程序和時間表。

其他資料

法律顧問。Stradley Ronon Stevens & Young, LLP（地址：191 North Wacker Drive, Suite 1601, Chicago, Illinois 60606和 2000 K Street, NW, Suite 700, Washington, D.C. 20006）擔任本信託的法律顧問。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地址：One Nor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擔任本基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wC受聘審核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協助編製及／或審閱本基金的聯邦和州所得稅申報表。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基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發出的報告）乃以提述的方式納入本基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報告，而該報告已向**SEC**提交存檔，並作為本額外資料聲明的一部分。本基金的年度股東報告可於本基金的網站免費查閱，或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00.983.0903**免費索取。

附錄 A



景順的全球公司管治及代理投票政策聲明

2025年5月生效

目錄

| | |
|-----------------------|------|
| I. 引言..... | A-2 |
| A. 我們的代理投票方針..... | A-2 |
| B. 政策的適用性..... | A-2 |
| II. 全球代理投票運作程序..... | A-2 |
| A. 監督及管治..... | A-3 |
| B. 代理投票流程..... | A-3 |
| C. 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委聘及監督..... | A-3 |
| D. 披露及記錄保存..... | A-4 |
| E. 市場和運作限制..... | A-5 |
| F. 證券借出..... | A-6 |
| G. 利益衝突..... | A-6 |
| H. 就組合型基金投票..... | A-7 |
| I. 政策檢討..... | A-7 |
| III. 我們的良好管治原則..... | A-8 |
| A. 透明度..... | A-8 |
| B. 問責性..... | A-9 |
| C. 董事會的組成與效力..... | A-10 |
| D. 資本值..... | A-13 |
| E. 環境及社會議題..... | A-14 |
| F. 行政人員酬金及表現對標..... | A-14 |
| 附件 A | A-16 |

I. 引言

Invesco Ltd.及其全資投資顧問附屬公司（統稱「景順」、「本公司」、「我們的」或「我們」）已採用並實施本《全球公司管治及代理投票政策聲明》（本「全球代理投票政策」或「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和程序經合理設計，以確保代理投票事宜之進行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

A. 我們的代理投票方針

景順明白代理投票是其為客戶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為投資顧問，景順負有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如果景順已獲授權就客戶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進行代理投票，我們將以我們認為最符合該等客戶的利益及其投資目標的方式行使該權力。我們認識到代理投票是令我們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工具。

本政策第II部分包含我們的全球運作程序及管治架構的摘要。景順的良好管治原則（包含在本政策第III部分）以及我們的內部代理投票指引既是原則亦是規則，涵蓋通常出現的須進行投票的主題。景順的投資團隊保留代理投票的最終權力。鑑於我們客戶的全球持倉的代理問題十分複雜，我們的投資團隊在決定如何投票時會考慮許多因素。我們尋求評估並作出有利於代理議案及管治實踐（我們認為這些議案及管治實踐促進長期股東價值）的投票決定。

B. 政策的適用性

景順的投資團隊代表景順保薦的基金以及已明確以書面形式授權景順代表其進行代理投票的基金和非基金顧問客戶進行代理投票。就機構客戶或擔任其副顧問的客戶而言，景順將根據本政策進行代理投票，除非客戶協議訂明客戶保留投票權或已指定一位指名受信人進行直接投票。除下文所述外，附件 A 中列出的所有實體均實施本政策。由於地區或資產類別特定考慮，若干實體可能設有與本政策不同的當地代理投票指引或政策和程序。若當地政策與本政策不同，則以當地政策為準。該等受當地政策規限的實體列於附件 A。

如果我們的被動管理策略以及根據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和指數策略（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的若干其他客戶帳戶（稱為「被動管理帳戶」）持有與我們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相同的投資，則該等帳戶的投票決定一般遵循股票最大主動持有人的投票決定。景順將此方法稱為「大多數投票」。大多數投票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被動管理帳戶受惠於我們的主動投資團隊的互動參與和深入對話，從而使被動管理帳戶的股東受益。景順一般會將大多數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應用於該等被動管理帳戶。如果證券僅在被動管理帳戶中持有而並不在我們的主動管理帳戶中擁有，則代理一般會根據本政策和內部代理投票指引進行投票。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被動管理帳戶的投資團隊在不存在本政策其他條款所述若干類型的利益衝突之情況下，對代理投票決定保留全面酌情權，以個別評估特定的代理議案或推翻大多數投票，並按照其認為最符合該等帳戶利益的方式投票。如果我們的投資團隊認為特定的代理議案需要深入分析，或該議案並未被涵蓋在本政策或內部指引中，我們的投資團隊將評估該議案並執行投票決定。

II. 全球代理投票運作程序

景順已制定全球代理投票運作程序（「程序」），以實施本政策的規定。景順旨在根據本政策（以本第II

節所概述的程序實施) 就其擁有投票權的所有委託代理進行投票。景順的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負責維持並促進程序的年度審查。

A. 監督及管治

代理投票流程的監督由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以及全球景順代理諮詢委員會(「全球IPAC」)負責。就某些客戶而言, 第三方(例如美國基金理事會)和內部小組委員會亦監督代理投票流程。

秉承投資團隊應管理代理投票的理念, 景順已設立全球IPAC。全球IPAC為一個由投資主導的委員會, 由來自不同投資管理團隊的代表組成。景順的法律、合規、風險、ESG 和政府事務部門的代表亦可參加全球IPAC會議。代理投票及管治總監擔任委員會主席。全球IPAC根據本政策為投資團隊提供一個論壇, 以:

- 監控、了解並討論景順集團內部的關鍵代理問題和投票趨勢;
- 協助景順履行監管義務;
- 審查不符合我們良好管治原則的投票; 及
- 考慮代理投票流程中的利益衝突。

全球 IPAC 在履行其職責時會根據需要(但至少每半年一次)舉行會議, 並履行以下職責和職能: (i) 擔任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與投資團隊之間的關鍵聯絡人, 以確保遵守本政策; (ii) 提供與盡職治理實踐相關的市場趨勢洞察; (iii) 監控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代理投票; 及 (iv) 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和相關內部程序並提供意見, 以及根據(但不限於)景順的經驗、不斷發展的行業慣例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情況對本政策提出任何修改建議。此外, 當有需要時, 全球 IPAC 利益衝突小組委員會將就因實際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而需要凌駕本政策的代理投票作出投票決定。全球 IPAC 檢討全球 IPAC 利益衝突小組委員會的投票決定。

B. 代理投票流程

在景順, 投資團隊透過我們專有的投票平台執行投票決定, 並由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以及專責技術團隊提供支援。景順的專有投票平台簡化代理投票流程, 使我們的全球投資團隊能夠直接存取代理投票的會議資料, 包括選票、景順內部代理投票指引和建議, 以及由代理服務提供者(該詞彙的定義見下文C部分)發布的代理研究和投票建議。在景順專有投票平台上執行的投票, 以電子方式傳輸至我們的代理投票代理人, 然後送交相應的指定人員進行統計。

景順的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監控我們是否已收到我們有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代理投票。這涉及代理投票生態系統中各方之間的協調,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代理投票代理人、託管人和選票分發人。在有需要時, 我們可能會根據內部程序選擇將問題上報, 以便我們行使投票權。

我們的專有系統有助於內部控制和監督投票流程。為以有效率方式進行投票, 景順可能會選擇預先填入並利用該等專有系統的功能, 根據內部代理投票指引自動提交投票。在有需要時, 投票可由景順進行, 或由我們指示透過代理服務提供者者網上平台進行。

C. 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委聘及監督

景順已委聘兩家獨立的第三方代理投票服務提供者，在全球提供代理支援：**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ISS」）和**Glass Lewis**（「GL」）。除ISS及GL外，景順可能委聘若干當地代理服務提供者，以取得地區特定研究（該等當地代理服務提供者與ISS和GL統稱為「代理服務提供者」）。服務可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根據景順的內部代理投票指引，提供每項投票事項的全面分析和每項投票事項的詮釋；以及協助代理流程的行政管理和若干代理投票相關職能，包括但不限於運作、報告和記錄保存服務。

雖然景順可能會考慮代理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和建議，包括根據景順內部代理投票指引的建議，以及提供予該等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建議，但景順的投資團隊在代理投票決定方面保留完全及獨立的酌情權。

先前發布的代理研究報告和建議可能作出更新，以納入發行人就待投票事項提供的最新可得資料或附加披露，或糾正可能導致須發布經修訂代理投票建議的事實錯誤。景順的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定期監控代理服務提供者所發布的該等研究警示，並與我們的投資團隊分享。

景順對其在全球聘用的代理服務提供者進行廣泛的初步和持續的盡職調查。作為其持續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景順每年都會召開盡職調查會議。該等年度盡職調查會議涵蓋的主題包括服務水平、領導和控制權、利益衝突、制定投票建議的方法、運作和研究人員及其他方面的重大變更。此外，景順全年監控並與代理服務提供者進行溝通，並監督其是否遵守景順的表現和政策標準。

作為我們年度政策制定流程的一部分，景順可能與其他外部代理和管治專家合作，以了解市場趨勢和發展。該等會議為景順提供了評估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能力、利益衝突和服務水平之機會，並為投資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提供者在關鍵公司管治和代理主題及其政策框架／方法上的立場之直接洞見。

景順完成了對代理服務提供者的系統和組織控制（「SOC」）報告的審查，以確認相關控制已落實到位，並提供合理保證，確保相關控制有效運作。

D. 披露及記錄保存

除非當地或地區規定另有要求，景順將保存投票記錄至少七 (7) 年。景順根據以下地區的監管要求和行業最佳實踐，公開其代理投票記錄：

-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規定，景順將就每隻在美國註冊的基金提交截至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所有代理投票活動記錄。此外，作為一家須提交13F表格的機構經理人，景順將提交其就若干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表決權」）事宜的投票記錄。代理投票存檔通常將於每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並可在SEC網站www.sec.gov上查閱。此外，景順每年都會在[此](#)景順網站上提供景順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以及景順ETF的N-PX表格代理投票記錄。
- 在適用範圍內，美國《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包括ERISA下的勞工部法規及其指引，規定指名受信人一般不僅應能夠審查投資顧問就由計劃持有的股票進行的投票程序，亦應能夠審查在個別代理投票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至於機構客戶和擔任其副顧問的客戶，客戶可聯絡其客戶服務代表，索取景順如何代表其進行代理投票的資訊。在合約指引並無特定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要求可每半年提出一次。

- 在英國和歐洲，景順根據英國《盡職治理守則》每月在[此](#)公開披露我們的代理投票情況。此外，根據《歐洲股東權利指令》和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的《商業行為手冊》（「UK COBS」），景順每年刊發一份關於我們的互動參與政策實施情況的報告，包括投票行為的一般描述、對最重要投票的闡釋，以及代理投票顧問的使用情況。
- 在加拿大，景順會公開披露截至6月30日的過去12個月內就每隻景順加拿大註冊互惠基金和ETF的所有代理投票活動記錄。根據國家文書81-106投資基金持續披露規定，代理投票記錄一般會在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在[此](#)提供。
- 在日本，景順遵循日本《盡職治理守則》，每年在[此](#)公開披露我們的代理投票情況。
- 在印度，景順遵循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關於所有互惠基金及所有類別另類投資基金在上市股票投資方面的盡職治理守則通函，每季在[此](#)公開披露其代理投票情況。SEBI已於2010年3月15日、2014年3月24日和2021年3月5日透過發布通函，實施互惠基金的投票原則，這些通函詳細規定了印度互惠基金須披露其投票政策以及互惠基金對被投資公司各項決議案的實際投票情況之強制性要求。
- 在香港，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將應要求提供代理投票記錄。
- 在台灣，景順遵循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每年在[此](#)公開披露我們的代理投票政策和代理投票情況。
- 在澳洲，景順每年在[此](#)公開披露其代理投票記錄摘要。
- 在新加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遵循《新加坡責任投資者盡責治理原則》，將應要求提供代理投票記錄。

景順可能委聘代理服務提供者以根據上述適用法規提供或維持若干所需的代理投票記錄。已授權景順代表其進行代理投票的獨立管理帳戶客戶，將應要求收到與這些帳戶相關的代理投票資訊。若干其他客戶可以透過聯絡其客戶服務代表或顧問，獲取有關我們如何代表其進行代理投票的資訊。景順不會在股東大會前公開披露投票意向。

E. 市場和運作限制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景順將進行代理投票。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投票的經濟成本或其他機會成本超過客戶的任何利益，景順可能會放棄投票。此外，ERISA受信人在進行代理投票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時，不得將計劃參與者和受益人的經濟利益置於無關的目標上。這些事宜由相關投資團隊酌情決定。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以下例子：

- 若干國家實施臨時交易限制，這種做法稱為「股份凍結」。這意味著，一旦股份已投票，股東在一定時期內（通常直到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一天）無法出售股份。除非客戶另有指示，否則景順一般拒絕在適用股份凍結的公司或市場進行代理投票。在某些情況下，景順可能釐定客戶進行特定代理投票的好處大於客戶暫時無法出售股份的影響。
- 部分公司要求派代表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方能行使代理投票權或須提交與發行人相關的額外文件、證明或披露實益擁有人的詳情，方可投票。景順可能釐定派代表出席或提交額外文件（包括授權書文件）或作出披露的成本高於行使特定代理投票權所帶來的裨益。
- 景順可能並無從相關基金或我們客戶使用的託管人收到代理投票材料，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料作出知情且獨立的投票決定。
- 景順在記錄日持有股份，但在大會日期之前已出售該等股份。
- 儘管景順盡合理努力進行代理投票，但代理投票仍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被接受或被拒絕，包

括由於股東大會議程發生變更而景順沒有收到充分通知、當我們的客戶使用的若干託管人在某個司法管轄區不提供代理投票時，或由於參與此過程的第三方或發行人或副託管人遇到的運作問題。

- 此外，儘管景順及其代理投票代理人已盡最大努力，但仍可能存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可能沒有收到或未能正確統計我們的投票的情況。景順一般會盡力進行投票，並保留所有在投票截止日期前及時送達的任何紙本選票。

F. 證券借出

景順的基金可能參與證券借出計劃。在基金股份借出的情況下，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將轉移至借方。如果有關證券作為證券借出計劃的一部分借出，景順可能釐定投票對投資屬重大，因此，透過特定代理投票對客戶的裨益大於證券借出的經濟裨益。在該等情況下，景順可能會決定在會議記錄日之前收回借出的證券，以便我們將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例如，就若干主動管理基金而言，借貸代理設有常設指示，為景順有系統地收回所有借出的證券，以便景順就先前借出的股份進行代理投票。在某些情況下，景順可能無法收回股份或選擇不收回股份。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景順未能及時收到大會通知，或景順認為基金產生證券借貸收入的機會大於在特定大會上投票的裨益。相關投資團隊將作出該等決定。

G. 利益衝突

在某些情況下，代理投票可能會引起景順（作為投資顧問）與景順一名或多名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出現被視為存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公司層面的利益衝突

如果景順與徵集代理的公司或對在代理投票結果中有重大利益或積極遊說特定的代理投票結果的第三方存在重大業務關係，則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該等關係可能包括（其中包括）作為對景順而言屬重大或重要的產品／服務的供應商、作為景順產品的分銷商，或作為景順的重要研究提供者或經紀之客戶關係。

景順根據不同因素識別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人或其關聯公司之間的關係對景順而言的重大性。

景順的全球個人及團體使用由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制定的準則，識別在公司層面的重大利益衝突。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該等準則，以便在進行衝突審查時獲得最新資料。運作程序和相關管治措施旨在確保在代理投票之前適當考慮利益衝突。全球IPAC利益衝突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此流程。將根據景順內部代理投票指引中實施的以下原則就被識別為有利益衝突的公司進行投票。如果投資團隊不同意此政策，我們的流程和程序將確保全面記錄相關理由和理據，並提交全球IPAC利益衝突小組委員會，以獲得大多數票批准。

作為額外的保障，來自景順營銷、分銷及其他面向客戶的職能部門的人員不得加入全球IPAC。為免生疑，景順在代表客戶進行代理投票時，不得考慮Invesco Ltd.的金錢利益。為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景順將指示對客戶帳戶中持有的由Invesco Ltd.發出的代理投票採取「棄權」投票。如果實際運作上無法作出「棄權」投票，景順將不會就有關股份投票。

個人利益衝突

如果景順員工與其他代理議案的支持者、代理權競逐參與者、公司董事或董事候選人之間存在已知的個人或業務關係，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根據景順的全球行為守則，景順實體和個人必須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且必須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所有具有代理投票責任的景順人員均須報告其所涉及代理投票事宜的任何已知個人或業務利益衝突。在該等情況下，存在利益衝突的個人將被排除在與該等事宜相關的決策過程之外。

H. 就組合型基金投票

組合型基金的持倉可能會為代理投票帶來各種特殊情況，包括在若干市場的運作挑戰。以下假設情況載述景順如何就組合型基金進行投票的例子：

- 當法律或法規有所規定時，由其他景順基金持有的景順基金股份，將按與相關基金外部股東的投票相同的比例進行投票。如果該比例的投票在運作上不可行，景順將不會就有關股份投票。
- 當法律或法規有所規定時，由一隻或多隻景順基金持有的非關聯註冊基金的股份，將按與相關基金外部股東的投票相同的比例進行投票。如果該比例的投票在運作上不可行，景順將不會就有關股份投票。
- 就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按比例投票的美國組合型基金而言，由其他景順基金持有的景順基金股份一般將按與相關基金外部股東的投票相同的比例進行投票。如果該比例的投票在運作上不可行，景順將依照內部代理投票指引進行投票。就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按比例投票的組合型基金而言，投資團隊對於代理投票決定保留全面酌情權，並可選擇不同的投票方式。
- 就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按比例投票的美國組合型基金而言，由一隻或多隻景順基金持有的非關聯註冊基金的股份一般將按與相關基金外部股東的投票相同的比例進行投票。如果該比例的投票在運作上不可行，景順將依照內部代理投票指引進行投票。就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按比例投票的組合型基金而言，投資團隊對於代理投票決定保留全面酌情權，並可選擇不同的投票方式。
- 由於運作限制，非美國組合型基金將不按比例投票。如附件A所示，適用的景順實體將根據其當地政策進行投票。如果不存在當地政策，景順將根據上述公司層面的利益衝突流程就非美國組合型基金進行投票。
- 若客戶或自營帳戶直接投資於景順關聯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且景順擁有代理投票權，則股份將按與相關持倉外部股東的投票相同的比例進行投票。如果無法按比例投票，則股份將根據代理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進行投票。
- 除非景順決定徵求投資者指示，否則景順不得就Invesco Canada Ltd.所管理的基金、客戶或自營帳戶持有的景順基金股份進行投票。

I. 政策檢討

全球 IPAC 負責每年檢討此政策及內部代理投票指引，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更。此年度檢討旨在確保此政策及內部代理投票指引持續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監管要求、當地市場標準和最佳實踐。此外，景順內部多個部門至少每年檢討此政策及我們的內部代理投票指引，以尋求確保其仍然與景順對公司管治和長期投資盡職治理的最佳實踐的看法一致。

III. 我們的良好管治原則

景順的良好管治原則概述我們對公司管治和長期投資盡職治理的最佳實踐的看法。該等原則由我們的全球投資團隊與代理投票及管治團隊以及內部各部門攜手制定。本節所述的廣泛理念和指引原則，為我們的長期投資盡職治理及代理投票方針奠定基礎。此政策所體現的原則和立場旨在為景順的投資專業人員進行代理投票提供指引；該等原則和立場並非詳盡無遺或具規範性。

除非此政策另有註明，否則我們的投資團隊將根據我們的良好管治原則和內部代理投票指引，對投票執行保留全面酌情權。最終投票決定可能會考慮適用於每家公司、事宜和個別投票事項的獨特事實和情況。這些因素包括相關的市場法律和法規、特定國家的最佳實踐或公司管治守則、發行人的公開披露、內部研究、外部研究提供機構的意見，以及我們與公司管理層進行的任何對話。因此，投資團隊可能會對投資組合公司得出不同的結論，並可能在相同的股東大會上作出不同的投票。當投資團隊選擇作出與以下原則或內部代理投票指引相反的代理投票時，彼等必須記錄其理據。

以下指引原則適用於營運公司的代理投票。我們對開放式和封閉式投資公司及單位投資信託採取不同的方針。在適當情況下，該等指引可由其他內部指引（考慮到在最佳實踐、公司披露和特定地區投票事項等方面的地區差異）補充。景順可能會根據就議案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可能性作出的評估，就未明確涵蓋於該等原則或指引的議案進行投票。

我們的良好管治原則主要圍繞六大支柱：

A. 透明度

我們預期公司提供準確、及時和完整的資料，讓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並有效地進行其盡職治理活動。景順支持最高的公司透明度標準，並認為該等披露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截止日期之前提供，以便及時審閱及作出決定。

財務報告：公司帳目和報告必須準確反映公司的基本經濟狀況。應避免可能與此目標構成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衝突之安排。

- 我們一般會支持接受年度財務報表、法定帳目及類似議案的建議。然而，如果該等報告未能及時提交，或發現其完整性有重大問題（例如缺乏外部核數師的意見或外部核數師有保留意見），我們一般會按個別情況審查有關事宜。

外部核數師的批准和審計費用：

- 如果非審計費用超過審計及審計相關費用，或存在重大審計爭議或對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有疑問，我們一般不會支持獨立核數師的批准及／或對其應付費用的批准。在應用此政策時，我們會考慮核數師擔任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服務年資。
- 如果支付予獨立核數師的非審計費用連續兩年超過審計費用，或發現其他有問題的會計實務，例如欺詐、審計標準的誤用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存在持續的重大缺陷／不足，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現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或最接近的同等職位。

其他事項：一般而言，若其他業務事項的披露不足且未給予我們機會審閱及了解可能引起的問題，我們將對處理其他業務事項的議案投下反對票。

關聯方交易：景順將就所有關聯方交易按個別情況投票。投票分析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交易詳情的披露必須全面及透明（例如關聯方及交易內容的詳情、時限、定價、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 交易必須公平適當，且有合理的策略依據；
- 公司應提供監事會或外部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應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交易應以公平原則進行。

常規業務事項及手續：景順一般會就發行人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建議的非爭議性常規業務事項及手續作出投票。常規業務事項及手續通常包括以下議案：

- 接受或批准各種例行報告；及
- 批准當年臨時財務預算和策略。

B. 問責性

健全的股東權利和強有力的董事會監督有助確保管理層遵守最高的道德行為標準，對欠佳的表現承擔責任，並負責任地長期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鼓勵公司採用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問責性的管治機制。尤其是，我們認為以下是提高對投資者承擔問責責任的關鍵機制：

一股一票：投票權是投資者要求董事會和管理團隊承擔問責責任的重要工具。

- 我們一般不支持設立或延續雙重投票股份類別、雙重投票權或其他形式的差異化投票權，以及不合比例的董事會提名權的議案。
- 我們一般支持取消差異化投票權的議案。
- 如果設立了不平等投票權，我們預期能同時提供合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反收購措施：旨在防止或延遲收購企圖的機制可能會過度限制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對股東承擔問責責任。

- 我們一般不會支持採用如毒丸計劃等反收購措施的議案。
對於並無重大業務的實體，為保留結轉的淨經營虧損價值或當股權攤薄反收購措施的適用範圍和期限受限制時，可能按例外情況處理。
- 此外，我們一般不支持營運公司為反收購目的而進行的資本授權或公司章程或細則的修訂，例如，授權具有未指定投票權、股息、轉換權或其他權利（「空白支票」授權）的優先股類別。
- 我們一般支持移除反收購條款的議案。

股東權利：我們支持股東要求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對公司表現承擔問責責任的權利。我們一般支持符合最佳實踐的議案，以提高股東權利。

- **代理權參與：**在美國市場，我們一般投票贊成有關採用反映SEC代理權參與框架的指引並具有以下條文的代理權參與的管理層和股東議案：

- 持股門檻：至少擁有百分之三 (3%) 的投票權；
 - 持股期限：提名小組每位成員至少連續持股三(3) 年；
 - 總數：對獲准組成提名小組的股東人數設有極少或毫無限制；及
 - 上限：提名董事人數上限為一(1) 名董事或佔董事會成員的百分之二十五 (25%)，以較高者為準。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般而言，我們投票贊成有關賦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能力的管理層和股東議案，最低門檻為10%，但不超過25%。我們一般不會支持禁止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議案。
 - **股東以書面同意方式行事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有關賦予股東以書面同意方式行事的能力的股東議案，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股東目前召開特別大會的權利；及
 - 投資者擁有權結構。
 - **絕對多數投票要求**：一般而言，我們反對要求絕對多數股東投票的議案。我們將投票贊成有關降低絕對多數投票要求以採用簡單大多數門檻的管理層和股東議案。降低此要求可促進公司管治民主化，並促進更公平、更動態的決策，從而賦予及代表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尤其是在合併、控制權變更或修改或廢除公司組織章程部分內容等關鍵公司行動方面。
 - **議案捆綁**：我們認為，將多項議案或組織章程修訂案捆綁在單一投票項目，會限制股東表達意見的能力，導致股東採取全盤接受或全盤否決的投票。我們一般反對該等議案，除非所有捆綁決議案均被視為可接受且有利於長期股東價值。

虛擬股東大會：公司應以最符合其股東和公司需要的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有機會參與該等會議。股東大會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機制，據此，股東可提供回饋意見或提出關注問題及聽取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意見。

- 我們一般會支持尋求允許以混合模式召開股東大會的管理層議案（允許股東選擇親身或透過虛擬平台出席及參與）。
- 尋求授權公司舉行純虛擬會議（完全透過虛擬平台舉行，不舉行相應的面對面實體會議）的管理層或股東議案，將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公司有責任提供充分理由並設有保障措施，以維護股東以虛擬方式參與大會的權利和機會，猶如其在參與面對面實體會議所享有的參與權利和機會。景順將考慮（其中包括）公司的慣例、司法管轄區及披露等因素，包括以下事項：
 - i. 在會議前披露會議程序和要求，詳細說明取消面對面實體會議的理由；
 - ii. 清楚全面地說明哪些股東合資格參加大會、股東如何參加純虛擬會議、股東如何及何時在大會前或大會期間提交問題和進行提問；
 - iii. 披露在大會期間收到但因時間或其他限制而未回覆的問題的程序；及
 - iv. 說明在純虛擬會議形式下如何保障股東權利，包括在投票期間進行股份投票的能力。

C. 董事會的組成與效力

在無競爭選舉中對董事提名人進行投票

獨立性定義：景順考慮當地市場對董事獨立性的定義，但應用專有標準來評估董事獨立性，考慮董事作為

業務現任或前任僱員的身份、與公司的任何商業或諮詢關係、實益擁有或代表的股份水平，以及家庭關係等。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地區同等組織應充分獨立於管理層及大股東，且不存在利益衝突。就此而言，我們會考量當地市場慣例，並一般致力使董事會達致平衡。最重要的是，我們期待董事會會議有充分質疑及進行深入討論。

- 當董事會的獨立成員未達過半數時，我們通常會對一名或多名非獨立董事投下反對票；但在當這項標準不適用的有限情況下，我們將考慮當地市場在董事會獨立性方面的慣例。
- 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在審計委員會任職的非獨立董事。
- 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在薪酬委員會任職的非獨立董事。
- 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在提名委員會任職的非獨立董事。
- 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而言，我們將在應用此政策時考慮重大股東代表的適當性。此例外情況一般不適用於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主席：我們認為，獨立董事會的領導層一般能夠加強管理層對投資者的問責責任。偏離此最佳實踐的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設有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的活動受到獨立監督（例如委任一位擁有明確權責的首席或高級獨立董事）。

- 如果董事會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與其最接近的同等職位，除非委任了首席獨立董事或高級董事。
- 我們將按個別情況審查要求董事會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的股東議案，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首席獨立董事和充分獨立的董事會、健全的公司管治結構（近期無重大管治失誤或爭議記錄），以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景順亦會積極考慮將於後續領導層交接時生效且干擾較小的議案。
- 我們一般不會只因這個問題而投票反對由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如果我們對該公司的公司管治、資本配置決定及／或薪酬慣例存在重大疑慮時，我們可能會投反對票。

出席及兼任過多董事職務：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是其基本職責，為公司及其投資者提供有效的監督。此外，董事不應承擔過多的外部董事會或管理層事務，以免妨礙其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對於連續兩年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低於**75%**的董事，我們一般會投反對票或棄權票。我們預期公司按照良好慣例披露任何可解釋董事出席率低的特殊情況，例如健康問題或家庭緊急情況。
- 若董事於上市營運公司合共擔任超過四項職務，且其於回顧年度內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低於**75%**，或被發現存在重大管治失當行為，我們一般會投反對票。對於擔任執行職務及主席等重要職務的董事，我們採用較低的門檻標準。

其他董事會資格：我們認為，一個有效的董事會應由具備資格且積極參與的董事組成，彼等具備各種技能、經驗、視角和特質。我們確認，董事會中具備這些因素有助於促進充分的質疑、辯論和創新，並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的判斷。我們預期公司遵守其當地市場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法律要求或上市標準，及在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情況下，景順一般會投票反對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最接近的同等職位。景順亦將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如何支持公司表現和長期股東價值等因素。

董事任期限制和退休年齡：董事會定期審查其成員組成至關重要，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使公司持續受益於不同的董事觀點和經驗。我們認為，個別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最適合判斷是否應實施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強制退休年齡作為達成上述目標的適當措施，若確有必要實施，則應釐清有關限制的性質。因此，景順一般反對有關限制董事會董事任期或施加強制退休年齡的股東議案。

管治失當：董事會對監督管理層，並確保其所監督的公司擁有完善的管治、監督和控制機制負最終責任。景順在決定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投票行動時，會考慮公司對重大監督失當的應對措施是否充分。如果公司在管治、風險監管或受信責任方面有重大失誤，並對股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景順可能會對董事提名人採取投票行動。有關重大失誤可能包括賄賂、監管機構的罰款或制裁、明顯風險監管不力，或不利的法律判決等。此外，景順在決定是否應追究相關委員會現任主席或最接近的同等職位人員對這些重大失誤的責任時，會考慮董事會小組委員會被授予的職責。

董事彌償保證：景順確認，如果董事個人需承擔所有相關訴訟和法律費用，彼等可能不願意擔任公司董事。因此，對董事的責任設定合理限制可以使公司及其股東受益，這有助吸引和挽留具資格的董事，同時在董事出現不當行為時保留股東的追討權。景順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有關修改董事彌償保證和免責條文的股東議案。

董事免責：我們一般會支持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及／或行政決策機構所採取行動的議案，前提是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沒有存在重大監管失當、法律爭議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已發生或尚未確認。當發現有關監管疑慮時，我們將考慮公司對所提出的問題之回應，並可能投票反對批准議案，而非反對董事提名人的議案，或投票同時反對批准議案及董事提名人的議案。

董事選舉程序：董事會成員一般應每年單獨膺選。

- 我們一般會支持要求董事每年膺選的議案。
- 如果公司採用分級董事會結構且該結構尚未被淘汰，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現任管治委員會主席或最接近的同等職位。在市場慣例為董事分階段膺選的地區，我們可能會對此指引作出例外處理。
- 我們一般會支持有關廢除分級董事會及每年選出所有董事的股東議案。
- 當董事會以候選人名單的形式進行選舉時（例如，股東無法投票反對個別被提名人，而必須投票贊成或反對整份董事提名名單），並且此方法不符合當地市場慣例，在我們原本會投票反對個別獲提名人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會投票反對整份候選人名單。
- 如果市場慣例是以一組候選人名單的形式選舉董事，我們一般會支持被提名的一組候選人，除非對其中包括的多名個別人士存在管治疑慮，或我們對董事會的組成存在廣泛疑慮，例如缺乏獨立性。

大多數票標準：景順一般會投票贊成以大多數票選舉董事的議案，除非公司已採納正式的管治原則，並且該原則為大多數票標準提供具實質意義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董事會規模：在考慮公司規模與業務複雜性後，我們一般會尊重董事會對最佳成員人數的決定，惟所建議的董事會須具備一定的規模以代表股東權益，同時亦須保持適度精簡以確保運作效率。

董事會評估與繼任計劃：景順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採納繼任計劃政策的股東議案及就其投票。在評估董事會效率時，景順考慮是否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和技能評估，以確保董事會代表股東的利益。此外，董事會應就主要管理層和董事會成員制定完善的繼任計劃。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對董事提名人進行投票

代理權競逐：我們將根據其個別利弊按個別情況審查由異議股東提出的議案。在評估每份提名人名單的利弊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司相對於其行業的長期表現、管理層的往績記錄、與競逐相關的任何有關背景資料、各董事提名人名單的資格、雙方所提議的方法的策略優勢（包括可實現建議目標的可能性），以及公司股票擁有權狀況。

D. 資本值

資本配置：景順預期公司以負責任的方式籌集和部署資本，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成功。此外，我們預期在作出資本配置授權和決定時，充分考慮股東攤薄、股東批准重大公司行動的權利，以及優先認購權（如適用）。

股份發行：我們一般支持就一般公司用途發行股份（在不附帶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最多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授權。然而，就附帶優先認購權的發行要求而言，我們支持的授權上限為 50%。股份不應以市場價格的大幅折讓發行。預期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務工具亦應遵循相同要求。

股份回購計劃：我們一般支持所有股東均可以平等條款參與的股份回購計劃。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計劃的執行應具透明度，並符合長期的股東利益。因此，當存在明確的濫用證據、缺乏防止選擇性回購的保障設施，或條款不符合市場最佳慣例時，我們將不支持該等計劃。

股票分拆：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正向和反向股票分拆方案。每項方案將根據其對股東價值的潛在影響、當地市場最佳慣例，以及與公司長期策略目標的一致性進行評估。

增加法定股本：我們一般會支持增加公司法定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數目的議案，前提是我們並未發現有關公司的過往股份發行活動或這些授權可能用於反收購目的之疑慮。我們將根據公司的現行法定股本、任何取決於這些要求是否獲批的建議公司交易以及對公司的法定股本的累積影響（例如如果同時提交反向股票分拆供股東審議）來考慮要求金額。

合併、收購、出售及其他公司交易：景順的投資團隊將根據議案的個別投資利弊，審查建議的公司交易，包括合併、收購、重組、代理權競逐、私人配售、解散和資產剝離。此外，我們就其他公司交易的投票意向大致如下：

- 我們一般會支持有關批准不同類型的重組方案（提供必要的融資以使公司免於非自願破產）的議案。
- 我們一般會支持有關實施公司名稱變更的議案，以及其他我們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公司交易的議案。
- 我們一般會支持重新註冊的議案，前提是管理層已經就法律管轄區的變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據，且該議案不會對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環境及社會議題

應對環境和社會議題的股東議案：我們認識到，環境和社會股東議案內容不盡相同，需要根據公司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因此，景順將按個別情況對該等議案進行分析。在分析該等議案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是否認為採納該議案將提升長期的股東價值；
- 董事會在代理委任書中對議案的書面回覆，以及公司是否已就議案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或採取行動以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 所提出的問題的重大性；
- 議案中提出的問題的有關公司實踐或政策是否涉及相關罰款或訴訟、重大爭議（包括聲譽風險）；
- 公司在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現有披露水平和往績記錄，或公司是否已遵守與議案中提出的問題相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 建議者的意圖及其如何影響公司的長期經濟成效；
- 議案是否要求提高透明度或披露，以便作出知情評估；及
- 議案要求採取的行動是否過於繁瑣（在範圍或時限上）或過於規範。

F. 行政人員酬金及表現對標

景順支持促進管理層激勵與股東長期利益相一致的薪酬政策及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密切關注當地市場慣例，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應用更嚴格或經調整的準則。

高級人員薪酬、薪酬政策和薪酬報告的諮詢投票：如果有以下一項以上的情況，我們一般不會支持與薪酬相關的議案：

- i. 高級人員薪酬與公司表現之間存在至少連續兩年的嚴重失衡；
- ii. 存在有問題的薪酬實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透過重新定價外期權以激勵承擔過度風險或規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之間的一致性；
- iii. 長期激勵獎勵的歸屬期少於三年；
- iv. 公司「前置式」股權獎勵；
- v. 獎勵計劃中缺乏足夠的風險緩解措施，例如追回條款；
- vi. 授予高級人員過多酌情一次性股權獎勵；及／或
- vii. 除非法律禁止，浮動薪酬與表現目標掛鈎的比例少於一半。

在相關情況下，景順將考慮公司的薪酬比率報告，作為我們評估薪酬議案的一部分。

股權計劃：景順一般支持能促進激勵措施與股東長期利益合理一致的股權激勵計劃，並一般對以下計劃投反對票：過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計劃、包含可疑結構特點的計劃（可能涉及無需股東批准即可重新定價期權的條文）、包含永久性條文的計劃，或規定在控制權變更時自動加速歸屬的計劃。

僱員股票購買計劃：我們一般支持合理設計的僱員股票購買計劃，以為廣大僱員提供適當的激勵，前提是僱員購買股票的價格相對市場價格有合理的折讓，且因該計劃造成的總股東權益攤薄不會過高（例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0%）。

離職補償安排：由於建議的離職補償安排（有時稱為「黃金降落傘」安排）的條款差異甚大，景順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安排。景順認同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該等安排合理且符合當地市場最佳實踐，作為吸引與挽留高質素高級人員的方法，可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一般會按個別情況評估須要由股東批准高級人員離職補償協議的議案，視乎建議條款和披露是否符合良好市場慣例。

有關高級人員薪酬（薪酬表決權，MSOP）的管理層議案的諮詢投票頻率：我們認為，股東應有機會就高級人員的薪酬進行投票，並充分表達其潛在疑慮。景順一般會投票贊成一年一次的投票頻率，從而加強問責性，並讓股東能及時介入薪酬實務。

附件 A

Harbourview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Invesco Advisers, Inc.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1}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1}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¹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Invesco Australia Ltd
Invesco Canada Ltd.¹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1}
Invesco European RR L.P
Invesco Fund Managers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nvesco Loan Manager, LLC Invesco Managed Accounts, LLC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Invesco Pensions Limited
Invesco Private Capital, Inc.
Invesco Real Estate Management S.à r.l.¹
Invesco RR Fund L.P.
Invesco Senior Secured Management, Inc.
Invesco Taiwan Limited^{*1}
Invesco Trust Company OppenheimerFunds, Inc.
WL Ross & Co. LLC

* 設有具體代理投票指引的景順實體

1 設有具體利益衝突政策的景順實體